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 (A/38/38)



联 合 国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 (A/38/38)



联 合 国

1984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3年5月25日〕

目 录

简 称	段 次	页 次
<u>章 次</u>		ix
<u>第一部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u>		
<u>1983年5月9日至6月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u>		
一、本届会议的组织	1 - 13	2
二、海洋事务方面的跨组织方案分析	14 - 19	5
三、评价	20 - 79	8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 制造业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	20 - 36	8
B. 新闻部工作的深入评价	37 - 55	12
C. 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的方案和行动计划 ...	56 - 73	15
D.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对矿物资源方案 所作建议的执行情况	74 - 79	18
四、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80 - 108	20
A. 行政协调委员会1982—1983年度报告.....	80 - 94	20
B.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内资料系 统的报告	95 - 108	23

目录 (续)

	<u>段次</u>	<u>页次</u>
五、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	109 - 291	27
A. 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一个资料系统股..	109 - 116	27
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协调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粮食和农业活动..	117 - 124	28
C.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的重新拟订	125 - 139	31
D. 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 方法的细则	140 - 170	38
E. 按照大会第 36/228 B 号决议和第 37/234 号 决议的要求加强联合国评价单位和评价系统的能 力和制定评价方案审查时间表	171 - 197	45
F. 就所涉方案问题向大会提出说明的方法和程序 ...	198 - 203	53
G.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	204 - 291	55
序言和导言	204 - 221	55
欧洲经济委员会	222 - 230	61
非洲经济委员会	231 - 252	63
西亚经济委员会	253 - 271	6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72 - 291	71

附 件

一、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	79	
二、委员会第二十三届第一期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80	

目录(续)

第二部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
1983年8月29日至9月1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续会的组织	1 - 5	84
二、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	6 - 415	86
A. 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	6 - 379	86
一般性意见	6 - 7	86
第1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8 - 20	86
第2 A款.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活动	21 - 32	88
第2 B款. 裁军事务部	33 - 49	89
第3款.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50 - 60	92
第4款. 决策机构(经济和社会活动)	61 - 69	93
第5 A款.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70 - 89	95
第5 B款.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90 - 99	99
第6款.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100 - 138	101
第7款.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139 - 160	114
第8款.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	161 - 163	119
第9款. 跨国公司	164 - 185	119
第11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86 - 223	127
第12款.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224 - 250	135
第15款.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51 - 267	141
第16款. 国际贸易中心	268 - 274	146
第18款.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75 - 288	148

目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第 19 款. 联合国人类住区 (生境) 中心	289 - 301	152
第 20 款. 国际麻醉品管制	302 - 317	155
第 21 款.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18 - 325	159
第 22 款.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326 - 335	161
第 23 款. 人权	336 - 348	163
第 24 款.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349 - 356	167
第 25 款. 国际法院	357 - 362	168
第 26 款. 法律活动	363 - 369	169
第 27 款. 新闻部	370 - 376	170
第 28 至 32 款和收入第 1 至 3 款	377	172
一般性建议	378 - 379	172
B. 编制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遵循的 方法、程序和时间表	380 - 397	173
C. 统一联合国秘书处的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 评价等职能	398 - 415	176
三、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向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416 - 425	182
四、评论	426 - 433	185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 制造业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	426 - 428	185
B. 按照大会第 36/228B 号决议和第 37/234 号决议 第二部分的要求加强联合国的评价单位和系统, 审		

目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查评价方案的时间表	429 - 433	185
五、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434 - 435	187

附 件

一、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1984—1985两年期方案 概算各款建议所涉的方案、财务和行政问题.....	190
二、委员会第二十三届第二期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193

第三部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1983年5月9日至6月4日和8月29日至9月12日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	1 - 108	196
A. 序言和导言.....	1	196
B. 一般性意见	2 - 3	196
C. 对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各款的审议	4 - 108	196
二、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一个资料系统股.....	109 - 111	221
三、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协调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粮食和农业活动.....	112	221
四、1984—1989年中期计划的重新拟订	113 - 115	222
五、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方法 的细则	116 - 135	227

目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六、按照大会第 36/228 B号决议和第 37/234号决议的要求加强联合国评价单位和评价系统的能力和制定评价方案审查时间表	136 - 148	231
七、就所涉方案问题向大会提出说明的方法和程序	149	235
八、编制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遵循的方法、程序和一览表	150	235
九、统一联合国秘书处的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等职能	151 - 155	236
十、海洋事务方面的跨组织方案分析	156	237
十一、评价	157 - 168	238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制造业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	157 - 159	238
B. 新闻部工作的深入评价	160 - 165	238
C. 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的方案和活动计划	166 - 167	239
D.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对矿物资源方案所作建议的执行情况	168	239
十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169 - 176	240
A. 行政协调委员会 1982—1983 年度报告	169 - 170	240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	171 - 173	241
C. 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74 - 175	241
D.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资料系统的报告 ..	176	242
十三、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42

简称

行预咨委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政协调会	行政协调委员会
方案协调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美经委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委会	西亚经济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总协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法院	国际法院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资料系统委员会	组织间资料系统委员会
海委会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联检组	联合检查组
新闻联委会	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
方案业务中心	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
贸易法委员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简称(续)

救灾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人口活动基金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粮食理事会	世界粮食理事会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第一部分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

1983年5月9日至6月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 1983年6月14日以油印本分发，原文号为A/38/38 (Part I)。

第一章

本届会议的组织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于1983年4月11日至2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三次组织会议（第1至第3次会议）。

2. 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的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载于附件一，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载于附件二。

3. 委员会于1983年5月9日至6月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十三届第一期会议，一共举行了38次会议（第4至第42次）。

4. 在5月9日第4次会议上，向1982年委员会主席，印度的叙里·瓦特沙·普罗索塔姆先生致敬意，以兹纪念。

5. 委员会在5月9日第4次和第5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安赫尔·玛丽亚·奥利维里·洛佩斯（阿根廷）

副主席：扬·贝特林先生（荷兰）

扬·戈里策（罗马尼亚）

托姆莫·芒塞先生（喀麦隆共和国）

报告员：本比特·罗伊先生（印度）

6. 出席会议的有委员会下列成员国：

阿根廷

巴西

喀麦隆

智利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印度

日本

摩洛哥

荷兰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菲律宾

罗马尼亚
塞内加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

7. 派遣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有下列联合国会员国：

奥地利
比利时
加拿大
中国
丹麦
埃及
芬兰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
意大利
肯尼亚
墨西哥
苏丹
瑞典

8. 下列专门机构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原子能机构也出席了会议

9. 出席了这届会议的还有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主管新闻部的副秘书长、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助理秘书长、财务主任、主管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的助理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副署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副执行

主任和联合国秘书处的其他高级官员、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西亚经济委员会（西亚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代表、世界粮食理事会（粮食理事会）的代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也出席了会议。

10. 应委员会的邀请，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莫里斯·伯特兰先生参与了委员会关于方案规划规章草案、方案预算问题、执行情况监测以及评价方法等问题的讨论。

续 会

11. 委员会5月25日第28次会议决定由于在发行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分册方面遭到严重拖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3年8月29日至9月9日在纽约继续举行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委员会在获得秘书处的通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举行续会所需的费用可由现有资源承担之后，才作此决定。

12. 理事会5月27日举行的第15次全体会议决定破例批准委员会，于1983年8月29日至9月9日举行续会并直接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其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的报告（A/38/38/Part II）。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3. 委员会1983年6月2日至4日举行的第38次至第42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二十三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草稿（E/AC.51/1983/L.3和Add.18）。

第二章

海洋事务方面的跨组织方案分析

A. 导言

14. 5月9日、17日和19日，委员会第5、16和21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海洋事务方面活动的跨组织方案分析报告（E/AC.51/1983/2和Corr.1-3），以及各会员国就秘书长要求海洋事务方面国家优先考虑事项的资料普通照会所作的答复（E/AC.51/1983/2/Add.1）。

B. 讨论

海洋事务

15. 委员会各成员认为该报告明确而全面地说明联合国系统在海洋事务方面的工作。不过，有人指出，该报告没有满足委员会的要求，即分析海洋事务的广泛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考虑事项。委员会注意到试图通过分析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任务和通过向要求这方面的资料的全体会员国送交普通照会来确定国别需要和优先考虑事项的行动。有人认为，尚未满意地解决把准确估计国别需要作为标准来衡量系统的活动满足这种需要的程度这一问题，因此，就解决这个问题的其他方式进行了讨论。委员会指出秘书处要求人类住区委员会指导它制定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活动方面的跨组织方案分析报告，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提出，但目前没有任何处理海洋事务各个方面的相等的政府间机构。它指出这个问题必须在未来的跨组织方案分析报告中进一步讨论。

16. 委员会认为在分析系统内的合作和协调方面所得的结论过分乐观，在这方面的确存在实际问题。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间在海事立法方面的工作存在的重叠和可能重复的问题，以及联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在这这方面的工作可能发展到超出其最初任务规定的范围，因而存在潜在的问题，特别是在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委员会）的关系方面。至于贸发会议和海洋组织之间的明显问题，委员会指出该报告的口气乐观是因为秘书处得到保证正在满意地解决这个问题。它还指出编制这种报告有一个积极的副作用，即鼓励解决这种问题。

未来跨组织方案分析

17. 委员会被要求考虑作出安排，编制它决定在1985年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活动的跨组织方案分析报告。有人建议，委员会可能要在1984年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活动的任何和要研究的问题的报告，以便提供秘书处关于应在其范围内分析各种活动的结构的适当指导。

18. 委员会指出，为了提供充足的时间编写未来跨组织方案分析报告，它必须在1984年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决定1986和1987年进行分析的题目范围。它还进一步注意到有人建议，它可能同时在讨论中审议这种分析的作用，包括分析与方案规划和评价的关系。

C. 建议

19. 委员会建议：

海洋事务

(a) 由于这个领域的复杂性，行政协调会应通过现有的协调机构定期审查系统在海洋事务方面的工作，以保证在跨组织方案和分析中继续采取前后一贯的协调作法；

(b) 海事组织和贸发会议应增加它们在海运方面按照现行协议进行的合作，保证避免活动的重复和重叠，并且应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向方案协调会提出关于其共同努力的报告；

(c) 系统内各组织应通过使用行政协调会现有的各种途径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后续工作方面密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技术和海洋服务基础设施等方面特别强调采取联合行动和作出合作安排，必须保证不断交换关于执行《公约》的国家和国际行动的资料，并且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提出关于执行结果的报告；

(d) 由于各政府间机构考虑海洋事务方面新的立法任务，提供服务的秘书处应就可能与其他组织的职责抵触的问题向各会员国提出意见。如互相抵触的职责得到核准，秘书处应按照仔细审查其他组织现行方案的原则，并与秘书处其他有关单位密切合作执行这些职责，同时不断向有关政府间机构提供情况；

今后的跨组织方案分析

(e) 今后的跨组织方案分析应包括对系统各种活动所要处理的并应与活动类型相对应的广泛问题的分析；因此应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提出发展中国家经济及技术合作方面的任务和要解决的问题的分析报告；并根据此基础上方可编制提交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分析报告；

(f) 今后的跨组织方案分析应尽量同方案规划、监察和评价更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因此，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建议的今后分析范围应考虑到是否能够安排同时审议同一题目的评价、分析和计划审查；

(g) 在进行跨组织方案分析时，秘书处应继续征求各会员国关于优先行动考虑的意见。

第三章

评价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制造业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

1. 导言

20. 委员会在5月13、16和19的第13、14和21次会议上按照其第二十和二十二届会议的决定¹，在议程项目5下审议了下列议题：评价开发计划署所资助的工发组织在制造业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它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AC.51/1983/5）和上述议题评价组的报告摘要（E/AC.51/1983/5/Add.1）。

21. 在介绍报告时，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回顾了进行研究是对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认为必须深入审查工发组织在制造业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要求而作出的反应。他还指出该项研究严格遵照了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所批准的研究计划，并且采用的方法严格因而看法客观而具有独立的见解。

22. 他解释秘书长的报告以简略介绍的方式编写，其中指出作为报告的增编的的实际的研究报告载有评价组的研究结果、结论和建议的摘要。该报告还指出评价组由三位评价员组成，每个有关组织实体，即联合国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各自派出一位评价员，以个人身分独立工作。考虑到评价员所提出的问题远远超出工业化的特定范围以及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对评价组的一般做法所表示的重大关心，秘书长认为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工业发展理事会应在他提出综合报告以前有机会审查调查结果。助理秘书长还提及评价组的研究范围，并强调收集了很多资料，无法一一编入报告内。这一资料包括项目效能和影响的数据、项目周期的四个阶段、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内部的体制问题、三方制度如何起作用 and 该制度与工业部门之间如何交流等。他指出制订这些建议的

意图是给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在选择考虑和提出改革建议方面的最适当方法时有某些自由。

23. 开发计划署副署长和工发组织副执行主任是参加研究工作的另外两个组织实体的代表，他们强调他们组织派出的评价组成员一直是独立地工作。不过，这两个组织实体都持有保留意见。开发计划署副署长说，虽然开发计划署欢迎报告内的许多建议，但对应用商定方法的方式，所提出的证据、所得出的许多广泛结论和评价协调员所提出的各项建议持有严重保留意见。他指出重要的是考虑导致成功和失败的因素，从而得出有根有据的结论作为未来改进的基础。署长仔细审查了报告并打算于1983年6月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就此提出报告。他还打算详细审查各项结论和建议所根据的证据并据此进一步审议各项建议。工发组织副执行主任指出工发组织认为该报告不公平，过分强调了各种缺点。他引证了工发组织最近采取的若干改进评价方法的措施，而报告却没有考虑到这些措施，因此，他表示遗憾。他还指出他认为开发计划署副署长所提及的论点涉及许多重要问题。他通知委员会，工业发展理事会常设委员会准备在1983年11月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

2. 讨论

24.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集中在以下各方面上：由提出报告的方式所产生的程序问题、关于实质问题和建议的初步意见和说明、以及在下一届会议上详细审查研究报告的方式。

25. 委员会注意到了开发计划署对研究计划和方法的保留意见并重申它对评价方法的支持，举出事实说明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一直积极参加制订研究计划、委员会1982年第二十二届会议一致赞同研究计划和方法以及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准了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各项建议。委员会许多成员指出，由于所用方法精确严格，似乎产生的正确而有用的研究结果，在项目周期、体制安排和工业方案规划方

面可能造成有益的改变。至于开发计划署对该报告的批评性质表示关切的问题。有人认为客观地进行研究找出不足之处是很宝贵的。因此，开发计划署应把这些研究结果看作是进行建设性改革的机会。

26. 关于秘书长向方案协调会提出报告的方式问题，有人认为如秘书长支持独立而客观的评价研究报告，它们就会更加有用。委员会注意到了秘书长的意见，在这方面，在收到秘书长的最后综合报告以前，最好等待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工业发展理事会常设委员会的意见，这样做更为适当。不过委员会决定这个程序只能是个例外，而不应视为先例。委员会还决定应把方案协调会的初步实质性意见连同评价组的报告在上述机构1983年举行的下一届会议上分发，以便保证它们将从委员会的意见中得到好处。委员会将在1984年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再次讨论该题目，到时它又将得益于这两个机构的意见，并且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27. 为了响应关于阐明开发计划署对三方制度的研究结果的保留、项目设计的缺点、开发计划署拒绝核准项目的能力和评价影响等的若干要求，开发计划署副署长进一步详细地说明其组织的意见。他说这是对应如何执行技术援助方案这一问题坦率地提出的不同意见。他强调开发计划署欢迎在这个报告和其他报告中提出的建设性批评，引证了开发计划署本身所作的专题评价，说明这种评价经常得出批评性的研究结果，该署认真加以考虑，改进其工作。

28. 他还对评等制和所用方法，特别是关于评价技术合作项目的影响的方法表示怀疑，因为往往很难把项目内的技术援助组成部分的影响和项目本身分开。此外，技术援助的好处只有等到项目完成后才能看得完全清楚。他还拒绝接受报告的分析，即认为两个组织实体的许多缺点都是因为缺乏或没有够格的工作人员所致。无论如何，在当前经费吃紧的情况下，无法执行根据研究结果提出的各项建议。报告还忽略了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为制订一个无需增加经费而能解决问题的更为实际可行的方法所采取的措施。

29. 他强调报告的评价不仅适用于开发计划署的而且适用于联合国系统内所有

机构的工业领域和整个技术援助和业务活动方案。 27个机构、各捐助国和各发展中国家政府能够允许报告所透露的事态在这段时间内一直未被发现和改正，确实令人难以接受。 实际上，报告暗示受援国对项目是否能够实现其目标并不怎么关心，果真是这样的话，各捐助国就完全有理由对方案的价值严重怀疑。 他认为开发计划署的看法是，各受援国关心的是保证技术援助投入产生效果。理由是没有外来技术援助投入本身就其意义，发展中国家总是要付出相应的代价，否则它们就要关心保证自己的资源不会浪费掉。

30. 工发组织副执行主任还阐明了由第 E/AC. 51/1983/5 号文件第 1 2 和 1 4 段的案文而产生的问题。 他强调第 1 4 段的措词会引起误解，并且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竭尽全力在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方面保持很高的技术专业水平。

31. 不过，许多代表团认为报告内的许多结论和建议都是有根据的。

32. 在这方面，委员会有些成员表示希望得到评价组简要报告所根据的评价员报告的副本，以方便委员会的审查工作。

33. 有些代表团对第 3 4 段所载建议的第二句的最后部分所采取的立场表示极其怀疑。

3. 结论和建议

34. 委员会很重视评价组的报告和载于秘书长报告内及在讨论中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所提出的各项意见，他指出所进行的工作的规模和评价报告的结论的重要性，对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工发组织理事会来说后者应构成筹划特别是在制造业方面推行技术合作的条件的基础。

35. 委员会指出今后这种性质的报告应附有秘书长的综合报告。 不过，在目前情况下，它决定接受秘书长报告的第 7 段并把报告 (E/AC. 51/1983/5 和 Add. 1) 连同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一并提交给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工业发展理事会常设委员会，供它们分别在 1983 年 6 月和 11 月举行的下一届会

议上仔细审议。委员会将在1984年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查这些机构的意见和秘书长的报告。

36. 委员会建议在会员国提出要求时立即向其提供彻底评价的副本。

B. 新闻部工作的深入评价

1. 导 言

37. 委员会在5月16日和17日举行的第15和第16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新闻部工作的深入的评价报告(E/AC.51/1983/7)，这份报告是根据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要求深入评价新闻部工作的请求而编制的。² 秘书处关于在建立监查和评价新闻部工作系统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说明(A/AC.198/60)，将提交新闻委员会第五届会议(1983年6月20日至7月8日)，方案协调会现已收到了这份说明。

38. 秘书长代表在提出这份报告时说，这份报告也将提交新闻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查，因为该委员会负责审查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以及评价这种活动所需的方法。在方案协调会没有准确规定所要求的研究的范围和方向的情形下，评价工作着重说明在联合国总的新闻任务的范围内，新闻部已在何种程度上实现约12年前为自己规定的某些目标，这些目标载于秘书长关于审查和再评价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的报告(A/C.5/1320/Rev.1)。方法问题，以及新闻部的业务缺少若干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使得在这个时候不能对在本组织以外新闻部工作的最终用途或影响进行有意义的评价。

2. 讨 论

39. 主管新闻部的付秘书长在序言及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他向委员会保证，报告中提出的分析、建议和结论将有助于新闻部改进工作。他注意到报告指出新闻部在规划和协调其活动方面已取得很大的成功，

他还说明有必要简化方案结构，使次级方案在概念上可以理解。在这方面，他说在拟订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提案时已考虑到这一点。委员会获悉新闻部的工作重点将是起再传播的作用，以便影响其活动有加倍作用的舆论制造者。

40.委员会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内容丰富而且有用。一个代表团认为难以判断新闻部的全部工作，因为报告的范围由于秘书长代表所说明的理由而受到限制。另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不是一份评价报告，因为它没有涉及传播方法、影响或最终用户的反应。

41.一个代表团认为影响是无法衡量的，因此不应将它当作衡量新闻部活动的唯一方法。但是，有几个代表团认为新闻部应制定关于评价其活动影响的措施，以便提高工作的效果。

42.一个代表团认为新闻部碰到的许多问题是由于它没有严格遵循原来的任务特别是没有超越其“支助者的作用”更直接地参与传播过程。

43.委员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发现缺少适当反馈的调查结果，特别是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或被指定执行联合国新闻中心的任务的各单位没有什么反馈。委员会同意新闻部应努力改善和扩大积极的反馈系统，包括分析通过这种系统获得的数据。

44.关于听众对象，有人认为仍然需要对听众对象作出较好的定义和比较清楚地查明听众对象。

45.委员会对于新闻部一味埋头于制作表示关切，强调认真注意发行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摄影器材和无线电录音带的分配应列入A/AC.198/60号文件第12段。

46.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已经要求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速其出版，尽管提供了更多的资源。但是减少耽搁及清除《联合国年鉴》在出版方面的积压所作的努力并未见成效。关于对新闻部某些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减少——如《联合国

大事记》发行收入以及参加总部导游的参观者人数所显示的，委员会注意到新闻部为了扭转这些趋势而提议采取的步骤，包括市场研究和增加推销工作。但是，委员会认为新闻部应重新评价这些服务和产品作为新闻工具的效用，也应确定其潜在的用户。

47.关于规划问题，委员会欢迎新闻部内部的重大改善，也注意到新闻部允诺继续这些努力。在这方面，有几个代表团暗示，该部经常被要求承担其他工作，并指出该部应根据其优先事项评价其资源的分配。

48.一些代表团认为，概述的问题并非因缺少资源所致；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在于改善新闻部现有资源的管理。

49.委员会注意到本报告中已经识别出来的应作改进的方面。委员会回顾关于方案协调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的有关大会决议，并要求给予充分考虑。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就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问题采取适当行动。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1986年）上审议关于秘书长所采取的行动的进度报告。

3. 结论和建议

50.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E/AC.51/1983/7）中识别出来的需要改善的方面。

51.委员会要求进一步研究影响问题以及最后用户的识别和反应。委员会建议将来的一切评价工作都应充分探讨这两个方面。

52.委员会建议，在新闻部内部：

- (a) 应矫正对制作关切和对传播关切之间的不平衡现象；
- (b) 应致力于改善和扩大积极的反馈系统，包括分析收集到的数据；
- (c) 应对听众对象作出较好的定义和较清楚地查明听众对象；

(d) 应尽力做到《联合国年鉴》准时出版，并通过适当地确定产出的对象以补救《联合国大事记》发行收入的减少。

53.委员会建议，照相器材和无线电录音带的分配应列入A/AC.198/60号文件第12段。

54.委员会要求充分考虑第十七届会议上的有关建议³。

55.委员会由于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就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问题采取适当行动，因而决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1986年）上审议秘书长所采取的行动的进度报告

C. 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的方案和行动计划

1. 导 言

56.委员会在1983年6月1日第36和37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新闻联委会）的报告（E/AC.51/1983/8）。新闻部代表在其序言中说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新闻联委会的工作是在人们日益怀疑联合国系统的活动，甚至有些地方对这些活动表示敌意的不利的国际环境中进行的。

57.在这一形势下，新闻联委会一直意识到必须不断密切审查其目标、途径和工作方法。它着重审查了在公众对联合国系统的看法这一特定领域里它所进行的工作以及比较狭义的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这些审查再次确认本系统各新闻处之间必须更加密切地相互联系和有效地合作。新闻联委会承认有几个途径可以进一步加以利用，以确保更好地鉴别和公布联合国的成功事迹。

58.新闻委员会对新闻联委会的工作有很大的兴趣，现在每年都审查新闻联委会的方案和活动。新闻联委会不断要求新闻联委会继续其工作，并予以加强。新闻委员会的指导和支助有助于确定新闻联委会工作的优先次序，及提供机会让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新闻部门进行有益对话。

2. 讨论

59.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报告叙述部分过多，但没有提供任何评价。该报告过分重视业务，对现在活动的评价和优先事项的选择不够重视。其他代表团说，方案协调会并未明确要求新闻联委会编写评价报告。它们还强调新闻联委会已经得到行政协调会和新闻委员会的指导这一事实。因此方案协调会对新闻联委会活动的协调方面加以审查并提出建议似乎较为合理。

60. 几个代表团强调，新闻联委会的目标应该是加强协调过程和实行节约增加效益，而不是集中进行与改善联合国系统的形象有关的活动。它们还询问将来改善协调的前景。在这方面，有人强调新闻联委会的活动应包括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活动的各个方面。

61. 有几个代表团询问将由新闻联委会秘书处编写的一份综合文件的情况，该文件将包括关于公众对联合国系统的看法的行政协调会第1982/28号决定的后续活动的建议，以及如何执行关于拟订整个系统与促进发展业务活动有关的新闻运动共同战略的行政协调会第1982/27号决定的提议。

62. 一些代表团问到新闻联委会在发展教育领域的活动，并要求教科文组织代表澄清教科文组织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63. 其他代表团提出关于在纽约和日内瓦的非政府联络处的任务、财务和未来展望等问题。几个代表团更详细地询问设在纽约的北美非政府联络处的任务，以及选择其读者（听众）对象背后的理由。有一个代表团反对在提到北美非政府联络处工作时使用“政治教育”一辞，又说新闻部的任务不准许对任何会员国的公民实行“政治教育”。

64. 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与发展支助传播有关的活动。有几个代表团询问那些活动和在国际发展传播方案主持下进行的活动两者之间有什么联系。在这方面，开发计划署代表指出，发展支助传播／项目支助传播的目的在于规划和执行在发展项目之内的传播，国际方案的目的则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和在这些国家之内建立传播

能力。

65. 一名代表建议，如果方案协调会将来决定要有关于新闻联委会的进一步报告，则这种报告应该是关于在新闻联委会主持下进行的活动的协调情况。他还建议新闻联委会与教科文组织一起研究如何加强它们在发展教育领域的合作。

66. 新闻部代表在回答所提问题时说，由于最近增加工作人员，经济和社会新闻司将能够花更多的时间研究新闻联委会的活动。新闻联委会在1983年第十届会议上，已做出特别努力来改进联合委员会的议程，以便新闻联委会可以花较多时间考虑需要联合行动的项目。新闻联委会还已经开始进行如下三个重大的联合评价项目：

(a) 审查关于国际会议、国际年、国际特殊事件和国际庆祝活动之类的新闻活动，包括这种活动所涉预算问题；

(b) 审查在影片和电视制作方面的经验和合作；

(c) 审查在新闻界访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进行的发展项目时得到何种协助。

收集到的数据将在新闻联委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加以审议。人们预期这些评价将大大有助于评价拨给这些活动的资源的使用情况。

67. 关于将在整个系统与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有关的新闻运动的范畴内进行的新闻活动的筹资问题，委员会得悉新闻联委会第十届会议已建议不再增加经费，而是审查当前的活动，以便重新确定它们的目标，强调“成功报导”。

68. 该综合文件（见上面第61段）正在编写之中，在行政协调会审议后，将交给新闻委员会，极可能是在1984年的届会上提交。关于发展教育问题，新闻联委会提出一个定义。除了教科文组织外，新闻联委会所有成员都接受了这一定义。新闻联委会表示希望发展教育活动和非政府联络处能在更加长期的基础上筹措经费。秘书长无意提出具有这样内容的1984—1985两年期提案。

69. 教科文组织代表重申教科文组织不能接受新闻联委会关于这件事的结论。

教科文组织根本不把“发展教育”当作是教育，在新闻联委会发展教育特设工作组主持之下进行的多数活动实际上是新闻活动。这个工作组的名称应改为发展新闻特设工作组。

70. 新闻部代表指出，非政府联络处的活动的经费现在是由新闻联委会的几个成员以及各成员国以特殊项目赠款方式自愿提供。非政府联络处的活动是赞助那些联络处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密切协商的结果，处理的是大会强调其重要性的问题。

71. 一个代表团强烈反对通过新闻联委会根据行政协调会第1982/27号决定规划的全联合国系统新闻运动，对各国政府施加压力。

3. 建议

72. 委员会建议，新闻联委会的进度报告，包括1984-1985年行动计划草案，应提交方案协调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73. 委员会建议，新闻联委会与教科文组织一起研究如何加强发展教育领域的合作。

D.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对矿物资源方案所作建议的执行情况

1. 导言

74. 委员会在5月9日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内方案协调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对矿物资源方案所作建议的执行情况。^a委员会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些建议执行情况的说明（E/AC.51/1983/4）。

75. 秘书长代表在介绍这份文件时告知委员会该说明包括直接涉及或其方案有关矿物资源发展这个题目的九个单位或组织机构的答复。这些答复分属三大标题：方法上的建议，特别与矿物资源具体有关的建议和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建议。有人还

指出，因为这些建议的执行要分若干阶段进行，从短期到长期都有，因此秘书处说明只讨论那些能在短期内执行的建议。

2. 讨论

76. 委员会对建议所得到的反应表示称赞，并建议不断审查各组织机构所报告的主动作法，以便评价其执行的影响。有人还建议，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既然报告说在执行某个建议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功，象它这类的组织机构就应向其他机构介绍自己的技术。

77.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代表在回答关于矿物开发领域的投资后续活动问题时，告知委员会他的部门已设立一个单位正在编纂具有经济潜力的矿藏清单，然后再援助寻求开发投资的困难工作。他还表示，提议改组该部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提高效率和项目执行能力。

78. 在回答对后续工作的方法和报告程序的意见时，秘书长代表表示遗憾说，尽管可以严格地评价一个方案，秘书处现在在后续工作方面要依靠执行组织的报告，因而感到掣肘。既然无法客观评价这种资料，就只有照收到的那样转递。但是，有人提醒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是分若干阶段进行的，执行快慢因所需工作量而异。将为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编制关于尚未完成的活动的建议（例如，关于文件分发系统的报告）。⁵ 将提请1983年6月8日至17日在总部举行的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注意关于矿物开发领域的协调问题。

3. 结论

7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对矿物资源方案所作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说明（E/AC.51/1983/4）。但是，委员会在讨论这个问题时要求秘书处将来对参加机构的答复进行较客观的分析。⁶

第四章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A. 行政协调委员会 1982—1983 年度报告

1. 导 言

80. 委员会于5月31日和6月1日第34、35和37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6，题为“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收到了行政协调委员会1982/83年度全面审查报告(E/1983/39)，以供审议。

8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代表在介绍性的发言中说，该报告并不打算全面叙述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的所有活动；它的目的是提供行政协调委员会所看出的，主要发展的总情况。有关具体问题的详细情况可见行政协调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其它报告。他说全面审查报告载有行政协调委员会根据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倡议于1983年3月在巴黎举行的一次非正式会议的讨论总结。他还说报告中关于长期发展目标工作队的章节（第15至18段）是工作队自己的报告的摘要，该报告未必被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所有成员核准。他还说，第五节虽然简明扼要，但并不表明管理和机构政策问题的重要性有所降低。

2. 讨 论

82.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的各个段似乎含有批评各会员国的意思，表示希望今天避免这样做；大家注意到，判断各会员国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或决定会员国应当采取什么行动不属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83. 委员会表示同意秘书长用以指导他对机构间合作与协调的态度的一些基本看法（如本报告第2段所述）。

84. 关于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目标与计划的总评价，委员会得知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其1983年第一届会议上审议了一个报告草案，但没有就案文达成协议。该草案大约有250页，可能会在联合国的赞助下发行，用于资料和训练等目的。

85. 关于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一事，委员会表示希望，能将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按照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02号决议提出的几份报告合并成一份综合性报告。但仍保留各组织各别提交报告的可能性。

86. 委员会指出，本报告附件三所载行政协调委员会第1983/1号决定的措辞容易使人产生误解，不应当将它解释为给予行政协调委员会超出向各会员国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合作方式方法以外的权利。有几个代表团坚决认为，编写报告中对国际经济形势的分析应当联系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大会决议（第3201(S-VI)和第3281(XXIX)号决议）。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内就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问题交换意见，并强调秘书处就交换意见而提出的报告应当更具有分析性。

87. 有几个代表团对行政协调委员会坚持认为提出联合国内专业人员和以上职类薪金增加5%的问题表示遗憾，因为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已经就此问题发表了意见并采取了行动。

保留意见

88. 有一个代表团重申它对行政协调委员会1982年第三届常会审议的由实质性问题（业务活动）协商委员会编制的关于业务活动的报告持强烈的保留意见，并声明反对行政协调委员会第1982/27号决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

89. 委员会在联席会议上就讨论题目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3. 结论与建议

a. 行政协调委员会1982—1983年度报告

90. 委员会建议：

(a) 今后行政协调委员会每年一次的全面审查报告应当：

- (一) 把重点放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根据政府间一级决定所要求采取的行动上，而不是放在会员国要求采取的行动上；
- (二) 在谈及方案活动的管理和方案问题时，载入更多有关以下项目的资料：问题的性质、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协调本系统各项活动中所做出的具体产出以及拟议中的解决办法；
- (三) 载有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次报告一览表，使各会员国更加容易获得这些报告。

(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提出的报告，应当尽可能采用合并、综合分析的形式，而不是个别组织的部门性报告；

(c) 行政协调委员会应当积极在联合规划方面取得实际进展，并就此事项向方案协调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d) 联合国秘书处应当提出一个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目标和计划的全面审查报告，行政协调委员会应当编制一份此报告的摘要，并通过方案协调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91. 委员会欢迎秘书长使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和防止其附属机构膨胀的意图，并请秘书长就为达此目的而采取的行动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系会议

92. 委员会决定向行政协调委员会建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系会议的讨论题目应当是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93. 委员会又决定，应当编制一个有关此问题的现有主要文件的附加说明的一览表，这些文件可能是联席会议讨论的基础。

94. 委员会还强调有必要采取某些措施提高联席会议的成效，特别是必须尽早就讨论题目作出决定、更好地组织联席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结论的后继工作。委员会建议联系会议在1983年届会上审议此事项。

B.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加强协调 联合国系统内资料系统的报告

1. 导言

95. 委员会在5月23日与24日第24和27次会议上审议了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内资料系统的报告(E/1983/48)，该报告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11月10日第1982/71号决议的规定编制的。

96. 资料系统协调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报告时回顾了导致通过理事会第1982/71号决议的发展情况；理事会在决议中，除其它事项外，促请设立其目的在于保证按照国家一级的使用者的观点更有效地管理现有或计划中的联合国资料系统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收集、储存、检索和传播资料能力的行政协调会内的一个小型的资料系统协调中心机构。

97. 主席说，经过认真协商，行政协调委员会同意了报告所述各项措施。这些措施虽然有限，但人们希望它们是对理事会要求的现实反映。行政协调委员会

提出的新的工作方案旨在给予新的动力，促使创造长期发展资料系统的协调所必需的基础和工具；方案包括了新的或作了重大修改的各项活动，以期达到理事会提出的具体要求，特别是关于便利发展中国家利用联合国资料系统的要求。这个工作方案部分准备交给一个小型而结构紧密的机构间秘书处来执行，但大部分将由在一个牵头机构主持下从各组织抽调来的专家组成的技术小组执行。在回答有关技术小组的问题时，资料系统协调咨询委员会主席告诉委员会说，三个技术小组现在正在工作，它们分别负责标准、广义名词和词准、以及电信。已设立了一个资料系统协调咨询委员会，以便检查、促进和指导技术小组的工作，并监督秘书处。还要建立一个指导委员会，以保证充分考虑到实质问题（方案事项）协商委员会和实质问题（业务活动）协商委员会的责任。

2. 讨论

98. 委员会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制订协调资料系统新安排的作法，并满意地注意到1983年工作方案（E/1983/48，附件）将对确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一级用户的需要作出规定。但一些代表团认为，要保证有成效，方案必须保持小规模。有些人表示关切，他们说鉴于其前身机构——组织间资料系统委员会的历史教训，这个方案可能过于雄心勃勃。一个代表团对拟议中的结构和机构的需要和可能的效率及与活动有关的费用提出了保留意见。

99. 委员会十分重视次级方案1，该次级方案的重点是顾及各会员国对有关现有服务和设施、训练要求的资料的总要求、并就设立新的资料系统提出咨询意见。关于这一点，有人坚决强调，重要的是保证使各会员国了解联合国系统可提供哪些资料，并保证各会员国能够容易地得到各组织数据库的资料。

100. 关于获得联合国系统资料的工具，委员会注意到资料系统协调咨询委员会将要按照次级方案2进行的各项活动。委员会成员肯定了编制联合国数据和文字

处理指南的方法；他们注意到，打算在1984年发行一本手册，其中列出联合国系统的资料和获得这些资料的方式。委员会成员还对拟议要编辑一个普通索引词汇表供整个联合国系统使用。一事表示满意。

10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设立一个发展活动登记表（次级方案3）的建议，委员会某些成员支持将开发计划署的方案和项目管理系统和有关开发计划署以外的其它资源资助的项目资料联系起来使用。一个代表团坚决反对将有关不是通过联合国系统进行的双边援助的资料列入资料系统。但委员会指出，有个明确规定，有关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的资料必须列入资料系统。

102. 委员会强调，资料系统协调咨询委员会在审查有关设立新的资料系统的建议（次级方案4）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得知咨询委员会已经正在收到规划或重新设计资料系统的组织提出的咨询要求。根据设想，咨询委员会将能够向这些组织介绍适当的专门知识来源。

103. 在回答一个关于次级方案5（基本协调服务）中所提及的《业务通讯》的问题时，澄清了一点即：发行《业务通讯》的目的在于提供有关联合国系统内这一方面新的发展以及联合国以外的重要发展的最新资料。

104. 委员会强调必须设立一个有成效的秘书处。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重建咨询委员会秘书处的骨干力量的工作正在遇到一些行政方面的困难，但委员会得到保证，这些困难将迅速加以克服。因此，委员会表示相信，现有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现在将会顺利进行。

105. 会上还强调，咨调委员会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系统内各组织的合作。

106. 有人问及新安排的费用问题，委员会指出，工作方案的执行费用将不超过为原来的组织间资料系统委员会1083年度规定的以实际价格计算的预算限额

(\$ 686, 000 美元)。

107. 最后，委员会同意经常审查咨询委员会的进展情况，以便保证使它成为联合国系统内发挥作用的一个组成部分。

3. 结论

10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于协调资料系统的报告 (E/1983/48)，并建议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71 号决议的规定，朝这个方向继续工作。委员会决定不断地密切审查资料系统协调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

第五章

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

A. 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一个资料系统股

1. 导言

109. 委员会5月10日第6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一个资料系统股的报告(E/AC.51/1983/6)。

110. 报告是根据大会1981年12月18日第36/237号决议编写的。该项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有关资料系统股的将来合适的体制安排，使它能够成为一个协调中心，负责扩充、结合和分配各区域委员会与发展有关的数据库及保存《综合词汇》。大会还请秘书长采取措施，改进资料系统股发展资料系统的规模和服务。

111. 负责方案规划和协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在介绍说明中检查了迄今为止该股的进展，包括数据库的发展，对上述服务需求的增加，单位成本的减少。他提出了大会第36/237号决议所要求的，协调和资料系统咨询委员会进行的评价该股工作实绩和有用程度的种种结论。

112. 评价的结论是，资料系统股服务的用户相当快地增多；发展中国家出现大量的次级潜在用户，数目不断增加；随着方案越来越广为周知，对该股产品的需求迅速增加；通过该股的工作，联合国未发表的发展资料流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正在改善；考虑到该股工作人员很少的情况，该股方案包含如此广泛的项目和内容，实在令人叹为观止；该股的生产率令人瞩目，大批用户看来对该股的服务感到满意或极其满意。

2. 讨论

113. 有些代表团谈到有必要为该股提供适当的体制基础，以继续其活动。在关于发展中国家作家编写的数据库项目数和与联合国目录资料系统合作编写联合国系统共同的索引词汇方面提出了问题，秘书处对这些问题作了回答。委员会注意到，鉴于文件上不标明作者的国籍，所以很难确定数据库中文件作者的国籍。

3. 结论和建议

11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资料系统股在增加生产率和提高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15. 委员会觉得应谨慎从事，合并区域委员会数据库并将结果产品分配给区域委员会的工作，都应当有利于适当的协调，资料传播和加强区域委员会的资料系统。资料系统股继续有系统地收集有价值的未经发表的材料，并与其它资料系统进行合作的重要性得到了承认。

116. 委员会建议资料系统股应建立体制基础，以便确定其活动场所，并因而提议秘书长审查该股与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合并一事。秘书长应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其决定的情况。

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调亚洲 及太平洋地区粮食和农业活动

1. 导言

117. 委员会在5月19日20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调亚太地区粮食活动的报告(E/AC.51/1983/3)，还审议

了粮农组织总干事和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关于统一亚太地区粮农活动工作方案问题的联合说明 (E/AC.51/1983/3/Add.1)。

2. 讨论

118. 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联合说明确认了亚太经社会和粮农组织在粮农领域，尤其在有关亚太地区粮食安全领域矢志不渝的决心。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亚太经社会和粮农组织活动比较表虽然详细列举了各组织开展的活动，但未具体点明重叠和重复的问题。然而，同一报告主体中却列举例子，说明亚太经社会在拟订、执行和评价农业规划和项目方面的活动，关于粗粮、豆类、根茎和块茎作物的社会经济方面的区域性研究和（或）调查，以及亚太地区粮食供应和分配系统方面都有重叠现象。

119.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1977 年 12 月 20 日关于重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 32/197 号决议清楚地阐明了部门、区域和分区域的活动。因此，区域委员会确实有责任在社会经济部门，包括粮农方面采取行动。在承认粮农组织负有全球责任，在粮农领域应起主要作用的同时，鉴于问题十分重要，在亚太地区尤其如此，因此亚太经社会在该地区也应有重要作用。所以，亚太经社会和粮农组织之间的合作和活动的协调至关重要。

120.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将亚太经社会和粮农组织间协调不够之缺点部分地归咎于在国家一级与两个组织打交道的政府部门互通消息不够。委员会觉得这一点在报告中没有具体说明，因此对此表示强烈的异议。委员会强调指出，各有关的秘书处有责任通知制订任务的政府间机构，说明这些任务可能会产生什么潜在的重叠或重复。如果任何范围广泛但却相互冲突的任务得以通过，各秘书处只有在仔细审查现有方案并与有关组织的有关工作密切协调后方应加以贯彻。

121. 因为两个组织都要起作用，所以重要的是由每一组织澄清各自的活动

范围。例如，亚太经社会的活动可以集中在该地区粮农方案的社会经济方面。在承认不能完全消灭重叠现象的同时，一致的意见是，粮农组织总干事和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的联合声明载有改善合作和协调的必要内容。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强调指出，亚太经社会和粮农组织不仅应该避免重叠和重复，还应设法发掘都可以进行活动的有利领域。委员会还希望，粮农组织建立亚太地区粮食安全区域委员会这一举动将进一步加强两组织间的合作。

122. 委员会虽然拒绝了第29(a)段中针对亚太经社会和粮农组织区域成员国政府的建议，但同时总的来说还是同意了第29(b)段中有关改善两个组织间合作和协调的其他建议。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可以在不增加资源的情况下执行这些建议。

123. 亚太经社会代表通知委员会，重复现象在确定工作方案形成较高级的抽象概念时要比在个别活动的实际工作中更为明显。与粮农组织总是有某种形式的密切的工作关系，如没有这种关系，联合审议会议就有责任找到一种密切的工作关系。

3. 建议

124. 委员会建议：

(a) 在政府间机构审议关于粮农事务的新的立法任务时，为之服务的秘书处应就可能与其它组织的任务发生冲突一事提出咨询意见。如果相互冲突的任务得以通过，秘书处应在仔细审查其它组织的现有方案并与其它有关实体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加以执行，与此同时不断使有关的政府间机构了解情况；

(b) 粮农组织和亚太经社会应当通过其合作和协调机构阐明各自的作用，突出说为互相补充的行动领域，尽可能地促进联合规划和方案拟订工作，尽力避免秘书处一级的重叠现象；

(c) 鉴于亚太经社会活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的数额，粮农组织和亚太经社会联合方案审查会议应在其审查报告中列入业务活动；

(d) 粮农组织和亚太经社会执行首长应将秘书长的报告。他们联合声明的文本及委员会的意见尽早转给各政府间机构，以便在其会议上审查并提出意见。同时应提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注意这些内容以及关于两个组织间包括共同规划与方案拟订在内的合作和协调新阶段的进度报告。

C. 1984—1989年中期计划的重新拟订

1. 导 言

125. 委员会于1983年5月10日、11和17日在其第7、9、16及17次会议上审议了要求重新拟订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Future A/37/6/增编1)。重新拟订的要求是大会在通过1984—1989年中期计划时根据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见大会第37/234号决议)提出的。要求重新拟订的两节是：第21章(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方案1次级方案5和第17章(自然资源)方案1次级方案1—3及方案3次级方案4。这两节要“依照近期间会的联合国第三届海洋法会议的决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对此进行的审议”⁷加以重新拟订。

126. 负责方案规划和协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在介绍海事方面的重新拟订时注意到，秘书长在解释重新拟订的要求时已考虑到有必要规划由于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而产生的永久和暂时的职能，这一点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66号决议已经注意到了。秘书长还考虑到区域性政府间机构日益关注区域一级帮助各国政府执行《公约》的行动。因此，他将所要求的重新拟订和拟议中的新措词编入单一的主要海事新方案。其目的是以此确保由《公约》产生或受《公约》影响的方案活动能够直接通过编入主要方案或间接通过相互参照计划的其他部分来进行协调。

127. 负责方案规划和协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在提出经重新拟订的社会发展案文时，注意到所拟议中的重新拟订文本考虑到了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大会各国代表团的意见。

2. 讨 论

128. 关于第21章有关部分的重新拟订文本^o，有几个代表团建议修订，以使计划的文字与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更为一致。非正式协商中审议了这些修订点，建议载于下文第137段。

129. 在讨论海事方面重新拟订的提案时，有几个代表团询问在委员会仅请求重新拟订一项现有主要方案的部分次级方案的情况下，重新拟订一项新的主要方案是否有必要。其他代表团指出，联合国显然有必要在海事领域采取行动，帮助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还指出专门有一章集中讲了规划和监督这些活动的问题。委员会指出，秘书长的新职能必须列入计划的某一部分，还指出，阐述主要方案以内的活动不一定牵涉到组织问题。

130. 在讨论期间，关于海事方面第25章的新草案，许多代表团表示满意，支持秘书长海洋法特别代表办事处所做的工作，指出，这一办事处应继续负责这些事务。

131. 有些代表团注意到提案不完全，因为并未包括所有的区域委员会，而且有几个概念问题，如联合国活动与专门机构活动的关系，中心活动和区域活动的关系，都未全部得到澄清。同样，有些代表团认为，关于专门机构计划和方案中拟订的活动的第五部分不能恰当地列入计划，并对新的方案没有依照惯例，将关于组织一节列入其中表示遗憾。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作出一部分影响该计划的组织决定。

132. 委员会认为，虽然在1984年修订中期计划之际有必要改进主要方案的措词，大部分成员认为海事领域方面的联合国职能十分重要，海事应作为一项单独

的主要方案加以保留，因为《海洋法公约》通过后海事方面的活动更加清楚，因而将会更加统一和协调。

133. 委员会注意到，方案规划条例 3.5 指出，“计划将包括一切实质性和服务性活动，包括部分或全部地由预算外资源开支的活动’”，秘书长在解释这一条例时，在其提案中列入了有关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筹备委员会和海洋法国际法庭服务的临时职能的工作，这项工作从预算角度讲属非经常活动，其经费来源也将这样处理。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一非经常项目列入该计划不妥，因为严格来讲，这不能象经常项目开支的活动那样列入方案预算。这些代表团注意到，条例 3.4 指出，“中期计划应作为拟订计划期间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范围’”，还指出，临时职能不能列入方案预算，不一定能跨越整个计划期间。其他代表团认为临时职能可以列入计划，成为应当列入中期计划的活动。委员会在讨论的基础上得出结论，执行临时职能所需的工作应反映在中期计划之中。

134. 委员会经过非正式协商后，作出一些建议，载于下文第 138 和 139 段。

保留意见

135. 有一个代表团在原则上反对在中期计划中设立新的主要方案。

136. 有一个代表团在支持所提议的其他方案的同时，对从第 25.47 段到 25.51 段中的计划案文以及第 25.3 段最后一句表示强烈的保留意见。有几个代表团对经修改的第 25.14、25.35 和 25.37 段的案文保留其意见。

3. 建议

第 21 章。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

137.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第 21 章（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

事务)方案1次级方案5,但作下列修正:

(a) 该次级方案应题为“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b) 在第21.27段中,还应引用下列任务:大会第34/180号决议和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大会第7、28、40和47号决议。不应引用世界大会第11号决议。

(c) 第21.29段。该段全文应为:“虽然在争取男女平等方面已取得了成绩,但歧视妇女的现象依然大量存在,阻碍着妇女积极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第25章. 海洋事务

138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通过中期计划草案第25章(海洋事务)时作如下修正:

(a) I. 主要方案的总办向。这一节的开头应采用以下新的第一段:

“25. 本海洋事务主要方案的目的是将联合国专门处理这个问题的主要工作编入计划的同一个章节,以便集中联合国在海洋事务方面的努力,打算以此有助于保证在计划所涉各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中间进行有效地协调和审慎地划分任务范围。可在这一计划的基础上考虑、审议和实施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中逐渐形成的优先项目的任务。在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后审议秘书长职责的过程中,大家认识到有些职责并非经济和技术性质,而应该编入核准的中期计划。因此其它的活动(其中许多已在执行)连同具有经济或技术性质的活动已经一并编为计划的一章。”

(b) 第25.4段。在最后一句中以“第五节”取代“附件”字样。

(c) 第25.6段。第一句应为:“从自编纂工作开始以来,在整个过程中都对《公约》进行了非常仔细的商讨并微妙地照顾到各方面的平衡,因此执行《公约》时也需保持整个《公约》的综合性。”第四句的开头应写作:“这一资料将促使

各国政府承认……”。

(d) 第25.7段，在第三句中，应删去“特别是海洋矿物和海洋能源”等字样。最后一句应改为：“这一研究和分析工作的意图是为了适应《海洋法公约》通过以后各成员国对有效地管理和利用海洋与沿海资源的日益增长的需要。”

(e) 在第25.7段之后，应增加以下新的段落：

“区域级政府间机构在确定由于通过《公约》而产生的新的需求时，将审议区域一级海洋事务方面的工作需要。随着审议工作的开展，预计所有的区域都将致力于解决这类问题。目前，有两个区域已明确了可以作为计划行为依据的目标。非洲经委会和拉美经委会都设法鼓励区域合作，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勘探和开发海洋资源，并执行《公约》的其它规定。还将作出努力，以直接的方式和在同联合国系统内在区域一级工作的其它组织合作的情况下向区域各国提供援助。此外，由于进行了协商，已酌情将各区域委员会的有关活动相互对照。这些活动是其它计划章节的组成部分，因而未被编入本章。”

(f) 二、中心方案（固定职能）。此标题应为“二、中心方案”。

(g) 方案1. 第一项小标题应改作“A. 次级方案（固定职能）”。

(h) 第25.8、25.17和15.24段。用“第7段”取代“第6和第7段”。

(i) 第25.9段。政府间目标应改作“便于各国作出承从和一贯执行《公约》的决定”。

(j) 第25.10段。这段应改作：“由于会议未规定正式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因此有必要继续进行会议秘书处开始的为会议文件（包括在协调和统一《公约》使用的联合国正式语文的过程中所用文件）编制目录和索引的工作，以便帮助各国政府分析《公约》的各项规定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并了解会议文件相继编写过程，特别是那些对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规定的编写过程。”

(k) 第25.11段。在第二句中以“它们也总是不能”取代“它们也不能”等字。

(l) 第25.13段。在第一句中，以“保持了解”等字取代“监测”一词。在最后一句中，以“registration”取代“registry”。(中译文不用变动，因而这里照用英文——译注)

(m) 第25.14段。第二句中删去“如……等方面中的每一个方面”，代之以“如……等对政府有广泛利益的方面”；删除“发展和转让”等字；以“演化中反映出来的发展”取代“有关构成部分”；以“《公约》其它规定的影响”取代“《公约》各项规定之间的相应关系”。

(n) 次级方案2。第一项小标题应改为“(a) 立法机构”。

(o) 第25.18段。在政府间目标中以“帮助”取代“使……能够”。

(p) 第25.21段。以“研究”取代“分析”。

(q) 第25.22段。以“根据需要制订标准法律或指导方针”取代“根据需要制订立法指导方针”。

(r) 第25.23段。取消该段。

(s) 第25.27段。在第二句中，以“高度有效的合作”取代“高度有效的系统”，并在最后一句的末尾增加“以便加强协调，减少或消除重迭现象，并根据《公约》为活动确立明确的分工”。

(t) 在25.28段。在这段后加以下标题：“B. 次级方案（过渡性职能）”并于其后加入第25.47段的案文标题：“次级方案4. 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提供服务”，并在第25.48—25.51段的案文中删除以下标题：“三、中央方案（过渡性职能）”、“方案1. 海洋事务法”和“次级方案”。

(u) 第25.51段。在这段后加标题“C. 组织”和以下案文“秘书处”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之前，根据大会第37/66号决议，这一方案

所涉的工作目前由秘书长海洋法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 1982年，该办公室临时备配了18个专业人员员额。1983年，大会一共批准设立24个临时专业人员员额。”

(v) 方案2. 海洋事务的经济和技术问题。第一项小标题应为“A. 次级方案”

(w) 第25.35段. 秘书处的附带目标应改为“完成初步收集和提供有关海洋资源的产生和在全球经济发展方面开发海洋资源和海洋能源的经济可行性的资料”。

(x) 第25.37段. 第一段应改为“不能将开发海洋资源同总的发展进程隔离开来看待，而必须考虑到不同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 在第二句中，“和全球矿物生产”应改为“包括全球”行物生产。”

(y) 第25.42段. 在标题为“(ii)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下的最后一句应改为“如海洋和其他矿物的生产对将来商品价格水平的影响和发展中产品国出口收益的影响”，并将其前一句连接起来。

(z) 第25.44段. 政府间目标应改为“在各国政府中间发展确定、评价、发展、取得和建立为发展沿海和海洋资源所需的技术和办法，及在充分了解现有技术基础上的使用办法”。

(aa) 第25.46段. 在该段后加小标题“B. 组织”和以下案文“秘书处：负责本方案的秘书处单位是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厅的海洋经济和技术组，该组到1982年1月1日为止已设立了11个专业人员员额。”

(bb) 四、区域方案。标题应为“三、区域方案”。

(cc) 方案3. 第一个小标题应为“A. 次级方案”。

(dd) 第25.59段. 在这一段后加小标题“B. 组织”和以下案文：“秘书处：负责这一方案的秘书处单位是非洲经济委员会自然资源司海洋资源股。该股到1982年1月1日止仍然没有常设员额”。

(ee) 方案4. 第一个小标题应为“A. 次级方案”。

(ff) 第 25.63 段。在这一段后加小标题“B. 组织”并加以下案文“秘书处：负责这个方案的秘书处单位是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自然资源和环境司。该司到 1982 年 1 月 1 日为止已有 11 个常设员额”。

(gg) V. 有关行动……标题应为“附件，专门机构计划和方案中同海洋事务有关的活动”。在此标题后应加以下新的一段：“为了便于了解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活动，以下介绍了专门机构计划和方案中同联合国在海洋事务方面的活动特别有关的活动”。

139. 委员会还建议：

(a) 应当把对主要方案的修正视为对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进行例行修正的一部分。修正案文应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并应(i)根据对事务现状的分析，联合国在中央和区域两级拟议中的行动及专门机构目前和将来的活动为海洋事务的主要方案提供更坚实的理由；(ii)并包括所有有关的区域委员会。

(b) 在执行计划中方案 3 时，非洲经委会和教科文组织应力求避免行动的重复和重迭，并鼓励做出共同的努力。

D. 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编制、 执行监测和评价方法的细则

1. 导 言

140. 5 月 11 日、12 日和 13 日，委员会第 8 至第 12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关于方案规则、预算内方案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方法的细则 (A/38/126)。同时，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 (A/38/160)，该说明向大会各成员国转送联合检查组题为“关于阐述联合国规划、计划和评价周期的条例的第二个报告”的报告 (JIU/REP/83/6)。

141. 在介绍秘书长的报告时，方案规划和评价主任指出，按照大会 1981

年12月18日第36/228 A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了一套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草案（A/37/206）。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经委员会订正的条例草案，同时也审议了一套秘书长编制的执行这些条例的细则（A/37/206/Add.1）及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应委员会的请求编制的关于阐述联合国规划、方案编制和评价周期的各项条例（A/37/460）。大会通过了1982年12月21日第37/234号决议，其中载有一套核定的条例。此外，在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细则草案并不完全符合条例的所有各项规定的同时，该决议请秘书长颁布执行和符合这些条例及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建议的细则，但要考虑到第五委员会审议条例草案时提出的意见，并将这些细则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42. 方案规划和评价主任指出秘书长的报告（A/38/126）载有大会要求的各项细则。在编制该报告期间，秘书处曾与联检组商讨过，联检组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A/37/460）以外，还提出了第二个报告（A/38/160）。在编制秘书长报告（A/38/126）时，秘书处进行了内部协商，而委员会收到的细则草案也经由规划和计划局正式核可。与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的细则草案（A/37/206/Add.1）比较，A/38/126号文件在第6条评价下多了两条细则，即第106.3和第106.4条以及载有方案编制和规划术语定义的附件。下列各项细则也经过修订：101.1(C)；103.6；104.4；104.9；105.2；106.1；和106.2。

143. 在介绍联检组的报告（A/38/160）时，检查专员莫里斯·伯特兰回顾联检组在制定联合国规划、方案编制和评价周期的长期共同努力方面曾经与秘书处合作。但是，他认为由于文件A/38/126内的各项细则没有反映出各项条例的基本原理，而且限制了这些条例的范围，因此对联合国方案规划和评价周期的执行可能会有不利的影响。联检组认为，拟议中的细则使规划、方案编制、监测和评价的工作形式化，如经通过，将使这些活动更具官僚主义作风而失去了实务性

质，因而不能协助各成员国确定联合国的各项优先项目。联检组在其报告中曾经强调过与拟议中的细则有所分歧的三大要点。

144. 第一点是各项细则选择次级方案作为规划本组织战略的基础。联检组认为，该项计划应当说明方案一级的各项目标，而方案预算则应提供次级方案一级的详细目标。如有计划要讨论本组织在方案一级上的作用，那将是一分有意义的文件，因为它将便于各成员国思考；反之，在次级方案一级上，各项目标和战略的重要性便有所降低。

145. 第二个分歧点是拟议细则103.7关于该计划的导言。迄今该导言的适用范围很有限，联检组希望它成为联合规划联合国系统和制定优先次序的基本文书。条例3.7庄重和准确地说明导言所应具有的内容，相应的细则103.7条却似乎缩小了其范围，未能说明根本的方法。

146. 第三个分歧点是有关评价的问题。拟议中的细则对这个问题极不重视：条例6.1(a)规定应“尽可能有系统地”作出评价，而联检组在拟议的细则106.1和106.4中看不出载有这种办法，这两条细则没有明确说明应在方案一级还是在次级方案一级作出评价，没有规定评价报告的内容，也没有指明报告应作出何种结论。联检组认为，在六年周期内，所有次级方案的评价应由一个中央评价股进行或者通过一种应由中央计划和监测的自行评价的过程来进行。

147. 在作答时，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说，方案规划与评价是密切有关的。1976年，委员会和大会结合编制1978—1981年计划已经审查了中期计划的基本结构，当时它们决定对计划的战略和目标的分析应放在次级方案一级。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重申了这一点，它们在1978年和1979年对计划的办法和基本原理作了重大的重新评价，以致产生了第36/228号决议。助理秘书长说，在方案和主要方案两级上将试图改进制订目标的方式，但将视实际的政治情况而定，因为这种政治情况有时会使妨碍清楚而具体地鉴别目标的工作。但是，关于评价问题，他认为如果作出重大的努力，就有可能在次级

方案一级上对进展情况和实际的成就作出评价。这将需要按照下列方针采取行动：试图重新整理基线资料以便可以衡量所引起的变化，澄清各项次级方案几级政府间和秘书处的目标，提供一个可核实的标准，根据这个标准进行评价；确定影响实现各项次级方案目标的外因；制定进度和成就的指标；制定使用指标所需要的资料来源和收集方法。如果适用于方案或主要方案一级上，这类性质的行动将不可能得出有用的评价结果，因为评价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规划阶段的特征和准确性。

2. 讨论

148. 在对拟议中的细则 (A/38/126) 进行详细的讨论期间有提出了几种不同的意见。关于序言问题，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列入新的一段，说明该细则的目的是要管制秘书处执行各立法机构所商定各项方案和条例方面的工作。另一个代表团则提议删掉第 1 (f) 段。关于第 1 条，适用，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方案规划不应当扩大到预算外资源。一些代表团怀疑是否应当保留“这类活动只有在筹得充分款项后才执行”等措词，因为该措词缩小了拟议中的细则 101.1 的范围，同时它也没有按照第 37/234 号决议的请求，适当地考虑到一些代表团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其他代表团强调拟议中的细则 101.1(b) 全文符合方案协调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建议，因此也符合第 37/234 号决议。

149. 关于第二条，综合管理的文件，若干代表团提议增列几项规定，请秘书长经由委员会向大会提交有关他认为过时、作用不大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资料，并制定编制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程序和时间表。关于第 3 条，中期计划，有人表示赞成要尽可能广泛地规划各项政治活动，规定秘书处有责任建议优先项目，并在可能的时候，确定在方案一级的战略和目标。若干代表团还表示同意联检组关于该问题的报告 (A/38/160) 内的一些意见。有一个代表团在提到拟议中的细则 103.11 时说，秘书长不应当过分地修改该计划，其他代表团则指出应当尽量预先与各会员国讨论计划的导言草案，使其作为制订计划草案的政策方针性文件。

150. 关于第4条, 预算内方案部分, 和第5条, 方案执行的监测, 有一个代表团在提到拟议中的细则104.6 (a) (三)时指出, 如果一个新的方案构成部分没有在两年期内开始执行, 它未必就是过时或作用不大。关于拟议的细则104.9, 若干代表团强调应当严格遵守大会的任务。关于拟议中的细则105.1 和105.2, 若干代表团注意到为监测单位拟订的程序并不适当, 而拟议中的细则使方案管理员在更改大会所议定的工作方案方面权限太大。关于第6条, 评价, 大家都普遍同意联检组报告 (A/38/160) 内所载的意见。

3. 建议

151. 为了保证使秘书长为执行第37/234号决议通过的条例而颁布的各项细则符合那些条例和符合方案协调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和为了保证第五委员会在审查条例草案期间所提出的评论会得到审议,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打算颁布的A/38/126号文件所提出的细则, 应按照下列方针修订:

第1条, 适用

152. 在细则101.1中, 应在第(a)段第一句的末尾增列以下措词: “其意图是要管制秘书处在执行联合国方案及规划和方案拟订条例方面的活动”。

153. 在同一条细则下的分段(a)第二句的末尾增列以下新的一句: “上述特殊情况应提请大会注意”。

第2条, 综合管理的文件

154. 应增列细则102.2如下:

“秘书处编制中期计划及其修订本和编制方案预算的程序应当包括下列各个阶段:

(a) 制订政策指导方针;

- (b) 公布载有这些政策指导方针的指示；
- (c) 各组织单位主管提出各项提议；
- (d) 根据中期计划或方案预算的全盘概念修订最初的提议；
- (e) 秘书长最后裁定和核可拟议中的中期计划或方案预算。”

155. 秘书长应制定贯彻执行这项程序的每一顺序的时间表，并保证严格遵守这个时间表，以便保证按照该六周的规定将提议中的中期计划及其各项修订提交方案协调会，和在编制预算期间前一年的4月底以前将拟议中的方案预算提交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

第3条，中期计划

156. 细则103.2的第(c)段应指出秘书长的各项提议应由方案协调会审查，然后在将这些提议提交大会之前由方案协调会就此提出建议。

157. 细则103.3第(b)段应规定实现目标的指标。

158. 关于实务活动的细则103.6应指出每个主要方案或方案应包括一个介绍性说明，分析选择目标和选择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次级方案的基本原则。这种分析可以考虑到有关部门的情况、已确定的问题、国际社会争取解决这些问题取得的进展和（在现有任务范围内）选择的理由，以便联合国对这些问题的解决作出某种贡献而不是作出别种贡献。

159. 中期计划导言的细则103.7应将导言当作政策文件加以详细描述，并应按照条例3.7(a)的规定在协调问题上作出详细的说明。

160. 细则103.12应当指出中期计划草案的拟订工作由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监督。

161. 细则103.16应当比较清楚地说明秘书长也有负责在中期计划中各项中期计划次级方案中推荐优先项目。

第4条，预算内方案部分

162. 细则 104. 2 的内容应当加强，以便对各项新的活动作出明确的说明。

163. 在细则 104. 4 中，方案组成部分的定义应当与附件所载词汇中的定义相同，即修改其中的一个定义。

164. 细则 104. 6 的开头应加入下列一段：

“在编制提议中的方案预算时，秘书长应经由方案协调会将有关他认为过时、作用不大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资料和关于因停止或削减这些活动而可能节省下来的资源概数的资料提交大会。”

165. 在细则 104. 6 中，将(a)(一)和(三)修改如下：

“(一) 所根据的授权至少有五年而未经有关政府间机构具体地重新确认该授权书继续有效的方案组成部分；”

“(三) 曾作为新的方案组成部分列入上一个两年期预算但没有在该两年期内开始执行的方案组成部分；如果要将这些组成部分列入预算就必须提出正当的理由。”

166. 在细则 104. 9 中，条例 4. 9所提到的方案预算表应当是一项综合性的报告，综合说明各项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经费和行政问题。

第5条，方案执行的监测

167. 细则 105. 1 第(a)(一)段应指示中央监测单位实际监测产出的执行。

168. 细则 105. 2 对方案管理员修改对预算核可的产出执行的承诺所具有的灵活性应给予更大的限制。

第6条，评价

169. 第6条内的各项细则应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加强联合国各评价单位和评价办法的能力的各项建议（见下文第 189—197段）以及文件 A/38/160 所载联检组报告的建议 3，特别是关于下列的建议：

(a) 评价系统(第35段),其中包括制定评价日程和方案(深入的着重政策的评价研究报告和着重内部管理的评价)、处理评价报告和中央评价单位的责任;但是,六年周期的提法应以“经常定期”等字样取而代之。

(b) 评价报告的设计(第37段);但是,应使第37(g)段建议的时间表比较富有弹性。

(c) 评价的反馈和将评价并入规划和方案拟订周期(第39段);但是,第39段内第二段建议的方案协调会的作用不应包括各单位行政改组的提议。

* * * *

170. 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按照预算的实绩报告,提供有关在两年期未使用的资源的资料。

Ⅴ. 按照大会第36/228^B号决议和第37/234号决议的要求加强联合国评价单位和评价系统的能力和制定评价方案审查时间表

1. 引言

171. 委员会于5月13、17至19日第12次、17至19次和2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加强联合国评价单位和评价系统的能力和制定评价方案审查时间表问题。委员会的会议文件有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6/228^B号决议和37/234号决议第二节的要求编写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38/133和Corr.1)。

172. 报告由方案规划和协调厅代表介绍。他指出,就报告来说,“评价能力”原来定义是执行规定的几种基本评价工作的能力,这包括设立和管理内部评价系统、进行评价研究和汇报研究结果、监察建议的执行情况、确保反馈和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评价办法等。报告是综合大约17个组织实体的答复编写而成的。从现的评价能力来看,在审查过的组织中间其评价能力的发达程度可分三级。有6个

可以说是最先进的评价单位，它们已经成立了至少两年，最低限度有一名全职评价员，如果说还没有完成的话至少也进行了范围甚广的工作任务。发达程度次一级的8个实体，除了有一、两个例外，都即将成立评价单位，并已调配经常性的非全职人员进行专门性的或例行性的工作。评价能力最不发达的三个实体只能进行最起码的评价工作。

173. 报告员虽没有为内部评价系统提出设计构想，但还是提出了一个估计所需资源的公式，即根据进行这种工作所需的时间，计算各项基本评价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秘书长代表清楚表示，报告中提出的准则要求灵活运用，而何谓适当的评价能力这一概念，将取决于有关组织的工作性质和范围，取决于可以得到的资源数量以及决策和政府间一级是否决心进行评价。

174. 委员会应注意，为了使方案预算整个若干节中到处出现的增加评价资源的请求合理化，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已决定把概算中的个别请求撤消，将其列入秘书长的报告（A/38/133和Corr. 1），同时载入该报告的还有目前进行的评价工作以及为何有系统地加强各组织实体的评价能力。从现有资源来看，在17个组织中至少有9个组织建议的活动被认为是配足了工作人员。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为5个组织实体请拔新的人员。

175. 关于审查评价方案的时间表问题，请委员会对选定的题目和论述这些题目的先后次序表示意见，但要铭记题目选择的主要根据是否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往已经对该方案进行过评价并给予两年时间进行评价——这一向是进行这种评价的标准作法。

2. 讨论

176. 委员会表示意见，认为报告的内容和方向没有反映第36/228 B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并对该决议通过以来没有作更大的努力来加强评价单位表示关切。

177. 委员会的讨论围绕着以下四个主题进行：(a) 澄清中央评价单位及其他区

域性和部门性单位各自的职责并使之合理化，以及规定这些单位互相补充的关系；(b) 把联合国现有的某些评价职责合并为一个中央单位的可能性；(c) 现有评价能力进一步发展的形式，和在这方面增拨资源的要求；(d) 政府间审查深入评价的研究报告和评论的时间表。

178. 关于中央评价单位的职责，委员会若干成员感到关切的是，设立区域性和部门性评价单位将会破坏评价单位的职责要有力和集中的概念，这种概念是委员会评价思想的根本。他们并且表示，由中心发出的明确指示，将保证整个系统评价程序和反馈程序的一致性。关于这个问题，联检组检查专员莫里斯·伯特兰提到联检组关于为联合国的规划、计划拟订和评价周期制订规章条例的报告（A/38/160）。他认为需要有一个中央单位来制定方法、规定报告评价结果的程序标准并向愿意进行自我评价的部门提供技术性专门知识。

179. 有若干问题是关于如何使用报告中有关自我评价和内部及外部评价的用语。

180. 秘书长代表在答复这些问题时，提出了中央评价单位应当负起的9项基本职责。他并提出了若干定义，以期澄清有关评价的用语，并使之标准化。他认为“面向管理的评价研究”比“自我评价”较为准确。这类评价是为秘书处方案管理员并由方案管理员在中央评价单位的指导下进行的。这样做的目的是要通过改进设计和执行的水平来提高方案活动的针对性、效力和影响。进行这些评价工作的人可能是直接负责活动的计划工作人员、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顾问、或几种人结合在一起进行。评价研究的深度、频率、时机、范围、方法及其他特性，应用了现有的监察数据，但需要收集同其具体目的有关的进一步资料。评价结果、结论和建议的报告方法有几种，包括非正式的口头报告、讲习班、讨论会、非正式的及正式的书面报告。此种评价活动的结果都定期通知各政府间机构，但没有复印报告寄给它们。联合国评价系统确定此种面向管理的研究的内容，并为此种研究提供指导。他的意见认为这种评价也可以称作“内部评价”。

181. 秘书长代表接着提出了第二种研究，称之为“面向政策的评价研究”。

这些研究的对象是选定的方案部门或由秘书处编制的、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或其他政府间机构审查和核可的其他题目的研究。 这些研究都是由委员会事先排定时间，有两年时间去进行，研究结果要向委员会和（或）其他政府间机构提出正式报告。 有关这些研究的总设计和方法的指导方针，是委员会多年来制定的，并且要继续修改。 这一种评价也可以称为“中央评价单位研究”。 它即有内部的一面，也有外部的一面，因为评价是由正在接受评价的组织实体“内部”的或属于该组织实体一部分的一个中央单位进行的，但对于接受评价的实务单位的工作又是“外部的”。 评价并且是在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总干事担任主席的评价工作高级指导委员会确指导下进行的第三种研究，即“外部评价研究”，是联检组应政府间机构的请求或自己主动进行的。

182. 有成员对研究能否合并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方案规划和协调处、行政和管理部财务厅和新闻部三个实体的评价工作及其属下一一些单位的资源，表示了强烈的兴趣。 一些成员认为，这种办法将使现有资源的使用更有效率，并为协调一致的评价方法打下基础。 另一些成员承认它们觉得合并的构想很有吸引力，但指出尚需要更多的资料，说明该三个单位的评价活动的范围和重点、以及它们在使用评价结果方面的任何差异。 他们并且指出，就行政和管理部和新闻部的单位来说，其多数工作人员必须用于方案规划方面，而不是用于评价工作。 还有一点，新闻部属下单位的工作是关心的是部门性的评价工作，而不是中央评价工作。

183. 关于增加资源以加强评价单位问题，一些成员认为，这应当通过现有资源的转调来实行。 不过，另一些成员承认，如果情况不许可作进一步的转调，委员会应当考虑核准给予必要资源的请求。

184. 委员会对时间表中建议进行政府间评价审查的一些题目以及其提出的先后秩序是否适当表示怀疑。 根据该时间表，委员会每个两年期只审查一个评价报告，而不是两个。 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关注。 同样地，有一个代表团提问，关于委员会对以前评价研究报告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报告是每三年提出一次，

还是按秘书处的建议每年提出一次。

185. 针对委员会关于合并评价单位的意见，秘书长代表指出，虽然现有各评价单位的工作常常是互相补充的，但它们各有相当独特的工作重点、范围和目的。他进一步说，从体制上合并这些单位及其工作的权力属于秘书长。

186. 对请求增拨资源一事，秘书长代表指出，请求增拨的资源数额不大，这些资源将使亚太经社会 and 非洲经委会建立初步的计划及项目评价能力。建议增加的资源前者为：一个 P-5 和一个 P-4 员额；后者为一个 P-5 员额。它们还将使方案规划和协调处、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和新闻部现有的工作进行得更有效率。（建议增加的资源前两个单位为各增加一个 P-4 员额，后一个单位为增加一个 G-5 员额）。

187. 一般同意，各组织实体都应发展可行的评价能力。在这方面值得强调的是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经济及社会事务部方案规划和协调处、新闻部、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亚太经社会和非洲经委会等的评价单位的建议（A/33/133，第 84 段）。委员会成员在经费来源问题上意见不一致。一些成员表示，发展可行的评价能力，需要增加资源；另一些成员则主张重新调拨现有资源。

188. 秘书长代表向委员会解释，拟议中的时间表的构想，是要使经济及社会部门的题目的审查时间同其他部门的题目的审查时间交错开来。后来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拟出了一份修订时间表，提请委员会核可。关于三年期审查的时间表，有人建议每年重新审查三年前提出的研究报告，这样做委员会将可作更有效的管理监督，对委员会和评价单位的负担也会较轻，并且使各项建议有充足的时间得以执行和加以客观地评价。

3. 结论和建议

加强评价能力

189.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继续加强各单位和系统的评价能力，采用的办法是：

(a) 进一步澄清和研究合并中央评价工作和评价单位的可能性并使之合理化，按照大会第 37/234 号决议第二节第 9 段的要求，考虑到委员会的有关意见，编制一项关于合并计划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及评价等职责所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b) 确保各部门性的和区域性的评价实体依靠和汲取适当的中央单位的工作和经验，确保它们各自的职责进一步合理化；

(c) 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以便向政府间机构和方案管理人员传播评价结果；

(d) 向方案管理人员强调决策过程中采纳评价结果的重要性；

(e) 监测评价结果的执行情况。

中央评价单位的职责

190. 根据上文第 189 段中的部分建议，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中央评价单位的职责应当包括以下九项：

(a) 制定评价工作的政策、概念和目标；

(b) 界定评价系统的范围，制定质量标准；

(c) 提供评价方法指导；

(d) 提供程序指导、核对清单和格式；

(e) 监测质量和遵守情况，监督由方案管理人员执行的、面向管理部门的评价是否有系统地执行；

(f) 协调评价工作规划；

(g) 提供培训和概况介绍；

(h) 提供中央评价资料服务；

(i) 为政府间机构进行深入的评价。

资源方面的考虑

191. 委员会在向大会提出报告时，按照其任务，并结合审议方案概算，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注意本报告所载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制必要的关于所涉方案和财务问题的说明。

评价单位的职责

192. 委员会表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 (A/38/133 和 Corr.1) 第 57 - 61 段所列的评价职责。委员会建议，评价单位除了第 57 段所列的基本的临时任务外，还应当包括如下的后续活动程序：

“(e) 为后续工作和向进行执行情况研究的有关实务单位提供指导，以及为向有关政府间机构转达后续活动进行情况的资料等，编程序纲要。”

同样地，委员会还建议，该报告第 58 段提出的额外评价任务应当包括对以前评价报告执行情况的监测。

三年期评价审查

193. 鉴于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¹⁰ 建立三年期审查制度，审查委员会根据前三年进行的深入评价的结果作出的决定的执行情况，并为使秘书处能够全面地审查和处理短期和长期的建议，委员会建议：

(a) 三年期审查报告应从 1985 年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提出。第一个审查报告包括审查委员会对于 1979 年及以后审查过的所有深入评价 (即对有关跨国公司的各方案的评价 (E/AC.51/98 和 Add.1 和 2))、对有关制造业各方案的评价 (E/AC.51/1980/2 和 Add.1)、和对有关矿物资源的各方案的评价 (E/AC.51/1982/5)) 所作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b) 1986 年的审查题目是新闻部，并包括委员会认为需要作进一步审查的、1985 年已经审查过的任何问题。以后的三年期审查将遵循类似的格式。

深入评价报告

194。为使中央评价单位能够作为第一优先集中精力发展和管理评价系统，并为了给两年时间全面编写深入评价研究报告，委员会就进行政府间评价审查通过了两条主要原则：一、每一届会只审查一个深入的题目；二、为保持两年的时间编写研究报告应当每隔一年审查经济及社会部门的题目，以便和政治、法律、人道主义和其他部门的题目交替进行审查。

政府间组织审查深入评价报告和三年期评价报告的时间表

195。委员会决定1984年和1985年分别举行的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审查深入评价和三年期评价报告的时间表如下：

<u>年份</u>	<u>届会</u>	<u>评价题目</u>	<u>三年期审查</u>
1984	第二十四届	技术合作和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工发组织在制造业方面的活动；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活动（联检组的研究）	
1985	第二十五届	毒品控制	1980年制造业研究报告；跨国公司； 矿物资源

暂定时间表

196。委员会还同意于1984年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查以下的暂定时间表：

<u>年份</u>	<u>届会</u>	<u>评价题目</u>	<u>三年期审查</u>
1986	第二十六届	人口	新闻部
1987	第二十七届	电子数据处理和 资料系统	工发组织在制造业方面的技术合 作和活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的活动
1988	第二十八届	发展问题及政策	麻醉药品控制
1989	第二十九届	人权	人口
1990	第三十届	人类住区	电子数据处理及资料系统
1991	第三十一届	政治事务和安全 理事会事务	发展问题及政策
1992	第三十二届	科学和技术促进 发展	人权

同跨组织方案分析的联系

197. 深入评价研究工作应该同跨组织方案分析工作更密切地联系起来。委员会十分赞赏这项建议，因此决定请秘书长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就委员会审查暂定于1986至1991年间进行的评价及三年期审查的时间表一事，为促进这种联系提出具体的建议。

F. 就所涉方案问题向大会提出说明的方法和程序

1. 导言

198. 委员会在6月1日第37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就所涉方案问题向大会提出说明的方法和程序的报告(E/AC.51/1983/11)；该报告是根据1982年12月21日大会第37/234号决议第二节第7段(a)而编写的。

199 秘书长的代表在介绍该报告时指出，联合国有着一种复杂的方案规划系统。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方案规划条例》、《预算的方案部分》、《实施的监测办法》和《评价方法》以及上届会议以来委员会一直在审议的各项规则草案，都对这一系统的要点作出了规定。委员会审议的报告提出了方法和程序，用以对相当于方案预算中建议的补充概算进行系统的方案分析。

2. 讨论

200 委员会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是有用的；有些代表团还赞扬报告提法恰当，清楚了。许多代表团赞同报告的内容，并请秘书长实施（报告第19和20段所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以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所涉方案问题的说明。这些代表团表示坚决支持用一项单独的文件以综合的方式来提出所涉的方案、行政和经费问题，并指出这种说明应包括联合国活动的所有范围在内，而且应该不仅提交给第五委员会，还应提交给大会的其他各主要委员会。它们还认为，对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参与审查所涉方案问题一事，在下一年之前不应作出决定，以免增加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将不得不面临的种种困难。这些代表团建议可要求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再提交一份更为详尽的报告，其中应考虑到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取得的经验。它们认为应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中央机构，为大会提供所涉方案、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而且决定大会的哪些决议和决定需要这种说明。这种决定不应由实务部门的负责人随意作出。但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如果不能及时为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设立中央机构，则可设想同时发表两份文件，一份有关所涉方案问题一份有关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201 另有一些代表团对报告的内容特别是第19段(e)和(f)以及第22段(b)表示坚决保留意见。它们认为，事实上秘书长在报告中极其谨慎地得出了两个相反的结论。有一个代表团对第22段整段表示保留意见。它们指出，如果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不能就报告所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达成一致意见，秘书长就将难以按第

37/234号决议第二节第7段(b)的要求向大会提出所涉方案问题的说明。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按照方案规划规则第4.9条，这种说明必须向所有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提出，而不是仅仅向大会提出。

202. 所有代表团都谈到由于提出所涉方案问题的说明而将遭迁到的在时间安排上的困难。许多代表团指出，秘书长应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根据第37/234号决议第二节第7段(b)的要求，着手试行他的报告所建议的方法和程序。但是另有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些困难表明需要作进一步的讨论和澄清，而这种讨论和澄清的工作可在大会下届会议期间进行，因为如果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接受了一种程序，却又毫无可能就这些决议草案的所涉方案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这是太不恰当的。

3. 结论

203.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就所涉方案问题向大会提出说明的方法和程序的报告(E/AC.51/1983/11)。

G. 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

序言和导言

1. 导言

204. 委员会在5月19、20和27日的第21、第22、第23和第25次会议期间，审议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序言和导言。

205. 财务主任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了方案概算有以下的主要特点：

(a) 该文件有前言，序言部分反映了秘书长的哲学思想以及联合国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其资源需要，导言部分则涉及对方案编制和财政情报进行的较为技术性的分析；

(b) 导言部分载有两份新的附件，编号为附件十和附件十一，分别涉及对下一两年期主要方案的跨部门审查工作，并确定载入本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方案构成部分但这些方案构成部分被认为已成过时，效率不高或用处不大，因此未载入1984—1985方案概算；

(c) 秘书长决定其建议时所依据的，不是预定的数字，而是通过方案分析和认真确定优先项目而达到尽量节约的这一概念；

(d) 由于有了这项决定，在由秘书长于1982年设立的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指导下进行的对所需资源的方案分析和审查就更为严格；

206 财务主任指出，不幸的是，严格的分析和审查已延长了工作的进程，结果分册的发行推迟了一个月。在这方面，财务主任建议有关各方可在适当时考虑，如果稍后审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行预咨委会建议的方案预算，是否可能会产生一种更能反映问题因而更为平衡而且也许更为经济的编制方案预算的方法。

207 财务主任指出，1984—1985两年期总资源按大的活动部门分配的百分比大致如下：

- (a) 政治活动：11%；
- (b) 经济和社会活动：36%；
- (c) 人道主义、法律和新闻活动：11%；
- (d) 会议事务活动：20%。
- (e) 行政和共同事务活动，22%。

208 财务主任向委员会保证说，秘书长无意取消“增长”的概念或改变其程式不管它有什么缺点，它总是一种比较的标准，用以测量逐次的预算编制工作。但是必须认识到，“增长”并不一定意味着联合国组织正在壮大，“减少”也不一定意味着联合国组织正在缩小。

209 财务主任指出，如导言所述，1984—1989中期计划已作为方案概算的基础。还曾试图用中期计划作为检验的工具，以有助于提高管理工作的效率，

并改进方案概算预定活动的制定工作。在将方案编制的标准格式运用于一些政治部门时遇到了一些困难。财务主任认为，并非所有的活动都能规划和安排到相同的程度。

210.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的助理秘书长指出，预算编制工作涉及提交单位与中央单位之间以及中央各单位本身之间所进行的相当多的秘书处方面的协商工作。所以需要进行这些协商工作，是为了执行财务主任早在1982年7月发出的关于编制预算的各项指示，其中主要强调了方案对所需资源的分配和说明所作出的考虑。方案概算中规划的活动完全符合1984—1989中期计划，对实际产出的承诺作出了严格的说明，在大多数实务部门中确定了重要优先和次要优先方案构成部分并进行了检查工作以纠正潜在的重迭现象，促进各单位之间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进行合作。方案概算的初稿已送交各专门机构，收到的意见已分送联合国各有关单位。委员会审议时所用的方案概算文本，附有大量预备性文件，委员会成员可要求参阅。

2. 讨 论

211. 委员会在讨论开始时强调指出，它关于序言和导言的意见只是临时性的和初步的，还有待对方案概算的所有部分进行详尽的审查。在这方面，委员会对因编写文件延误而影响其工作一事深表关切。几个代表团指出，它们没有时间认真研究手头的分册，没有时间请示本国政府，因此它们不可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透彻地审查方案概算。由于没有方案概算的所有部分，它们将难以检查各项活动中存在重叠现象的可能性。若干代表团指出，它们对秘书长及其主要顾问所作的解释并不满意，认为需要更明确地说明造成延误的原因，以免再次延误。委员会强调指出，目前的严重局面与所定的委员会会议时间安排无关，因此不应考虑改变这一安排。

212. 委员会欢迎在符合上文第7段所指的各项条件的情况下对方案概算格式特别是对接方案编制预算的办法所作的改进。一些代表团称赞采用了新的办法，用一

篇单独的序言来阐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其所需资源的哲学思想，并用一篇导言较为详尽地讨论方案编制和经费方面的问题。委员会表示高兴地看到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两者在安排与结构方面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一情况将使各成员国能逐一查阅文件和计划，以了解多年来联合国各项方案的进展情况。

213. 据秘书处说，第7款（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第15款（贸发会议）和第25款（国际法院）将不能提供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进行审查；对于这三款，委员会认为秘书长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将这三款提交委员会审查。此外还注意到，另有若干款也还没有提供，其中包括第12款（拉美经委会）、第14款（亚太经社会）、第22款（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第23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28款一些部分以及第31款。

214. 一些代表团承认，秘书长建议的实际增长水平是适度的，但如前所述，要对这一增长作出定论时，还需对方案概算各款进行详尽的审查，其中包括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贸发会议和国际法院。一些代表团反对序言第10段和导言第20段中所表示的观点，即方案的增长仅仅补偿了联合国可以得到的资源水平的下降。预算外资源减少，不必要求增加经常预算来维持方案原有的规模。一些代表团对导言第19段中关于在经济和社会各部门的各款中按美元计算的额外资源分配说明是否精确表示怀疑。他指出，他的计算表明有所减少。他还指出，亚太经社会的预算外资源，将比上一两年期所得的少一百万美元。关于造成实际增长的把由预算外资源开支的职位转由经常方案预算开支一事，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是不能接受的；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不反对这种转换，但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在对每一具体的事例进行审查之前仍保留自己的立场。各代表团对加强各区域性经济委员会以便进一步分散权力的种种努力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工作不仅应包括增加资源，还应包括向这些委员会重新分配任务；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应调用总部的资源来达到增长，但不应导致全面的生长。

215. 委员会对确定重要优先活动和次要优先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对重新分配资源均

表示满意；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工作应在方案概算所有各款中和各款之间进行，而不仅是在次级方案一级进行。一些代表团对秘书长在方案概算附件二中所作的说明表示欢迎；该说明指出，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要求，确定被认为是已经过时、用处不大和效率不高的活动这一问题，已成为方案规划周期的一个组成部分。此外，另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终止方案显然是各会员国的责任。它们强调指出，这种确定工作必须有鉴别地进行，其方式不致影响联合国的活动能力。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提出一份良好的方案预算，必须愿意建议用较新的计划来替代较不重要的方案。

216. 应委员会主席邀请，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在5月27日委员会第32次会议上讲了话。他强调指出，就目前的工作来说，联合国现在的方案预算编制工作有着坚实的基础。秘书处已进行了艰巨的工作，并以认真内行的方式从事这一工作——但也延误了不少时间。有若干特点是值得注意的：方案预算首次以核准的中期计划为依据，有了一系列方案规章和规则，并已设立了方案规划委员会来监督方案预算的编制工作。他还提请注意如下这一事实：没有预先定下经费的数目。代之而来的则是力求实行最大限度地节约，因而这是一件实在重大的任务。

217. 他希望提出一个问题：关于后面这一点，大量增加方案预算文件的篇幅和复杂性，是否就会对各会员国明显有利，使它们有能力考虑并决定如何清楚地提出它们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218. 副秘书长认为，除了他已说的范围之外，再去追究造成文件编写延误的原因是无补于事的。已经成功地处理了若干创新的做法，但每一创新的做法，与方案预算文件十分复杂的情况加在一起，对这种延误已产生了复杂的作用。方案编制工作是严密的智力工作。他看不出秘书处有其他办法，而只有增加本身的能力来对其工作的方案和经费方面的问题进行协调的分析，特别是进行协调的综合。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对以前的情况来说是一种相当大的改进，因为有了它就可

以对工作方案和有关的所需经费进行更加协调的分析，并就方案预算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更为连贯的综合性建议。他和他的同事们都不自以为工作已十全十美，但公正地说，在使内部结构面向他所指的智力工作所提出的各项要求方面，已取得了相当的进展。这种进展需要加以保持。

219. 副秘书长在讲话结束时，建议各会员国和秘书处考虑在今后十二个月内就简化他所述的大量复杂的文件编写工作的方式方法方面进行磋商。或许可以出版一册较薄的文件，内载方案预算较为重要的部分以及单独的一份附件；附件可稍后出版，内载主要是经费方面的补充资料。磋商的目的，在于毫无疑问地保证各会员国准时收到文件，并使文件的形式能在最大程度上便利各会员国作出决定。

220. 其后讨论的中心问题，是文件编写的延误以及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一些代表团同意认为，方案编制工作应继续加以发展和改进，但改进工作不应导致推迟预算文件的出版。这次延误已影响了委员会的工作，使委员会不能在行预咨委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之前审查这一方案概算。委员会重申不需要改变时间表。他们认为解决的办法是秘书处比以前更早地开始编制方案预算。委员会认为，应有可能在不对现有格式大动刀斧又不致有损资料范围的情况下，对预算文件的篇幅和复杂性作出限制。一些代表团认为，编写文件延误问题的原因是制度性质的问题，应努力改进制度的安排，并纠正这种情况。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对文件编写的延误可能负有责任，但该委员会已起了有益的作用。另一些代表团对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就如何改进局面进行对话的建议表示欢迎。

3. 建 议

221. 委员会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1984—1985年方案概算所有各款齐全的最后文本在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之前送交委员会各成员。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提到了第7、第15和第25款。

欧洲经济委员会

1. 导言

222. 委员会5月26日第31次会议审议了方案概算第10款。

223. 方案规划和协调厅代表介绍时说，这一方案概算完全符合1984—1989年中期计划。由于这一计划包括一项有关能源的新的重大方案，因此，欧洲经委会过去关于自然资源和能源的方案重新调整其重点，专门处理能源问题。剩下的关于水的问题的次级方案和相应的员额重新加以调整，改为环境方案。其他几个员额也进行了调整，例如，发展问题和政策方案的一个员额调给了运输方案；运输方案的一个员额调给了工业发展方案；国际贸易和发展金融方案的一个员额调给了能源方案；以及行政和共同事务方案的一个员额调给了统计方案。至于优先次序，预计欧洲经委会将在1984年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确定1984—1985年方案预算的高低优先方案构成部分。

224. 欧洲经委会代表指出，1983年4月，举行的该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了工作方案，并认为，开辟新领域的时机尚不成熟。经委会决心，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因此，建议自1980至1985年的三个两年期期间保持稳定的资源水平，不处理适于在国家一级进行的主题，并建议在1984—1985两年期期间进行较大幅度的调整。

225. 谈到优先次序的问题时，欧洲经委会代表说，鉴于工作方案那一方面从来含有政治意义，由执行秘书逐个确定方案构成部分的优先次序证明确有困难。1969年，经委会确定了四个优先领域：贸易；环境；发展政策；及科学技术。1982年执行秘书提出将能源也订为优先领域的建议引起了争议并且未获定论。虽然工作方案是根据协商一致的意见制订的，但是每个政府对每个方案的构成部分都有自己不同的优先次序，秘书处要想确定优先次序的任何企图都可能被认为是对政府特权的侵犯。

2. 讨 论

226. 对方案概算第10款进行一般性讨论时，有人对概算是在经委会全体成员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提出和对建议在1984—1985两年期调整员额两事表示满意。另一方面，有人表示担心，保持资源六年不变可能影响到欧洲经委会的产出。

227. 谈到欧洲的国际贸易和发展金融方案时，有一个代表团问为什么将方案构成部分1.3审查区域间贸易，着重扩展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定为低级优先事项。答复是，是否有可能与联合国其他单位的工作重复一直是以确定低级优先事项的标准之一；就这个方案构成部分而言，据认为，预定产出的某些方面可能已包括在贸发会议的议程之中。有些代表团同意这样的解释，但有一个代表团却表示不同意，指出方案协调会没有为确定高低优先事项规定适当的标准。

228. 关于欧洲能源问题方案，有人针对某一问题，提议将方案构成部分1.1产出(一)中的“年度”二字和产出(二)中提到的日期删去。欧洲经委会代表在回答关于煤炭气化的问题时说，经委会通过的工作方案和煤炭委员会的报告都提到了煤炭的新用途，并且订于1983年秋季开会的专家组已将煤炭气化列入议程。一个代表团说，方案构成部分2.3产出(v)(a)项和方案构成部分4.3产出(一)(f)项此时不应进行。

3. 结论和建议

229. 委员会建议删去方案7欧洲能源问题方案构成部分1.1产出(一)中“年度”二字及产出(二)中的日期。

230. 有了上述变动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标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0款方案说明中所载的义务。

非洲经济委员会

1. 导言

231. 委员会第29次至31次会议于5月25日和26日审议了方案概算第13款。

232. 方案规划和协调厅代表概述了各提案所载的重大方案变动，对这一款作了介绍。在核准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的基础上，就环境和能源各自制订了两个新方案，而发展问题和政策方案通过将经济合作方案的活动和资源与教育、训练、劳工、管理和就业方案合并而大为扩大。他还指出，非洲经委会调整了10%以上的专业人员员额，确定了最高和最低优先事项并且提议终止若干项活动。他向委员会通报了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事先就非洲经委会拟议中的工作方案进行的协商结果，并说所收到的大多数意见都建议增加合作和协作。

2. 讨论

233. 若干代表团称赞这一方案的编写方法较1982—1983年方案预算有较大的改进。委员会在对方案提案作一般性评论时着重谈到了几个问题，委员会有些成员赞成提出的确定优先次序的作法，称赞说，通过员额调整已有部分生效。尽管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应通过从总部下放资源和活动的办法来进一步加强各区域委员会。

234. 对提出的资源增长是否充分这一问题发表了不同意见。有些代表团认为，关于实际增长，特别是在方案协调会的讨论范围内，问题在于确定补充资源的分配是否不仅巩固各区域委员会的活动基础，而且还加强这些委员会应付新责任的能力。对增长率的方案分析应该以这种前景为基础。委员会得到保证，在非洲经委会内按照1984—1989年中期计划对方案进行整顿，不会削弱行政领导和管理。

或削弱在教育、训练、劳工、管理和就业以及在自然资源方面的各个方案。

235. 一些代表团担心非洲经委会是否有能力执行方案和实施项目，并且索要执行联合检查组最近建议情况的资料。非洲经委会代表向委员会通报说，为履行这些建议起见，提议从现有资源中分配一个专业人员员额来改进方案和项目的制订和评价工作。尚需增加资源，为此，在秘书长报告中加入一项加强联合国各评价单位和系统能力的要求(A/38/133和Corr.1)，这一要求也提交给委员会审议。至于建立一临时行政管理服务单位的建议，他向委员会保证，已经采取了一些初步步骤。

236. 有些代表团问及将过去为预算外的员额调至经常预算以执行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方案这一问题。秘书处回答说，按照大会1982年12月17日第37/138号决议，这些员额在1982—1983年两年期内已调给经常预算，因此列入用于制订在发展问题和政策方案项下1984—1985年概算的1982—1983年资源基数之中。

237. 委员会转而按方案讨论提出的各项提案，特别集中于下述几个方案：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238. 在提出询问之后，委员会再次从秘书处获得保证说，行政领导和管理资源明显减少只不过是个会计问题，因为过去列入这个方案的某些职能调至非洲经委会其他方案，因此不影响行政领导和管理的管理能力。

(b) 非洲的粮食和农业

239. 有人问及估计要求提供咨询服务的依据，即是否确实已知有这些要求，是已经收到了还是秘书处预计会有这些要求。秘书处回答说，上述数字是根据以往的经验估计出来的。有一个代表团对这种详细的估计是否有用表示怀疑，但另一个代表团却表扬秘书处作出了这些数量估计，因为它改进了文件的质量。有人指

出，两年一次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将表明实际的出差次数和有关资源的利用情况。

(c) 非洲的发展问题和政策

240. 有人就没有列出产出的方案构成部分的情况提出询问，秘书处解释说，根据管理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各方面、执行监测和评价方法的细节第104.4(e)条(A/38/126)，如果方案组成部分下的活动在所述预算期间内不会有任何最后产出，而该方案组成部分的标题没有清楚表明这一点，则可以简要地介绍一下预期要进行的活动。

241. 在答复确定方案构成部分2.2(非洲货币管理的传统手段的效能)为最低优先事项的问题时，据解释，虽然这一构成部分将来可能称得上为较高优先事项，但是目前给它最低优先是因为只开始了筹备工作，在该预算期间预计不会有最后产出。

242. 有人问，方案构成部分3.2、3.3和3.4是否有明显的重复。秘书处回答说，方案构成部分3.2(非洲个别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调查)的产出将并入全面报告，而方案构成部分3.4项下的对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进行深入研究，探讨的是该地区的特定问题。

243.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4.2(促进和加强分区域的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项下列出的产出和国际贸易方案的次级方案1和2项下列出的产出有明显重复的问题，秘书处解释称，方案构成部分4.2项下列出的产出只说明执行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的活动，而另一些产出则由于主题的多学科性质，涉及需要在其他方案下进行探讨的各方面。

(d) 非洲的国际贸易和发展金融

244. 某个代表团认为，方案构成部分3.3（非洲国家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的产出引文不符合中期计划第16.112(三)(d)段规定的目标，因此建议按照中期计划的用词加以修订（参看下述第250段）。

(e) 非洲的自然资源

245. 委员会认为，由于中期计划关于海洋事物的一章仍在审议之中，到现在还未批准，因此讨论这方面的次级方案还不成熟。

(f) 非洲的人口

246. 关于秘书长在人口方案作出的估计中所表示的对大会1982年12月17日第37/136号决议关于为过去获得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捐款支助的活动提供资金的问题所持的理解，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另一些则表示反对。

保留意见

247. 一个代表团确认对从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经常预算中提供资金和过去由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捐款支助的活动持保留意见。

3. 结论和建议

24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已经作出了努力改善方案的编制方式和调整方案和资源以反映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方面作出的决定。

249. 委员会认为应加强非洲经委会的监测和评价职能。

250. 委员会建议，方案7（非洲的国际贸易和发展金融）方案构成部分3.5产出引文中“现存的障碍”数字应删去。

251. 在海洋事务的中期计划未获核准之时，委员会不能审查自然资源方案中的海洋资源的次级方案。

252. 有了上述改变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3款方案说明中所载的义务。

西亚经济委员会

1. 导 言

253. 委员会在5月27日第32和33次会议上审议了方案概算第14款。

254.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在介绍性发言中提请委员会注意西亚经委会方案预算提出的员额调整和调动。经委会刚迁至其永久性总部，终于能够集中其全部力量来执行其工作方案。经委会提出了一项符合1984—1989年中期计划的方案概算，除其他外，其中制订了西亚能源和环境问题的新方案，并且将原有的关于劳工、管理和就业的方案转入可以作为次级方案执行的人口方案。有人提议若干次级方案和方案组成部分已经过时，应予停止。

2. 讨 论

255. 有些代表团虽然赞扬第14款的编制方式和为遵从大会关于重新部署资源、规定优先次序和查明已过时、勉强有用或低效率活动的决议所作出的努力，但对员额出缺率高和西亚经委会因此而不能进行的活动提出了问题。它们还对核准的通货膨胀率和协调总部、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活动的问题提出问题。在这方面，也对按照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将活动分散下放给各区域委员会的作法提出了置疑。

256. 有些代表团说，考虑到西亚经委会内员额出缺率高，这一款内资源实际增

长率的要求太高。 一个代表团对执行经委会方案时员额出缺率高带来的消极影响表示担心。

257. 辩论中对是否需要邀请行预咨委会来审查有关计算通货膨胀率和职位改叙等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存在着不同意见。

258. 西亚经委会的代表就经委会的具体情况作了一些说明性发言，并回答了有关经委会活动的一些问题。 他告诉委员会，最近成立了一个方案常设委员会，审查西亚经委会的方案概算，包括规定优先次序，和在经委会秘书处内成立评价股。他还提到通过联合国在西亚经委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之间进行协调的协定，以及在西亚经委会和该地区一些阿拉伯组织之间的协调协定。 西亚经委会代表还解释了经委会正在采取的改进征聘人员的步骤。

259. 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及财务厅的代表强调了西亚经委会逐步迁往其永久性总部后遭遇到的困难情况，并解释说，通货膨胀率已将西亚经委会迁往其新总部后，由于在当地雇不到工作人员而雇用和不得不征聘一大部分非当地居民为工作人员的事实考虑在内。 他们指出，已向大会提交了两份关于权力分散的报告，第三份将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

260. 关于活动方案，集中详细地讨论了下列方案和问题。

(a) 粮食和农业

261. 有些代表团问，为什么方案中大部分产出都提交给粮农组织近东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 西亚经委会代表解释说，这是由于粮农组织与西亚经委会目前有一协定之故。 然而，经委会和粮农组织关于关系与合作的新协定仍在谈判之中。他还告诉委员会，方案概算内提到的产出只与西亚经委会的成员国有关，而粮农组织近东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的成员则包括了许多非洲和亚洲国家。

(b) 人类住区

262. 有些代表团提议取消方案构成部分 1.1 (监测西亚经委会区域人类住区规划情况), 因为它已被指定为最低优先事项。另外, 其中有一个代表团还提议指定方案构成部分 2.2 (西亚经委会区域内的建筑材料研究和统计服务调查) 为最低优先事项。一个代表团反对这后一提案, 秘书长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 西亚经委会已经提议取消 1982—1983 年人类住区方案中的三个方案构成部分。一个代表团说, 它不同意所谓指定一个方案构成部分为最低优先事项就意味着这一方案构成将自动终止的说法。

(c) 工业发展

263. 一个代表团指出, 这个方案过分强调了重工业, 应当较多地注重轻工业。这个代表团还建议指定方案构成部分 1.2 (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工业方案) 为最高优先项目而不要指定方案 3.1 (确定资本货物及其他工程工业方面的区域项目) 为最高优先项目。

264. 西亚经委会代表解释说, 这一方案是西亚经委会成员国根据它们的需要、优先次序、发展计划和已有资源核准的。

(d) 劳工、管理和就业

265.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方案已转为可以作为次级方案执行的人口方案。

(e) 自然资源

266. 一个代表团提问, 为什么方案的所有产出都计划在 1985 年后期。西亚经委会代表指出, 方案的员额出缺率很高, 需要时间征聘合格人员填补名额。

(f) 能源问题

267. 一个代表团提问，为什么九个产出中有七个计划在1985年后期。西亚经委会代表指出，过去自然资源方案中关于矿物的次级方案已经建议终止，其资源已重新调整给了关于能源的新方案。他补充说，西亚经委会根据这一新情况和经委会因员额出缺率高和需要时间征聘合格人员面临的紧张形势，已对它的工作方案进行了改组。

(g) 人口

268. 有些代表团叙述了他们对秘书长解释大会1982年12月17日第37/136号决议关于向区域委员会的人口活动提供资金所持的保留意见。

(h) 科学和技术

269. 一个代表团建议将方案构成部分1.5（各金融机构在加强各国国内科学和技术能力方面的作用）订为最低优先事项，因为它没有最后产出。另一些代表团反对这一提案，解释说，将根据方案构成部分进行的这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重要的。

3. 结论和建议

270.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4—1985年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4款方案说明中所载的义务。

271. 委员会要求了解关于粮农组织和西亚经委会之间关系与合作新协定进行谈判的结果。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 导言

272. 委员会于5月23日至25日举行第25次至28次会议审议方案概算第17款。

273.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助理秘书长提出工发组织方案概算时指出，该方案概算依照的是1984—1989年中期计划所订方案和次级方案结构。中期计划中查明由工发组织执行的三个中央方案相当于概算中的三个活动方案，即政策协调、工业研究和工业业务。而且行政领导和管理方案也有实务内容。方案支助活动载于方案概算，但没有列入中期计划。中期计划只限于实务活动方案。助理秘书长认为工发组织提出的报告透彻详尽。唯一造成困难的问题是如何排定高低优先项目。工发组织秘书处认为，它的活动方案是互相补充的，因此应该得到同样的重视；例如，在原报告里，列为高优先项目的方案构成部分所占资源大大超过百分之十，列为低优先项目的方案构成部分所占资源大大低于百分之十。因此，在许多情况下，联合国总部修订了优先项目的排定，最后报告反映了方案规划和预算委会的决定。

274. 工发组织代表指出，工业发展理事会于1983年4月26日至5月13日举行的第17届会议审查了秘书长提出的1984—1985年方案概算。该方案概算格外重要，因为目前正在谈判工发组织改为专门机构的问题。报告文号为ID/B/308。虽然大家普遍认为方案概算所载各方案应作为工发组织今后各项活动的基础，但是在深入讨论时却众说纷纭。例如，有些代表团认为，概算应严格遵守零点净额实际增长率原则，但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种方案概算无法使工发组织尽到1984—1989年中期计划列出的责任。

275. 工发组织代表还对若干列为最低优先项目的活动表示特别关心；例如，理事会认为发展人力资源为最重要，特别是奠定工业培训基础结构及从事个别的和集

体的培训，应列为高优先项目。对于机构间协调方案构成部分及驻纽约和日内瓦联络专员等列为低优先项目有人表示遗憾。在其他方面，理事会的审议结果反映了方案概算里的优先项目。有人强调了《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取得成效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协商制度；理事会1983年5月13日第1983/4号结论决定了1984—1985两年期内应该协商讨论的部门及在这两年期内要初步筹备的部门。至于高级现场工业顾问方案，许多代表团认为其编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工发组织技术援助方案的数量与质量。他们认为开发计划署现在为此方案提供的短期财政支助不适当，因此提出几个其他的财务解决办法。工发组织代表最后提到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1984—1985年方案概算的1983年5月13日第1983/8号结论，工业发展理事会在这个结论中同意把文件上的星号删除后再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76. 负责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助理秘书长答复提出的意见时表示，委员会面前的文件载有秘书长的提议，将连同工业发展理事会及方案协调会的报告一并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 讨论

277. 在进行一般性讨论时，有人要求进一步澄清中央秘书处单位修订工发组织秘书处列出的一些优先项目所采用的标准。有一国代表团指出，方案概算中有一个以上的部分同时处理几个主题；例如，政策协调概算做行政领导和管理的一部分予以执行，也是政策协调方案的主要任务；此外，工发组织同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工业司之间的协调又属工业研究方案构成部分6.1范围。方案概算里还到处重复载列非洲工业十年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等活动，使人认为工发组织的各项活动可以更好地加以协调。

278. 有一国代表团表示，方案概算并不能充分地反映出合理调整工发组织活动的要求。顾问和公务旅行的费用太高。所需额外资源还不包括高级现场工业顾

问的费用，如果再加上说的话，则实际增长率还会更高。该代表团认为，既然这些活动一贯是由志愿捐款筹供资金的，它还是重新肯定它在工业发展理事会就此主题召开的会议上所投的反对票。

279. 在优先项目方面，工发组织代表提出，工发组织秘书处已在1982年11月举行的会议上向工业发展理事会常设委员会提出其工作方案，并要求在优先项目的制定方面给予指导。但是会议上众说纷纭。工发组织秘书处并没有在制定优先项目方面遇有困难，但在把高优先项目限于资源的百分之十及把低优先项目提高到同样的比例方面却遇有困难。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助理秘书长指出，秘书长已有指示把高优先项目和低优先项目各限制在资源的百分之十。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另提不同建议。秘书长就个别方案构成部分排定优先项目时所采用的标准有：联合国进行中工作方案的特别审查（A/36/658）载有的各项提议；中期计划所载各优先领域；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实体现有的有关工作和过去的成绩。

280. 在根据方案1政策协调深入讨论活动方案时，委员会收到了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协商制度的第1983/4号结论。理事会在其中列出了应当举行协商会议的六个部门及另外六个将在1984—1985两年期内开始初步筹备工作的部门。有一国代表团指出，次级方案5（方案拟订、管理和其他支助活动）占政策协调方案的工作人员资源的三分之一，并质问，是否有必要为这种多半属行政、管理或代表性质的活动并为中期计划所删除的活动，维持这种资源水平。

281. 对于方案2（工业研究），一些代表团认为，整个次级方案1（全球工业和理论研究）应属低优先项目，因为工发组织应注重实际活动，此外，次级方案3所列各项研究中没有一项属于1984—1985年将举行协商会议的部门，因此也应算低优先项目。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了方案项目1.2（体制和政策方面进行合作的手段）同贸发会议工作重复及方案项目1.1（国际工业结构改革：全球合作战略）同方案项目2.3（工业重新部署和结构调整）重复的可能。另一代表团问

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贸发会议和工发组织三者 in 科学和技术工作方案方面的确切分工制。其他代表团表示，次级方案 3（部门性研究）的技术出版物同协商制度之间没有直接和必要的联系，因此前者的优先项目不应由协商会议决定。

282. 在方案 3（工业业务）方面，许多代表团表示“产出”的说明不够具体，资料不够丰富，不足以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价，有一国代表团重申反对利用投资前活动和协商制度的资金来促进私人外来资本。另一代表团试问在 3.22（药品的配制、包装、质量控制和生产）的各项活动中是否有任何活动妨碍国际管制药物的工作，而且是否考虑到加强联合国在方案构成部分 5.2（采购设备和用品，承办订约事务）范围内所作一切努力。

283. 在会议事务、新闻和对外关系的活动方面，有一国代表团指出，本题目、行政领导和管理及政策协调方案的次级方案 5 等都载有对外关系，因此试问上述三个单位之间究竟有什么确切的分工。工发组织代表答复一个问题时说，工发组织新闻科既是联合国新闻处，也同时是奥地利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有一国代表团表示，按照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第 9.35 段），新闻方案的一个目标在于确保新闻部作为联合国各新闻活动的协调和执行联络点并表示最好把新闻活动列为一项方案而不是支助方案。为了解全部情况起见，还必须提交关于新闻部（第 27 节）和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第 28 M 节）的预算部分，因为在讨论第 17 款（工发组织）时还没有收到。预算司司长同意该代表团的意见，认为到规划和协调委员会讨论第 27 款时再回过来讨论本题目。有人还赞成要求联检组研究工发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之间在共同事务方面的工作安排。一些代表团建议在收到联检组报告及报告未经适当联合国机构审查之前，不要对工发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现行安排作出任何重大的体制改革，其他有些代表团表示不愿影响上述看法但强调不应预断未来。

284. 工发组织代表强调，1984—1985 两年期的活动水平与前一个两年期相同。他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工发组织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因为该报告详细说明

了工发组织秘书处的组织及活动相同或看起来相同的各行政单位之间的分工。工发组织秘书处的组织就是把工业业务、研究和一般政策分析及协商会议等都在三个司和方案之内加以协调的。据判断这种协调办法比建立在横向分工基础上的办法可取，例如，要不是用这种协调办法，就会把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业务和政策分析统统集中在一起。至于联合工业司，所采用的程序是，工发组织应同各区域委员会协商所要进行的工作。工发组织还同环境署和贸发会议协调共同有关的事项。方案2，次级方案3（部门性研究）的技术出版物是用作举行协商会议时的背景文件，但是其用途不至于此。关于采购设备的方案构成部分是指工发组织技术援助项目所需的高度专门设备以及包括向整个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所提供的服务。

285. 方案规划和协调厅代表提到1984—1989年中期计划内有关科学和技术的第20章，说明联合国秘书处在这方面活动的不同行政单位各自发挥的作用。1984—1985年方案概算中提出的活动还没有直接重复的情况；但是，它被认为是一个有潜在问题的领域。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已开始研究如何分配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活动。至于工发组织和贸发会议之间如何分配工作的问题，大家都认识到，既然这两个单位都处理发展问题，它们个别的活动之间难免有相交之处。不过，工发组织和贸发会议的重点和对象都不一样；而且这两个单位在秘书处一级都有体制确保协调和避免重复。

3. 建议

286. 委员会建议，有鉴于工业发展理事会第1983/4号结论，应将方案1（政策协调），次级方案4（协商制度）及方案2（工业研究），次级方案3（部门性研究）等的方案构成部分订正如下：

- (a) 在方案1（政策协调）次级方案4（协商制度）方面，工业发展理事会决定下列协商会议应列为最高优先：

食品加工

肥料

皮革

建筑材料

石油化工

资本货物（特别强调与能源有关的设备和技术）；

- (b) 下列协商会议既不列为最高优先也不列为最低优先（因为它们要到1986—1987两年期时才举行，待审议到方案概算时将给予适当优先）：

渔业

工业人力

农机

有色金属

钢铁

药剂；

- (c) 取消方案构成部分4.4（木材和木材制品工业），因为将在1982—1983两年期内完成；
- (d) 取消方案构成部分4.10（工业资金筹措协商会议）和4.12（工业协作安排中的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的方面），因为不预备在下一个两年期内举行协商会议（而且在后者情况下，工业发展理事会认为从事这方面工作的特设组已完成任务）；
- (e) 修正方案构成部分4.13（方案管理和支助活动）以反映协商制度依照工业发展理事会所提路线的业务和组织结果；
- (f) 在次级方案3（部门性研究）方面：

- (1) 方案构成部分 3.4 (木材和木材加工工业研究) 将列为最低优先, 因为不预订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就此部分举行协商会议;
- (2) 修正方案构成部分 3.11 (资本货物工业研究) 以配合协商会议的主题。

287. 委员会建议把 17.37 段方案构成部分项目下第二部分 4.17 改为 4.1—4.17, 及按照方案概算导言附件六, 删除 17.46 段, 次级方案 4, 方案构成部分 4.6 (监督国际合适工业技术讨论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并重新依次编排后面的方案构成部分。

288. 委员会建议, 工发组织应就方案 3, 方案构成部分 3.22 (药品的配制、包装、质量控制和生产) 内有关麻醉品和工厂的活动方面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其他有关机构保持密切协调。

289. 委员会还赞同工业发展理事会的要求, 即在工发组织改为专门机构以前, 联检组应对联合国驻维也纳的各机构间的必要协调进行研究以避免工作重复。

290. 考虑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的讨论结果和各项结论, 委员会建议把设立的工业培训基础结构和个别团体培训、机构间协调及在纽约和日内瓦的各联络处从低优先项目向上调整到不分高低优先的项目。

291. 有了上述调整后,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7 款方案说明内的各项承付款项。

注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5/38)第345段和《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7/38)，第375段。
-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6/38)第514段。
- 3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2/38)。
- 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7/38)，第360—374段。
- 5 同上，第367段。
- 6 并参看本报告第五章，E节。
- 7 同上，《补编第38号》(A/37/38)，第343段。
- 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号》(A/37/6)。
- 9 见大会第37/234号决议，附件。
- 1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7/38)，第362段。

附件一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

1. 选举1983年的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
4. 海洋事务方面的跨组织方案分析。
5. 评价。
6.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7.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附件二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

第一期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 Future A/37/6/Add.1 考虑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各项决定造成的新的所需经费及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对它的审议结果，改订1984—1989年中期计划，包括改订第17章（自然资源）方案1，次级方案1、2和3及方案3次级方案4；并改订第21章（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事务）方案1，次级方案5
- A/C.5/37/51 修订联合国进行中工作方案的特别审查：秘书长的报告
- Future A/38/6 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
导言
序言
第10节（欧洲经济委员会）
第13节（非洲经济委员会）
第14节（西亚经济委员会）
第17节（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A/38/126 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方法的细则：秘书长的报告
- A/38/133和Corr.1 按照大会第36/228B和第37/234号决议加强联合国评价单位和系统的能力及制定评价方案审查时间表：秘书长的报告

- A/38/160 关于制订联合国规划、方案编制和评价周期的规定的第二次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 E/1983/39 行政协调委员会1982—1983年年度报告
- E/1983/48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资料系统协调的报告
- A/AC.198/60 制订监测和评价新闻部活动的系统程序的进度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 E/AC.51/1983/1 临时议程
- E/AC.51/1983/2和
Corr.1—3和Add.1 海洋事务方面的交叉组织方案分析：秘书长的报告
- E/AC.51/1983/3和
Add.1 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对亚洲和太平洋粮食和农业进行的协调工作：秘书长的报告
- E/AC.51/1983/4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对矿物资源方案所作建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 E/AC.51/1983/5和
Add.1 评价联合国发展计划署筹供资金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制成品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 E/AC.51/1983/6 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设立新闻系统单位：秘书长的报告
- E/AC.51/1983/7 新闻部工作的深入评价：秘书长的报告
- E/AC.51/1983/8 关于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活动方案和计划的报告
- E/AC.51/1983/10 1983年4月11日委员会第一次组织会议通过的议程和工作方案

- E/AC.51/1983/11 向大会提供方案所涉问题的说明的方法与程序：秘书长的报告
- E/AC.51/1983/L.2 工作方案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 E/AC.51/1983/L.3 和
Add.1-18 报告草稿
- E/AC.51/1983/CRP.1 秘书处各单位编写1984-1985年方案概算的时间表：秘书长的说明
- E/AC.51/1983/CRP.2 暂定工作方案(1983年5月16日至6月3日)：秘书处的说明

第二部分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

1983年8月29日至9月1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 1983年9月26日以油印本分发，原文号为A/38/38(Part II)。

第一章

续会的组织

1. 委员会于1983年8月29日至9月1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一共举行了27次会议（第43次至第69次会议）。

2.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根廷

荷兰

巴西

尼日利亚

喀麦隆

菲律宾

智利

罗马尼亚

埃塞俄比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法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印度

美利坚合众国

日本

南斯拉夫

3. 联合国下列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巴哈马

希腊

比利时

意大利

丹麦

墨西哥

埃及

塞拉利昂

芬兰

瑞典

加纳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总协定）也派有代表出席会议。

4. 出席续会的还有：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财务主任、科学技术和发展中心执行主任、主管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办公厅助理秘书长、主管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助理秘书长、主管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助理秘书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助理执行主任，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其他高级官员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的代表。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理事会（粮食理事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环境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5. 委员会在1983年9月9日至12日举行的第66次至第69次会议期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其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的报告草稿（E/AC.51/1983/L.3/Add.19-43）。

第二章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

A.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

一般性意见

6. 有人认为, 1984—1985 年方案概算规定的方案产出¹, 可以也应该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 通过更为有效和更为合理地利用这些资源并消除重复和重叠的办法, 予以执行。

7. 其他代表团坚决认为, 讨论需要多少资源的问题不属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此外, 他们认为, 预先确定资源数额会妨碍联合国的正当运行; 他们又认为, 采用以现有资源执行方案这个概念, 等于是预先判断联合国有关立法机构规定进行多少活动。

第1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导言

8. 委员会于1983年9月7日和8日第62次和第63次会议期间审议了第1款。预算司的代表对第1款作了介绍。他解释说, 本款所列方案, 是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倡议或对一般适用于整个联合国组织的目的和活动的各项作出反应的机关和办公室所需的资源。

2. 讨论

9. 一些代表团对于没有按方案格式编制本款表示关切, 但世界粮食理事会是个例外。

10. 有人建议今后应将世界粮食理事会从第1款中删去而列入另一款。秘书长的代表说在编制下一个方案概算时将考虑这一问题。

11. 有一代表团指出, 本方案应明确规定其优先构成部分。世界粮食理事会的代表回答说, 虽然本文件未指明优先构成部分, 但方案的构成部分1.1 (政策协调) 和1.2 (政策发展和经济分析) 同样是较为优先的构成部分, 而方案构成部分1.3 (新闻活动) 优先地位较低。

12. 在详细审查方案构成部分 1.2 时指出，产出(五)似乎与产出 (二) 和 (四) 重复。但世界粮食理事会代表指出，该项产出可归入方案构成部分 1.1 的产出 (二)。

13. 好几个代表团建议，应利用这种格式，将本款其他方案中诸如会议、讲课旅行和顾问报告等活动列为方案性产出，这样会更加清楚明确。

14. 好几个代表团对质疑是否需要为秘书长办公厅增设两个新的专业人员员额。预算司代表指出，秘书长即时需要这两个员额，负责适当地审阅、缩短和综合新闻资料，而这些资料所涉及的题材，往往不属其他部门的日常工作范围。关于第二个员额问题，预算司的代表说：秘书长往往要用其母语以外的语言就一些复杂的问题发表讲话。

15. 关于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员联络处，有人就 1.120 段提出了一个问题。一些代表团建议删去第 1.120 段中“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字样，而代之以“联合国的一个有关机构”。

3. 结论和建议

16. 委员会决定，编制今后的方案概算时应尽可能使用相同的普遍接受的方案格式。

17. 委员会又同意删去，在世界粮食理事会方案构成部分 1.2（政策发展和经济分析）中提及的产出(五)，而将其归入方案构成部分 1.1（政策协调）产出 (二)。

18. 关于第 1.82 段，委员会提请注意最好遵守大会第 31/140 号决议所定原则的问题。

19. 委员会建议在第 1.120 段第一句中删去“安全理事会或大会”而代之以“联合国的一个有关机构”。

20. 在作出上述各项修改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 款方案说明中的各项产出。

第 2 A 款。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活动

1. 导言

21. 委员会于 1983 年 9 月 9 日第 65 次和第 66 次会议期间审议了方案概算第 2 A 款。

22. 财务厅代表在介绍本款时指出，本款相当于核准的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第 1、第 2 和第 8 章所载的方案。

2. 讨论

23. 一些代表团对第 2 A 款第 2 A.12 段所述的向秘书长办公室提供资料方面可能出现重复的问题表示关切。有人回顾指出，第 1 款第 1.49 段已包括类似的职责，而委员会过去曾多次指出，提供资料的职责只应由秘书处一个单位负责。

24. 预算司的代表解释说，第 1.49 段所述的秘书长办公室的活动是与众不同、自成一格的，内容涉及审阅和综合世界范围的大量新闻报导，其中包括从不同来源和秘书处各个单位收集而来的资料。

25. 好几个代表团对列入和平观察委员会（次级方案 1（安全理事会和政治委员会司）方案构成部分 1.9）一事提出质疑，因为方案协调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期间已将它删去。一个代表团支持保留这一方案构成部分。预算司的代表告诉委员会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暂定项目表（A/38/100，项目 17(f)）明确提及方案协调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建议。一个代表团表示强烈反对将国际海底管理局及其附属机关列入联合国方案预算。但另外一些代表团却表示反对这一意见。

26. 一些代表团对第 2 A.74 段所述的不断将预算外资源的工作人员改为经常预算的员额这一做法表示关切，但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这种做法。

27. 好几个代表团建议在政治事务司项下的次级方案 2（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

国际海事方面的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下方案构成部分2.2(具体的和平与安全问题和2.4(国际海事方面的政治和安全问题)的说明中删去“中间产出”等字样。

3. 结论和建议

28. 关于向秘书长办公室提供资料的问题(第2A.12段),委员会认为本款各项活动和方案概算第1款第1.49段所指的各项活动可能重复。

29.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1.6,委员会表示愿意看到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方案工作有所简化。

30. 关于次级方案1(和平观察委员会)方案构成部分1.9,委员会回顾了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²所载的建议,决定特别提请大会注意这一事项。

31. 委员会建议,政治事务司项下次级方案2方案构成部分2.2和2.4下的产出,应删去“中间”二字。

32. 在作出上述各项修改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A款方案说明中的各项产出。

第2B款. 裁军事务部

1. 导言

33. 委员会于1983年9月8日第63次会议期间审议了方案概算第2B款。

34. 裁军事务部的代表在介绍本款时强调指出,自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来,由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A/S-12/32)加以强调,裁军活动的重要性正在日益加强。

35. 由于工作量日益加重,而所涉的各项问题又复杂,因此按照大会1982年12月13日第37/99K号决议的要求,裁军中心自1983年1月1日起改为裁军事务部。该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向裁军问题委员会以及专门处理裁军有关的

国际安全问题的大会第一委员会的年会提供实质性服务。大会授与它的另一项职责，是对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世界裁军年运动的活动发挥中央指导作用，并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研究机构保持联系。该部需要对各政府间机构在宣传、实质性准备工作、执行和控制裁军进程方面日益增多的要求作出迅速的反应。

36. 财务厅的代表指出，新的次级方案5（世界裁军运动）已列入第2 B款。将其确定为一项单独的次级方案，是联合国在这一活动的重要性日益增强的结果。该次级方案的依据，是1984—1985中期计划以及核准世界裁军运动总纲领的大会第37/100 I号决议。

37. 次级方案4（裁军研究金）的依据，是1984—1989中期计划次级方案4（裁军训练）。大家认为这种编制方式可以更好地反映出大会第37/100 G号决议所强调的这一活动日益增强的重要性。

2. 讨论

38. 委员会成员在发表意见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活动中的重要性，并表示同意秘书长提出的优先次序。

39. 一些代表团对方案概算本款建议的高实际增长率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对裁军事务部增加员额后的效率提出质疑。

40. 一个代表团指出，关于在联合国加强裁军活动的大会第37/99 K号决议并未提到为这一活动增加任何资源。

41. 一些代表团指出，方案构成部分2.2（裁军参考图书馆）应作为普通优先项目，不应作为最高优先项目。

42. 两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第2 B.18段建议的需要将资料和研究组的一个D—1员额改叙为D—2的原因。裁军事务部的代表在答复时指出，第2 B.18段建议改叙这一职位，是因为裁军领域的资料和研究方面的责任已经加重。

43. 一些代表团建议将次级方案2（关于裁军的资料）和次级方案5（世界裁

军运动)合并。它们认为该两项次级方案相互重复。一些代表团指出,世界裁军运动已列入中期计划次级方案2内。因此它们反对在修改中期计划之前将新的次级方案5列入方案概算。另有一些代表团指出,秘书长建议将次级方案5单独另列,它们认为这没有问题,可以接受。

44. 一个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向第一委员会和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提供服务的问题,裁军事务部和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两者之间必须进行合作。该代表团还建议删去第2 B.20段,因为裁军问题委员会和秘书处在这方面都已有足够的称职的工作人员。

45. 在回答一些代表团就缺乏有关裁军活动预算外资源的资料和有关顾问和特设专家组的经费细目而提出的问题时指出,在编制方案概算时,秘书处没有裁军活动预算外资源的资料;所要求的关于顾问和特设专家组的经费细目开列如下:

(a) 顾问:(第2 B.20段),方案构成部分2.4, \$ 19,000和方案构成部分3.2, \$ 101,900;

(b) 特设专家组:(第2 B.22段),方案构成部分3.1, \$ 337,900和方案构成部分3.2, \$ 269,000。

3. 结论和建议

46.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在加强裁军领域内国际活动方面的重要性日益增长。

47. 鉴于各代表团对合并次级方案2和5的问题意见有所分歧,决定在委员会的结论中反映这一点。

48. 委员会建议次级方案2(关于裁军的资料)方案构成部分2.2(裁军参考图书馆)应作为一般优先项目而不是最高优先项目。

49. 在作出上述各项修改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 B款方案说明中的各项产出。

第3款.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1. 引言

50. 委员会1983年9月8日举行的第64次会议审议了1984-1985年方案概算第3款。

51.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代表在介绍该款时指出了方案预算与1984-1989年中期计划不一致的地方，并说该部门的首长已有了更多的职责，包括兼任主管东南亚人道主义事务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此外，该部门的首长还要协助秘书长执行大会关于柬埔寨局势的第37/6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由于增加了这些职责，必须把有关柬埔寨局势的活动从方案概算第1款调到第3款。该部还负责协助秘书长执行大会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的第37/9号决议、关于东帝汶的第37/30号决议和第37/28号决议以及关于西撒哈拉的第37/411号决定交给他的任务。该部要与秘书处其他部门和办事处合作，负责协助秘书长依照他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并经第37/67号决议批准的年度报告作出努力，发展联合国在可能发生冲突的地区进行实地调查的能力。

52. 该部门的代表还指出，为了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执行这些新增加的职责，为了使方案预算的编制方式更加合理易懂，已按照活动的种类来编写说明。该部所进行的4种主要活动为：(a)向各政府机构提供服务；(b)研究和分析；(c)资料编制文件和协调工作；(d)进行实地调查及斡旋。这些活动都分别归入独立的次级方案内，各项活动都列明目标和产出。不过，他指出这些活动都是与主要方案内的4个方案，即政治事务、托管、非殖民化和纳米比亚有关的。由于这个原因，已把每个次级方案列入所有4个方案内，以免不止一次地重复提出预算。

2. 讨论

53.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A和B分款的说明有几段并未清楚反映托管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他还建议第3.10段“仍待非殖民化”一词应改为“在非

自治领土的名单上”等措词。

54. 另一个代表团质疑在方案概算内列入一项只涉及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组织）的活动的构成部分是否适当。其他代表团指出，这是按照大会所作的决定列入的。有人还建议在新的方案概算内经常提到的“民族解放运动”一词应同已获接受的用语取得一致，在前面加上“得到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几个字。

55. 关于方案1的次级方案3（协调和新闻）的新闻部分，有一个代表团对这项活动可能跟新闻部所执行的活动重复表示关切。

56. 另一个代表团说今后该款应按照标准格式编制，即列明方案、次级方案和具体产出。应一个代表团的请求，对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信托基金（南部非洲教育方案信托基金）作了说明。

3. 结论和建议

57. 在“民族解放运动”一词之前，应加上“得到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几个字。

58. 第3.1段第一句应改为如下：“托管理事会由五个会员国组成，它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是根据《宪章》第七条的规定设立的，其任务是协助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执行关于国际托管制度的职责。”

59. 第3.10段，“仍待非殖民化”的措词应改为“在非自治领土的名单上。”

60. 作了上述改动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的方案说明内所列的各项产出。

第4款、决策机构（经济和社会活动）

1. 导言

6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9月9日第66次会议审议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4款。财务厅代表介绍了该款。

2. 讨论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经常会议

62. 第 4. 1 段第三句中“改组……特设委员会”等字由于没有(必)要, 建议删除。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63. 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应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从第 4 款移到第 1. A 款(大会的决策机构), 因为该委员会不仅处理经济及社会活动, 而且还处理整个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的方案编制和协调的问题。该委员会也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还有人建议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所作的特别安排, 即作为大会第 1798(XVII) 号决议的例外, 在试验性期间由联合国支付委员会代表的旅费和生活费这种特别安排, 应由大会定为长期安排。这将使委员会能够执行大会第 31/93 号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并将继续促使委员会的会员国派遣高级代表出席会议。支付委员会各会员国的旅费和生活费的特别安排, 目前是按限制性解释办理的, 这个安排应该理所当然地扩大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席会议, 因为委员会参加联席会议的人数不多。有些会员坚决反对这些提议, 因为委员会不是个专家机构, 而是个由各国政府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出席这些会议的责任不应由全体会员国承担。

64. 委员会目前最多只能开四个星期的会议。有些代表团认为, 在预算年度, 这是不够的。它们指出, 开四个星期会, 只能勉强有足够时间审议方案概算内数目很多的各款, 委员会还必须在这些会议期间审议其他实质项目, 例如评价研究和跨组织方案分析等。

(c) 国际人口会议

65. 建议在第 4. 36 段第一句“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之后加上“以会议秘书长的身分”数字。对于就第 4. 39 段提出的问题的解释是: 在经常

预算中要求增拨的用来举行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的经费不会超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800,000，目前暂不提出这个要求，是因为预期要求经常预算拨出的资源可能比原定的少。

(d) 第七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

66. 有人怀疑是否需要4名工作人员在第七次大会期间代表秘书长办公室。

3. 结论和建议

67. 委员会决定应该把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方案预算移到方案预算的第1款。

68. 委员会还决定把第4.1段第三句“改组……特设委员会……”等字删除。”

69. 作了上述改动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4款的方案说明。

第5A款.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1. 导言

70. 委员会8月29日第43次会议审议了第5A款的方案概算。在委员会第二十三届第一期会议期间，财务厅代表在5月27日举行的第33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一款。

2. 讨论

71. 委员会首先审议了第5A.1到5A.10段所载有关第5A款的方案说明。

72. 有些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在1984—1985两年期期间所进行的活动说明并不符合方案概算内通用的格式。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由于方案活动的编写格式属一般性质，它与中期计划比较相似，不象方案概算。该代表团还表示，由于没有具体的方案构成部分和产出，委员会就不能按照方案规划的条例和细则进行实际分析。另一个代表团说，尽管总干事办公室进行的活动十分复杂，还是可以提供更明确的方案性资料。

73. 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之间的关系的报告 (A/36/419) 提出了一些建议, 即应明确规定总干事的权力, 应印发秘书长公报和联合国手册中关于总干事办公室的一节等建议有一个代表团问, 在此之后秘书长采取了哪些行动? 有人回顾, 大会第 37/442 号决定请秘书长按照他自己的意见 (A/36/419/Add.1) 提到的办法, 贯彻执行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74.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阐明第 5 A.10(c) 段对秘书处支助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和参加中央监察股的工作之间有何区别, 因为后者是在委员会的监督下工作的。

75. 有关第 5 A.10(c) 段,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总干事办公室的职务说明可改写为负责协助总干事“执行他与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有关的职责, 该委员会由秘书长担任主席, 秘书长不在时, 由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任主席”。

76. 总干事办公室的代表说, 总干事认识到其办公室如联合国的其他单位一样, 受到关于方案规划和预算指示的条例和细则的约束。在这方面应该指出,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5 A 款内的方案性案文的详细程度和明确程度已远超过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的相应案文。不过, 考虑到指派给总干事的负责的性质, 严格参照方案构成部分和产出的格式编制, 也不会产生更好和资料更丰富的案文。必须牢记的是, 总干事办公室的职责很少直接涉及业务, 一般是履行全面指导和总协调的职责, 因此, 其职务说明不宜严格遵照所定格式的所有方面。

77. 关于大会第 37/442 号决定第五节的执行情况, 他知道正在编制秘书长公报和在编制新版联合国手册内有关总干事办公室的一节, 但他无法告诉委员会这项工作何时完成。

78. 关于第 5 A.10(c) 段, 总干事办公室代表说, 应将总干事在秘书处缺席时担任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 (方预委会) 主席的职责, 以及总干事办公室向该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职责加以区别。总干事办公室参加中央监察股的工作已反映在该股的组成中, 该股有一名总干事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中央监察股的活动

是目前委员会所收到的一份报告（A/C.5/38/6）内其中一段的题目。

79.随后，委员会审查关于所需资源的第5A.11至5A.20段。

80.有几个代表团对改进第5A款内资源分配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并支持把一些员额从第5A款调到第6款（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建议。

81.有一个代表团对于近几年来所提出的多项请求彼此互相矛盾，如总干事应发挥更强有力的创新作用和减少1984—1985年所需资源的实际价值，表示关切。

82.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对支持顾问费用的要求所提出的理由太笼统。一个代表团指出，由于在很大程度上，总干事办公室负责协调各实务部门和联合国其他单位的投入，以及协调秘书处对立法机构给予它的任务的反应，因此问及在执行这些职务时是否需要外部专家。另一个代表团指出，第5A.15段关于顾问服务的请求，特别是有关业经查明可列入全球谈判进程中的问题和促进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改组和合理化过程等方面的顾问服务的请求，据说都是有道理的。但该代表团认为，这两方面都不应使用顾问服务，原因是：对于前者，只有政府间投入才能算是有效的投入；对于后者，执行关于改组和合理化过程的非常详细的法律任务的职责显然应由秘书处的成员来承担。

83.另一方面，有几个代表团强调，由于总干事办公室是个规模小的办公室，应让它有灵活办理权，于需要时使用外部专家处理委托给它的各种任务，有一个代表团虽然认为在动用顾问经费时必须遵守某些规矩，但表示可在较后阶段审议如何使这项规定获得遵守，同时又照顾到灵活性的需要。另一个代表团认为，过去总干事办公室在全球谈判进程的范畴内和针对其他国际经济问题时使用过顾问服务，证明对发展中国家有用，应该继续这样做。

84.总干事办公室代表强调，在支持对顾问费用的请求方面所提供的理由属于一般性质，是由于以下因素所致，即大会交托给总干事的任务本来就是笼统的，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提出要求时还不能预见所有这些资源的确切用途。根据本两年期的经验，他确信所请求的数额是完全需要的。他说明了在本两年期有哪些主要

活动领域使用了这些费用，以及预料于 1984—1985 年有哪些活动领域将会使用这些费用。他指出，也应该牢记的是，虽然总干事职责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他的协调任务，但他还要按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的规定，正如秘书长后来关于改组工作的报告（A/33/410/Rev.1）所强调的那样，执行跨学科的、涉及各实务部门的活动的创新性促进任务。第 32/197 号决议除了指定某些职责外，还规定秘书长委托给总干事他认为必要的与联合国所有经济和社会活动有关的职务范围内其他任务。此外，他指出在某些特定领域内，总干事的职责与有关实务部门的不同，例如联合国系统内的业务活动以及新的和可再生能源的领域。他向委员会保证，只有在秘书处不能提供现有的专家时，才会使用顾问服务。

3. 结论和建议

8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改进第 5 A 款内资源的分配方面所作的努力。

86. 委员会指出与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比较，第 5 A 款内方案内容的编排格式已有所改进。不过，虽然铭记着由于总干事办公室所执行的独特职务特别需要有灵活性，但委员会仍建议应进一步作出努力，按照大会关于方案规划和方案预算格式的有关决议的规定，改进编制格式，以使它更具体明确。

87. 委员会建议第 5A.10(c) 段第二句应改为如下：

“在这方面，办公室除其他事项外，应协助总干事编写中期计划的导言和履行他与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有关的职责。该委员会由秘书长担任主席，秘书长缺席时，则由总干事担任主席。”

88. 委员会建议应赶紧发表秘书长公报和联合国手册有关总干事办公室的一节。

89. 作了上述改动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5 A 款的方案说明。

第5 B款.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1. 导言

90. 委员会8月29日第43次和44次会议审议了方案概算第5 B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91.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筹款问题”的次级方案3已列入该中心的1984—1985方案概算。应当记得,委员会第22届会议在审议1984—1989年中期计划时曾建议删去该中心的工作方案³的次级方案3,以避免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作出决定之前预作任何判断。大会在通过1984—1989年中期计划时(1982年12月21日第37/234号决议)批准了委员会关于删去次级方案3的建议。大会在其后的一次会议上通过的1982年12月21日有关筹资系统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的第37/244号决议将一些一般性职责委托给中心。秘书长根据这一任务规定,现在提议重新将次级方案3列入中心的工作方案。他认为在这个方案下进行的活动都是最高优先的活动。除关于重新列入次级方案3的提议外,现提出的中心的方案概算与1984—1989年中期计划相符。方案中所有最高优先和最低优先的项目都已注明。

2. 讨论

92. 讨论的大部分时间集中在重新列入次级方案3(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筹资问题)之上。各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单凭大会第37/244号决议不足以构成重新增列该次级方案的依据。但秘书长关于重新列入次级方案3的提议还有其它的理由,就是当初删去该次级方案只是一个暂时措施,以避免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作出决定之前预作判断,现在大会第37/244号决议

已对此问题采取了行动。一些代表团认为方案构成部分2.1和3.1之间可能存在重复，两项都是有关中心支助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将这两个构成部分合并为一个订正方案构成部分2.1。

93. 中心执行主任在答复时指出，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筹资问题的次级方案3历来均列入中心所有方案预算；他认为第37/244号决议并没有减少中心的任何职责，相反第14(d)、(i)和(f)项授权中心继续这方面的工作。

94. 对于方案构成部分1.2(早期鉴定和评价新的科学技术和发展)和4.4(提供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情报)的产出两者之间表面上的重复，各代表团发表了意见。中心执行主任解释说，两种出版物的性质不同。方案构成部分4.4是出版季刊《最新消息》，而方案构成部分1.2的技术/科学出版物是关于早期鉴定和评价可能影响发展中国家发展过程的新技术发展。

95. 会在问到为什么在两年期内下列方案构成部分没有产出：2.3(向行政协调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队提供支助)2.4(协调和支助参与执行主要科学和技术方案的秘书处单位—包括区域委员会—的活动、和3.2(参照《维也纳行动纲领》将促进科学和技术资金筹措作为建立国家能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提出的解释是：按照标准惯例，方案构成部分内只列出在审议中的预算期间内印发给联合国系统中秘书长以外用户的最后产出。至于方案构成部分4.2(监测科学界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所作的贡献，以及它们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所获的支持)，1982—1983两年期的工作报告将解释该两年期内产出推迟的原因。

96.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更改方案构成部分3.2和4.2的标题，以更清楚地说明活动的内容。

97. 对于就方案构成部分2.3所计划的具体产出(向行政协调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队提供支助)，一些代表团说，在整部预算中，到处都提到此类活动，

提议一项总的建议，要求秘书长详细说明行政协调会机构的任务规定和资金来源。

3. 结论和建议

98. 委员会提出下列建议：

次级方案3：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筹资问题

(a)、(b)项提到的1982年12月21日大会第37/244号决议应增加下列内容：

第二A节第11段和第二C节第14段。

(b) 方案构成部分3.1的标题应改为：

“3.1协助总干事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关于筹资系统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实质性支助”。

(c) 方案构成部分3.2的标题应改为：

“3.2参照《维也纳行动纲领》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促进和协助制定科学和技术的筹资办法，作为建立国家能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99. 经过上述改动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5B款方案说明中的各项产出。

第6款.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1. 导言

100. 委员会在1983年8月29、30、31日召开的第44、45、46和47次会议上审议了方案概算的第6款。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有关方案、经费和行政问题的说明(E/AC.51/1983/L.6)。

101.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他指出国际经济和社

会事务部的方案预算的目的是协助该部完成其重要职责，即针对各国政府必须解决的种种经济社会问题进行政策研究和分析。尽管这些问题的范围和复杂程度都增加了，但概算中并没有提出增加该部的资源。所用的办法是按照计划优先顺序，认真进行规划，重新部署工作人员，增加利用提高生产力的技术来增加必需采取的新行动。

102. 他指出上一个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变动反映了1984—1989年中期计划，这些变动包括设立一个有两个次级方案的新的能源方案。海洋经济和技术方案是根据委员会第一期会议讨论的海洋事务方面新的主要方案拟订的。在发展问题和政策方面的重点是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在人口方面的重点是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在社会发展方面的重点是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成就的联合国会议，国际青年年，和第七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统计方案按照统计委员会的具体指导正在进行。助理秘书长又指出，已对方案规划和协调厅进行了极为严格的审查，以精简机构和使其工作合理化，其中包括将为该部进行资源规划的职责调到“行政指导和管理”方案，将重点在国际发展战略的运输方面的运输工作调到“发展问题和政策”方案。

2. 讨论

103. 在第6款的一般性讨论中，一些代表团对第6款总的来讲表示满意，认为这是方案规划的典范。委员会普遍对该款中以及整个预算中雇用顾问这方面表示关切。几个代表团回顾大会有关适当雇用顾问的了解，并询问第6款是不是一向适用这种办法。各代表团特别强调需要避免顾问在预算各款或各分款的工作重复，并强调不要雇用顾问去进行应由常设秘书处工作人员进行的工作。秘书处研究的背景和用途也引起了普遍的注意。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些研究应遵照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8款的规定，应着眼于行动。另一个代表团补充说，如果各国政府能对这些研究在国家一级所起的影响提出意见，将有助于对这些研究的审查工作。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104. 委员会要求解释为什么方案构成部分 1.3 (同各非政府组织的联络) 要增加员额。秘书处告诉委员会, 过去 20 年来, 尽管接受服务的非政府组织的数目剧增, 这项活动的资源一直没有增加。委员会的几个成员指出, 将为该部进行资源规划的职责从方案规划和协调移往行政指导和管理, 将有助于使工作合理化。有几个代表团说, 第 6.11 段所要求的顾问似乎与第 5 A 款和第 6 款其它分款所需的顾问相同, 因而认为其中有重要。主管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厅助理秘书长在答复时指出顾问所负责的题目很广, 超过该部各专门司处的工作范围, 总干事的代表向委员会保证, 由于进行了密切磋商, 因此, 不会出现重复现象, 相反, 顾问们所从事的工作将互相补充, 符合各办公室适当级别的政策决定。

(b) 全球发展问题和政策

105.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该分款中所用术语往往不够清楚, 使人无法完全了解其工作性质, 并具体指出第 6.19, 6.21, 6.22 段中的下列用语:

“更有效的综合和一贯方式对各种政策变通办法进行区域间、学科间和部门间的研究和分析。”“变通的战略”和“全球的结构改变。”

委员会认为将来预算的文字应更为清楚。一个代表团问为什么将制立和扩大联系模式 (LINK) 列入次级方案 1 (发展远景), 而没有按照中期计划所示列入次级方案 6 (监测和评价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该部代表在答复中解释了这些活动的性质, 同意将联系模式列入次级方案 6 更为合适。

106. 在审查次级方案 4 (落后国家: 问题与前景) 时, 很多代表团指出, 次级方案和方案构成部分的标题中都用了“落后国家”一词, 可见这个预算没有考虑到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建议。正确的用语是“发展中国家。”一个代表团认为可将两个方案构成部分合而为一, 但其它代表团指出, 尽管两份报告都有共同的主题, 但所处理的问题是不同。主管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厅助理秘书长在答复中同意改变标题, 因为事实上产出是不同的。

107. 一个代表团就次级方案6指出大会第37/203和37/204号决议所要求的两份报告似乎没有列入预算。对每年编制一份《世界经济概览》(本身也是一份年度出版物)的补编这项任务也有人提出疑问。助理秘书长在答复中说,第37/203号决议所要求的对世界经济不利趋势的分析将作为1984-1985年《世界经济概览》的一部分,但指出由于疏忽的原因,概算中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报告遗漏了。编制深入分析一些具体政策问题的补编的授权,来自原《概览》的授权。《概览》最初是分两部分编写的。后来的做法称原《概览》的第二部分为补编。

108. 对于次级方案7(运输方面的发展),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运输发展的工作的重要性和重要性,建议方案构成部分7.2应给予最高优先地位。

109. 委员会就这个分款(第6.28段)的顾问费用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有几个代表团对要进行哪些工作提出疑问。一个代表团指出方案构成部分中提到的3项顾问任务(2.2, 2.3和3.2)与预算不符,所指的方案构成部分不存在,因而建议删除。方案规划组组长解释说,与预算不符的地方是错误造成;在提交预算前对方案的内部审查时已将拟议的3个方案构成部分合并为一。但由于疏忽,在关于顾问的需求方面没有作出相应的合并。事实上这些顾问需要本可以分别列入方案构成部分2.1和3.1。

(c) 海洋经济和技术

110.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各项建议均涉及委员会第一期会议讨论过的对1984-1989中期计划的订正,因而询问概算是否考虑到委员会建议的改动。该部门的代表在答复中指出,已考虑到对中期计划提出的订正意见,方案预算仅需要一些小的改动;海洋事务中现已列为过渡性的职责已从方案概算中删除。一个代表团指出第6款和第7款都涉及专属经济区,因而询问这是否会导致重复。有关的答复确定这一工作是相互补充的。

(d) 世界人口分析

111. 有几个代表团询问是否存在重复现象，特别是有关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的次级方案1（世界人口分析）和2（人口预测）之间是否有重复。另外有人认为列为最低优先项目的四个方案构成部分：1. 1（人口结构报告：关于世界儿童和青年人口的分析）、2. 2（按国家分类的全球：户口估计和预测）；4. 3（人口和发展模式的审查、评价和拟订）；6. 2（计划生育方案和其它政策措施与其对生育的影响的评价项目），可以删除，不会影响方案的质量，并提到人口活动基金理事会有关从统计和人口研究转向计划生育的决定。人口司司长在答复时说，人口活动基金使用人口司编制的人口分析和预测，而这是人口活动基金报告的基础。因此其中不存在重复现象。司长在谈到列为最低优先的方案构成部分时指出，尽管人口司将方案构成部分1. 1列为较低优先的项目（与其它工作比较），但这种工作是绝无仅有的，从事社会问题研究的机构可能会用到这些资料。同样有关评价计划生育方案的方案构成部分6. 2尽管优先性较低，但对很多政府都是很重要的一项工作。对于方案构成部分2. 2和4. 3，司长也认为可以删除这些而不会影响方案。

112. 对于方案构成部分2. 4（对1980年人口普查结果的综合分析和评价），一个代表团就人口普查分析的间隔提出疑问，并问到是否需要两年进行一次人口预测，因为已有十年一次的定期人口普查。司长在答复时指出，尽管有十年一次的普查，而且一般是定在十年初，但各国并非同时进行。另外虽然人口预测的大部分资料来自普查，但它并不是预测的唯一基础。根据人口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每两年便要提出新的预测。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中期计划规定两年进行一次预测，提出疑问的代表团认为1984—1985两年期内可以进行人口普查的评价，但从原则上讲，这项工作应每十年进行一次。

113. 关于特设专家小组的问题，秘书处通知委员会，第6. 42段中有手写之误。“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机构间工作组”应改为“专家小组”。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专家小组要做的工作，以及说明为什么好象有两年一次的任务

规定。司长在答复时告诉委员会，专家们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下一轮人口估计和预测中应采用的方法。

(e) 全球社会发展问题

114. 一些代表团指出各种活动的说明常常给人有重复之感。几个代表团注意到第6.47段建议采用面向福利以具体的群体为对象的办法，但他们认为原文措辞看起来把妇女列为“处境较不利人群”。这些代表团指出这歪曲了正在由国际社会处理中的关于妇女的问题，并强调在今后的预算中以及政策研究和政府间立法中需要把妇女与处境较不利人群分开来。

115. 一些代表指出，次级方案1（大众参与发展）的工作常常与专门机构的工作类似，并强调必须加以注意以避免重复。在次级方案1方面，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对进行中的活动所作的特别审查（A/36/658）中方案构成部分1.1（三）的产出《社会发展简讯》被认为是不起作用的，因为该代表团建议予以删除。几个代表团认为，虽然合作社和地方一级的行动这个题目很重要，但方案构成部分1.2建议的关于合作社在粮食生产、销售和消费方面的作用的销售出版物同粮农组织的工作密切有关，似乎是重复，可能没有必要。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代表在答复时指出，方案构成部分1.2关于合作社的工作是同促进援助合作社联合委员会（援助合作社联委会）协调进行的，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都是这个委员会的成员。它每两年开会一次，在开会时交换有关活动的资料和设计新的倡议。他指出援助合作社联委会的任务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项决议规定的。现在谈到的产出是这些协商的结果。粮农组织的代表证实这项产出与该组织的工作没有重复。关于方案构成部分1.1，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指出，虽然这项产出曾被点名予以结束，但这一步骤已被再度检查，秘书长的报告（A/C.5/37/51）指出的，他已决定该出版物在改版之后很有作用，应予继续。

116. 在讨论次级方案5（妇女参与国际事务和加强和平与安全）时，委员会指出，这个标题应按照委员会的要求与中期计划的新措辞相一致；委员会并获悉，方案构成部分5.1（在《联合国关于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方面采

取的行动)的产出(一)在预算的案文内被错误地引用,在这个地方理应提到预定于1985年编写的另外一份有关在紧急情况和武装冲突下的妇女和儿童的情况的报告。一个代表团对方案构成部分5.1(二)关于编写报告的代表质疑,并建议予以删除。其他几个代表团说这个产出有法律根据,应予以保留。一个代表团建议方案构成部分5.2(研究和政策分析)建议的两个产出可以合并,把产出(一)关于和平时期的妇女的报告并入关于妇女担任决定和决策职位和参与国际事务情况的销售出版物,这样就可以减少产出。另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产出5.2(一)和5.2(二)里第二种销售出版物的授权。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一位代表在答复时指出产出5.2(一)的授权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87(LXII)号决议,这个产出将是一份更综合性的报告的一部份;但销售出版物没有获得授权。一些代表团支持秘书处编拟的次级方案内所有已获授权的活动。

117。一个代表团认为方案构成部分6.2(青年政策和方案)的销售出版物没有什也用可以删除。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一位代表告诉委员会说,这个研究出版物是国际青年年研究方案的一部分,这个方案是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拟订的,并已获大会认可,不但如此,它还是议定的机构间分工的一部分。由于这个解释,一些代表团支持保留这项的产出。

118。关于次级方案7(老令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方案构成部分7.2所用的词汇给人对这个活动产生错误的印象。一个代表团问象退休这种很重要的问题是否列入了工作之内。另有一个代表团建议方案构成部分7.2大部分与人口统计方面的工作重复,因此,方案构成部分的第二个产出应予删除。秘书处代表在答复时一方面同意所用的词汇有待改进,同时指出,根据老令问题世界会议上决定的广泛的机构间办法,关于退休准备问题的研究和分析是由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负责的。关于老令问题的政策分析工作要依靠人口和统计方面的工作;根据这两方面的数据研究所涉及的政策问题。

119。 一个代表团指出方案构成部分 8 . 2 (对残废人的研究和政策分析) 没有提到问题预防残废, 这是一个重要的题目,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一位代表在答复时说明所有关于残废人问题的的工作均同时处理三个互相关连的观念: 残废的预防、复元和争取机会平等。

120。 几个代表团指出, 在审议中期计划时, 委员会的几个成员曾认为用三个次级方案来处理犯罪问题 (9 、 1 0 和 1 1) 有点过多, 可能会导致重复。 一些代表团认为方案构成部分 9 . 3 基本与 1 0 . 3 相同, 因而可以删除。 但是, 其他的代表团认为方案构成部分 9 . 3 并不重复, 应予以保留。 有人指出这些次级方案可以进行一些精简, 但有关这个问题的建议最好是由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来提出。 一个代表团询问方案构成部分 9 . 2 的授权。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一位代表在答复时指出 9 . 2 的工作授权源自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第六届大会和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平等、发展与和平, 而方案构成部分 9 . 3 是大会第 36/21 号决议要求的, 它要求在发展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范围内为今后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的途径订定新的指导原则, 因而与方案构成部分 1 0 . 3 完全不同, 1 0 . 3 是一项调查。

121。 关于顾问 (第 6 . 5 0 段) 的问题, 一个代表团建议方案构成部分 1 . 2 的顾问工作可以由粮农组织来执行因而可删除该项顾问费用。 另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方案构成部分 8 . 2 没有提到世界行动纲领, 而工作说明中却有提到, 因此这项顾问工作可以删除。 秘书处的代表在答复时指出, 顾问费用的预算三个两年期来已经减少, 但仍需要这些顾问, 特别是因为要使有关项目有区域性的意义。

122。 若干代表团对一些拟作的旅行目的提出质疑, 其中包括方案构成部分 2 . 2, 1 1 . 1, 1 3 . 2 和 1 3 . 3 所列的旅行项目。 一个代表团指出助理秘书长的旅行足足占了三分之一。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代表在答复时指出, 方案构成部分 1 1 . 1 所需的旅费是为了协调编写向政府间机构提出的机构

间所关切的领域的报告，而方案构成部分 2 . 2 所需的旅费是因为家庭政策是一个新题目，因此正规工作人员需要有机会通过同各国官员直接接触来研究这个问题。有人指出，中心的主要职务是提倡在其关切范围内的目标，为它关切的群体奔走，这就是说助理秘书长必须参加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上许多与中心的主要任务有关的题目的会议，以及为几个与中心的工作有关的信托基金进行筹款工作。

(f) 世界统计

123. 一个代表团回顾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中⁴曾建议统计委员会审查联合国的出版政策，以期取消可有可无的统计出版物。他问有没有因此取消了任何出版物。统计处处长在答复时告诉委员会，统计委员会在其最近的届会上已审议了这个问题并打算在下届会议上按个别的出版物再审查出版政策。

124. 几个代表团建议推迟执行那些优先次序最低的方案构成部分的产出。统计处长在答复时说，优先次序最低并不意味着该工作没有价值。一些是重要的，另外一些是比较不重要的。另一个代表团肯定方案拟定得很平衡，非常符合中期计划，在计划内甚至提到优先次序最低的构成部分，因此，该代表团支持保留提议的所有方案构成部分。

125. 一个代表团质疑方案构成部分 7. 2 (编制经济和社会统计目录) 和 7. 3 (审查和协调统计出版物及评估数据的连贯性和质量) 的用途，并建议予以取消。另一个代表团指出 7. 3 和向会费委员会提供资料之间的关系，赞成予以保留。统计处的一位代表说，方案构成部分 7. 3 在过去被定为最低优先，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自己曾建议应给予这个方案构成部分较高的优先，因为它是确保联合国系统的统计数据质量的一项重要活动。方案构成部分 7. 2 被定为低优先项目，是因为在本两年期内没有产出，但推迟其工作会大大推迟以后两年期的产出。

(g) 国际能源状况的普查

126. 关于次级方案 1，一个代表团认为各方案构成部分有相当多的重复，这些也许可以合并，并问及在方案构成部分 1. 5 下，联合国为能源开发协定专家组提供经费是否适当。但是，许多代表团说，这项工作很重要，又符合中期计划，同时关于石油协定的工作在石油价格下降的期间尤其有用。一个代表团问及关于石油协定的工作与跨国公司中心的一项类似工作之间的关系。几个代表团强调方案构成部分 2. 2 对关于多边、双边和其他方案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资料的重要性和用处。

(h) 方案规划和协调

127. 关于次级方案 2（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部门各方案的评价），几个代表团指出，这个方案及其所需资源均未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加强评价的讨论的结果。他们回顾了早先的决定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一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来审议这个问题。有人问到次级方案 3（组织间的合作）的几个方案构成部分，因为它们没有列明产出。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在答复时指出这些活动涉及向机构间组织提供服务，虽然在技术上来说，它们没有为各国政府提供什么产出，但机构间工作本身会引起这种产出。

128. 一个代表团问方案构成部分 1. 5 关于跨部门分析报告是否与委员会要求为本届会议编写的但还没有收到的那种报告属同一类型，他又要求说明方案构成部分 4. 1 所列的向自然资源委员会提出关于能源工作跨组织方案分析报告的问题。助理秘书长在答复时肯定指出，这分跨组织审查报告一定会编制并告诉委员会说，在编制方案预算之后，自然资源委员会决定要求为其下届会议编制一分关于水资源的跨组织分析报告，而不是关于能源方案的报告。

129. 一个代表团要求对行政协调会营养问题小组委员会加以说明，另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需要有关于行政协调会各附属机构现行结构的详细资料，并回

顾了委员会在本届第一期会议已经通过的这方面的建议。 助理秘书长在答复时解释了营养问题小组委员会的背景。

(i) 行政和共同事务

130. 一个代表团虽然承认本委员会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不同，但指出方案预算内本两年期预计长途电话费共达100,000美元以上，他建议寻求费用较低的其他办法来执行工作方案。

3. 结论和建议

(a) 一般性

131. 委员会建议努力确保各款和各分款之间避免工作上的重复，并应更密切地注意由政府间决定的利用顾问的标准。 委员会建议应按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8节的规定进行不同的研究。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32. 委员会建议第6.15段最后一句应改为：

“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全球谈判和《社会进步与发展宣言》有关的工作特别需要这种顾问协助。”

(c) 全球发展问题和政策

133. 委员会建议：

(a) 方案构成部分1.2(二)内的活动说明应列在方案构成部分6.4下；

(b) 次级方案 4 的标题应予修改以符合核定中期计划内的措词，亦即“发展中国家：问题与前景”，方案构成部分 4. 1 和 4. 2 和有关的产出的说明以及第 6. 23 段内的说明都应修正，把“落后国家”一词改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同样地，第 6. 23 段应作相同的改动。

(c) 方案构成部分 5. 1 的标题应删去“国内”二字。

(d) 方案构成部分 6. 1 的产出的说明中应增列大会第 37/203 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报告。

(e) 方案构成部分 7. 1 (运输方面的发展) 应给予最高优先。

(f) 第 6. 28 内方案构成部分 2. 2 和 2. 3 所列的顾问应并入方案构成部分 2. 1，在方案构成部分 3. 2 内的顾问应并入方案构成部分 3. 1。

(g) 在运用词汇方面应更为清楚明确，以保证正在进行的工作能得到清晰的说明。特别是在第 6. 28 段：

(一) 方案构成部分 1. 1 的说明应改为：

“就如何将社会变数方面的变动对经济变数所产生的影响纳入未来的研究报告内的问题协助编拟研究报告或拟订方法”；

(二) 方案构成部分 1. 2 内“适当的备选发展途径”一词应改为“实际的政策变动”；

(三) 方案构成部分 2. 1 内应删除“和促进公平”一词。

(d) 世界人口的分析

134. 委员会建议：

(a) 应删除方案构成部分 2. 2 (按国家分类的全球户口估计和预测) 和 4. 3 (人口和发展模式的审查、评价和拟订)；

(b) 方案构成部分 3。3 的说明应改为“活动包括筹备第六次人口政策调查和提供关于第五次调查的中间产出，作为 1984 年国际人口会议的一部分文件”。

(e) 全球社会发展问题

135. 委员会建议

(a) 方案的执行应尽量利用专门机构有关的工作，同时应避免重复；

(b) 第 6.47 段第二句应删去“这些”二字；

(c) 次级方案 5 的标题应为“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以符合中期计划新拟的措词。

(d) 次级方案 5 的第一个产出的说明应改为：“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关于生活在紧急状态和武器冲突，在争取和平、自决和独立的斗争中的妇女和儿童的情况（1985 年第四季度）”；

(e) 方案构成部分 5.2(二)题为“……之间相互关系”的第二个销售出版物应予以删除；

(f) 方案构成部分 7.2 的标题应为“关于老令问题的研究和政策分析”，第二个产出的标题应为“老令问题：趋势和所涉及的政策问题”；

(g) 方案构成部分 11.2 的产出应为向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第七届大会提出报告。

(f) 世界统计

136. 委员会建议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应删除方案构成部分 7.2，将这项工作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

(g) 国际能源情况普查

137. 委员会建议：

(a) 方案构成部分1。4 产出所列销售出版物的标题应为“石油资源开发的资金筹措问题”；

(b) 方案构成部分2。2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多边、双边和其他方案的资料) 应给予最高优先。

(c) 第6. 75 段提到的专家小组的名称应改为“发展中国家能源勘探和开发筹资问题兼勘探和开发协定专家小组”；

(d) 秘书处的各种研究工作应遵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8节的规定，并应该面向行动。

138. 进行了上述改动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6款方案说明文内的各项产出。

第7款.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1. 导言

139. 8月31日，委员会第48和49次会议审议了方案概算第7款。⁵

140. 主管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助理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详细介绍了该部的情况。该部自单独成为一部至今已有五年。她指出，该部在此期间取得了一些成就，大大提高了执行计划的比例，加强了方案质量，发展中国家对该部任务范围内服务的要求也大大增加。令人遗憾的是，该部的周年纪念正赶上或许是联合国技术合作有史以来30年最严重的财务拮据。该部由于各种非其力所能控制的原因，受到特别严重的影响。采取的弥补行动包括：冻结征聘该部工作人员，改进管理程序、精简该部的职能和机构。由于这些行动，1984-1985两年期比1982-1983两年期总共减少了155个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虽然预算外资源

大减，委员会收到的经常预算概数却没有反映任何实际增长，相反略有减少。技术部门和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尽量不减，裁减的主要是行政部门人员，结果使行政结构大为精简。精简该部体制时，也执行了联合检查组最近的部分建议，特别是加强重视实务方面问题，同时保持国别重点。其结果是，取消了方案和执行司，其职能由其他司吸收了。委员会收到的文件中所载该部概算符合1984-1989年的中期计划。该部在参加工作的九个明确的实务领域中，正在进行了三组主要活动，即为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服务、支助技术合作项目、研究和分析。此外，在各个实务领域都有一般支助活动，不仅包括执行指导和管理、行政事务和共同事务，而且还包括相当大量的技术合作活动支助服务。助理秘书长发言结束时向委员会保证，经过精简机构，该部已能应付财务困难的局势。现在该部需要一段时间继续巩固建部以来所取得的进展。

2 讨论

141. 接下来的一般性讨论中，一些代表对该部所能得到的经费资源剧减感到遗憾，关心这对执行急需的技术合作项目会有什么影响。一些代表团查问该部以前是否人浮于事，或现在会严重人手不足，以至不能按以前的活动水平执行工作方案。其他代表团肯定地指出该款资源有增加，对预算经费感到满意，并主张技术合作继续由预算外资源出资，指出技术合作资源有一部分传统的化费，如拨给开发计划署的，现已转用于其他领域。

142. 关于联合国各个实体之间技术合作活动重复越来越多的问题要求进一步澄清。

143. 负责该部的助理秘书长向委员会保证，该部的削减主要在一般行政和管理领域，相信必能继续高质量、高比例地执行项目。可能出现的人浮于事或人手不足的情况，部分是由于难以预测项目的工作量和相应的收益，以及对这种波动采取行政行动所固有的时间差造成的。技术合作活动可能的重叠是由于各种立法授权造成了执行机构繁多。结果，按惯例属该部负责的项目分配给了其他机构，从而，进一步加重了该部的经费困难。

144. 接着，委员会讨论了方案的提议。 讨论的中心特别放在下列方案上。

(a) 政策和方案

145. 讨论了关于方案中方案构成部分优先次序重新安排的问题。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6·1(技术合作方案和项目的系统化评价)，委员会请该部尽量有系统地、有效地执行其评价活动。 委员会同意给予方案构成部分2·5(农村一体发展技术合作项目的实务支助和业务支助)以最高优先次序。 一些代表团认为方案构成部分1·2(制定政策和技术合作新方式的协调)的优先次序应由最底的改为最高的。 负责该部的助理秘书长说该部认为此项活动非常重要，被误定为最低的优先次序，听此说明后，委员会决定给予该方案构成部分最高优先次序。

146. 有人对是否需要在方案里编入方案构成部分4·1(编写改进工作和执行部门精简的程序和指南)提出疑问，因该方案构成部分的活动似乎涉及各项业务，并且询问方案构成部分4·2(出版、新闻资料和该部各项工作简介)是否可能和新闻部的活动重叠。 助理秘书长解释说，方案构成部分4·1包括的活动所涉范围广于其他各部，因为编写的程序和指南不仅为总部服务，而且为外地服务。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4·2，她认为对提高该部的“可见性”是非常重要的，所设想的有限的活动不会与新闻部的活动的重叠。

(b) 发展问题和政策

147. 秘书处对提出的问题作了解释，说明了为什么在该部本方案和其他方案中提及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该部方案概算的总数，不管经费来源，都开列在第7款下，但为查阅方便、更易看懂起见，开列该部咨询服务经费的次级方案中提及了第24款。 经进一步讨论后，委员会同意给予方案构成部分(对技术合作项目的实务支助和业务支助)最高优先次序，并建议把次级方案5(方案拟订和方向)中多余提到经常预算资源的部分删去。

(c) 自然资源

148. 委员会同意给予方案构成部分4·1(对矿物资源、水源和制图法方面技术合作的实务支助和业务支助)最高优先次序。

149. 一个代表团对编进方案构成部分1·4(专属经济区内矿物资源的开发)的立法授权提出质疑。秘书处答复说,关于1984-1989年中期计划改订的第25·23段是(将印行的A/37/6/Add.1)是编进该构成部分的根据。该代表团重申反对在改订中期计划时编进新的,要引起预算概数增加的方案。该代表团并声明对方案构成部分3·2(制图国际合作)中预订连续举行的几届制图学区域会议有保留,解释说该代表团希望举行全球会议。

(d) 能源

150. 委员会同意给予方案构成部分(能源领域技术合作的实务支助和业务支助)最高优先次序。一个代表团说明,根据上面关于自然资源方案方案构成部分1·4提出的理由,反对在本方案内编入方案构成部分1·2(专属经济区的能源开发)。

(e) 人口

151. 委员会同意给予方案构成部分1·1(人口训练、人口动态国别研究和国别人口政策方案与办事处领域技术合作项目的实务支助和业务支助)最高优先次序。

(f) 公共行政和财务

152. 委员会一些成员发现公共行政和财务方案中的方案草案不十分令人满意,特别是考虑到该方案有大量的资源。他们对提拟的活动中需要顾问帮助的比例之大、连最低优先次序的活动都要求顾问服务这一类有反对意见。

153. 该部代表答复道,该方案在上个两年期内执行率出色(A/37/154)。关于广为使用顾问的问题,他解释说,专家只为经常工作人员进行的分析提供专门输入,这种办法证明既有效又有费用功效率。他告诉委员会,方案构成部分1·1(调查促进发展的公共行政和财务变化和趋势)被误定为最低优先次序,这种定法应当删去。

3. 结论和建议

154. 委员会注意到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面对了经费大幅度削减的局势，曾大力精简职能和业务，影响深远。委员会还注意到，该部响应大会1977年12月20日关于改组的第32/197号决议的意向，采取了措施以避免不同方案的重叠。委员会注意到该部努力促进其技术合作活动，并加强其方案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方案的互补性和协调。

155. 委员会建议把最高优先次序给予该部为下列领域提供技术合作项目实务支助和业务支助的活动：农村一体化发展（政策和方案制定，方案构成部分2·5）、一体化发展计划和政策（发展问题和政策，方案构成部分1·1）、矿物资源、水资源和制图（自然资源，方案构成部分4·1）、能源（能源，方案构成部分4·1）和人口（人口，方案构成部分1·1）。

156. 关于确定优先次序问题，委员会又建议给予政策和方案制定方案中的方案构成部分1·2（制定政策和技术合作新方式的协调）最高优先次序，除去公共行政和财务方案中的方案构成部分1·1（调查促进发展的公共行政和财务变化和趋势）的最低优先次序的名称。

157. 关于发展问题和政策方案，委员会建议次级方案5（方案制定和指导）提及的经常预算资源的部分应当删去。

158. 关于公共行政和财务方案，委员会建议删去不提次级方案3（部门发展方案的管理），因为1984-1985两年期没有为它提议作何工作。

159. 委员会促请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尽量有系统地、有效地执行其评价活动。

160. 随同上述变动，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七款方案说明的产出。

第8款.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

1. 导言

161. 委员会9月9日第66次会议审议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8款。

2. 讨论

162.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代表答复关于方案构成部分3·1(编辑管制)活动的一个问题时解释道,如文件第8·3段所示,该构成部分指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编辑管制处为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大会第二委员会以及与经济社会事项有关的大会附属机构和其他机构及特别会议编辑所有文件的工作。

3. 结论和建议

16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8款的方案说明。

第9款. 跨国公司

1. 导言

164. 委员会于1983年8月31日和9月1日第50和第51次会议上审议了方案概算第9款。

165.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的助理秘书长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现在提出的方案预算同1982-1983年预算相比,已按照1984-1989年中期计划作了调整。但在1984-1985年方案概算中,由于各区域委员会的联合工作股另有专门预算拨款。因此作为第四次级方案分别列出。这些区域活动载于中期计划次级方案1至3项下。在预算中分别列出,将有助于就方案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并且通过说明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工作股所进行的有关活动,将使方案文本和预算格式配合一致。

2. 讨论

166. 在讨论方案构成部分1.1(行为守则)时,大家一致认为该方案构成部

分应列为最高优先。但有一代表团指出，在这方面打算进行的顾问工作（方案构成部分1.1，第9.8段）应加以修改，使其更密切地反应次级方案1方案构成部分1.1的内容。

167.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1.3（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有一代表团说，跨国公司委员会已建议将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作为销售出版物发行。

168. 在讨论方案构成部分2.2（跨国公司在某些东道国的影响）时，一代表团对“其他政府政策”一词提出质疑，另一代表团认为应改为“合适的”一词。此外，一个代表团说，此方案构成部分同方案构成部分2.12（跨国公司在某些部门的活动和影响）看来有些重复，另一代表团指出，此方案构成部分看来同贸发会议的工作重复。关于方案构成部分2.4（跨国公司与工业化），若干代表团认为此方案构成部分同工发组织的工作重叠，并问是否曾与工发组织进行协调。跨国公司中心的代表对中心与贸发会议和工发组织的不同工作重点作了解释，并指出跨国公司委员会已下达坚决的指示并采取各种措施避免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和部门的工作重复。

169.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2.5（国际资金转移和跨国银行的影响），一个代表团认为，同方案构成部分2.10（关于个别跨国公司的资料的分析）有某些重复。跨国公司中心的代表指出，方案构成部分2.5是一般性地谈到跨国银行和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而方案构成部分2.10是根据各国政府收集到的个别跨国公司的资料，编写具体的公司简介。

170.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2.7（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有人指出措词应改为南非和纳米比亚。

171.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2.9（跨国公司同东道国实体之间合同与协定的分析），一个代表团说，该方案构成部分的活动同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方案6“考察国

际范围内的能源形势”方案构成部分 1. 5 (各发展中国家在能源生产、加工、销售和分配方面有效参加的程度) (见 Future A/38/6 第 6 款) 所进行的活动, 看来有些重复。 并进一步指出, 两项方案都有磋商的规定。 中心的代表说, 中心对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谈判地位负有特别责任, 因此必须深入研究商谈石油协定所涉及的各种复杂问题, 中心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与联合国其它部门的报告的不同之处就在这里。

172.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 2. 10 (关于个别跨国公司的资料的分析), 一个代表团建议将此方案构成部分删除, 因各国政府并未使用各公司的简介材料。 其它一些代表团则强调, 该方案构成部分不仅有用, 而且得到跨国公司委员会明确授权的支持。 中心代表回答说, 正在审查比较详细的公司简介手册的成本效益, 但有明确授权继续对个别跨国公司的资料进行分析。

173.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 2. 11 (跨国公司财务和技术管理做法的分析), 一个代表团认为, 此方案构成部分项下的活动同贸发会议的活动重复。

174. 根据方案构成部分 2. 13 (对跨国公司制造有毒产品或危险产品的分析), 在讨论有毒产品或危险产品时, 一个代表团认为, 中心在这方面的职权有限, 不应该如所建议的那样进行充分研究。 由于在职权上的限制, 中心只能提出一份有毒产品的清单。 有鉴于此, 该代表团建议将方案构成部分 2. 13 删除。 另一代表团不同意这种意见。 中心的代表答复说, 大会第 37/137 号决议要求中心协助秘书长印发一份产品清单, 把所有禁止使用和 (或) 销售, 撤出市场和严格限制的产品以及政府未批准的药品都包括在内。 中心因此正在编写一份报告作为清单的参考资料。 此外, 大会第 35/186 和 36/166 号决议曾授权中心协助改善政府间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交流。 大会第 37/137 号决议并没有取消这方面的工作。

175.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 2. 15 (定期审查), 一代表团觉得《跨国公司中心报告员》功用不大, 应予停止。 另一代表团不同意此建议。 跨国公司中心代表说, 《跨国公司中心报告员》是中心发行的最受欢迎的出版物之一。

176.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 3. 6 (关于合同和协定、个别跨国公司以及跨国公司的其它方面的资料), 一个代表团认为同工发组织重复。

177. 许多代表团认为顾问工作过多。 一个代表团指出, 顾问方面的支出占中心预算的 12%。 但另一代表团认为, 顾问工作是适当的。 中心的代表说, 中心担负的工作需要很专门的知识, 而短期顾问服务正好满足了这一需要。

178. 在审查次级方案 4 (区域活动) 时, 若干代表团就各联合工作股的作用提出一些问题。 一个代表团说, 有些工作是由中心主管的各区域股执行的, 因此次级方案 4 的结构应该修改, 使区域股的任务同中心的任务有更明确的区分。

3. 结论和建议

179. 委员会建议, 跨国公司中心应与工发组织、贸发会议、国际经社事务部以及联合国其它组织密切协调, 执行第 9 款的各方案构成部分, 并尽最大努力避免同这些组织的活动重复。

180. 委员会建议对第 9 款作如下修改:

(a) 次级方案 1 (b),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后增加“(A/37/6), 第 23. 7 至 23. 14 段”;

(b) 方案构成部分 1.2 “腐败行径”应改为“非法支付”, 并去掉最低优先事项符号。 此外, 去掉产出一段, 改为:

“没有产出; 协助各政府间机构制订和通过有关非法支付的国际协定”;

(c) 方案构成部分 1.3, 增加(三)销售出版物: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1984年);

(d) 次级方案 2 的题目改为“尽量减少跨国公司的消极作用, 加强其对发展的贡献”;⁶

(e) 方案构成部分 2.1，产出(□)，内容应改为：

“技术出版物：外国直接投资的趋势，包括资本流入和流出，以及跨国公司在东道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其它参与形式，包括在提供技术和管理与销售服务方面的贡献”；

(f) 方案构成部分 2.2，其产出内容应改为：

“供各国政府使用的关于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的作用和经济、政治、社会与文化影响的政策和技术出版物，包括通过与国内经济联系有关工业化、原料生产和加工方面的事项”；

(g) 方案构成部分 2.3，产出内容改为：

“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以及供各国政府使用的关于跨国公司在国际贸易中某些作用，包括公司内部交易和转移价格的技术性出版物，以及关于东道国国际收支、包括跨国公司对发展中国家出口活动的作用分析的技术性出版物”；

(h) 方案构成部分 2.5，产出的日期改为“1984年”；

(i) 方案构成部分 2.7 的题目应为：

“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在产出部分，将“在南部非洲”改为“在南非和纳米比亚”；

(j) 方案构成部分 2.7，产出(□)，将“报告”改为“各种报告”；

(k) 方案构成部分 2.10，将“某些”(跨国公司)改为“个别”；

(l) 方案构成部分 2.13，在标题“分析”前加入“资料”；在产出中将“销售出版物”改为“报告”；

(m) 在第 9.8 段，从方案构成部分 1.1 说明中去掉“和执行”三个字；

(n) B.2 款第 9.2 段(同各区域委员会合设的联合工作股)内容应为：

“ 9. 12. 各联合工作股基本上负责为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执行联络和支助任务。 因此，各种区域活动虽被列为次级方案，但以下各方案构成部分的方案说明同前述跨国公司中心方案说明相同”。

181. 委员会还建议次级方案 4（区域活动）作如下修改：

(a)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A/37/6）应列明第 23. 14、第 23. 19、第 23. 25 和第 23. 26 段；

(b) 用下文第 182 和第 183 段案文代替“(c)方案构成部分”案文。

182. 下列各方案构成部分要求在区域一级支助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负责的工作：

(a) 4.1 关于《行为守则》以及同非洲的跨国公司有关的其它国际安排和协定的区域合作情况报告。

无最后产出；关于跨国公司有关事项的区域合作和关于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应用《行为守则》的中间报告；

(b) 4.2 非洲区域关于跨国公司业务的研究

无最后产出；关于下列问题的中间报告：跨国公司在非洲发展进程中的作用，跨国公司对某些非洲国家各部门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法律影响的各个方面，包括同本国经济的联系，以及在本区域内某些国家经营业务的跨国公司的活动资料；

(c) 4.3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区域关于跨国公司业务的研究。

无最后产出；关于跨国公司同欧洲经委会某些国家国营企业之间各种非股权关系的中间报告以及关于以欧洲为基地的跨国公司同欧洲经委会中经济社会制度不同、发展水平不同的成员国之间新型安排的中间报告；以及跨国公司对某些欧洲国家各部门的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法律影响的各个方面，包括同本国经济的联系的中间报告；

(d) 4.4 关于有关《行为守则》以及同拉丁美洲跨国公司有关的其它国际安排和协定的区域合作情况报告。

无最后产出；关于跨国公司有关事项的区域合作和关于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应用《行为守则》的中间报告；

(e) 4.5 拉丁美洲区域关于跨国公司业务的研究

无最后产出；关于下列问题的中间报告：跨国公司在拉丁美洲发展进程中的作用，跨国公司对某些拉丁美洲国家各部门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法律影响的各个方面，包括同本国经济的联系，以及在本区域内某些国家经营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的活动资料；

(f) 4.6 关于《行为守则》以及同西亚跨国公司有关的其它国际安排和协定的区域合作情况报告。

无最后产出；关于跨国公司有关事项的区域合作的中间报告以及关于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应用《行为守则》的报告；

(g) 4.7 西亚区域关于跨国公司业务的研究

无最后产出；关于下列问题的中间报告：跨国公司在西亚发展进程中的作用，跨国公司对某些西亚国家各部门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法律影响的各个方面，包括同本国经济的联系和技术转让；

(h) 4.8 关于《行为守则》以及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跨国公司有关的其他国际安排和协定的区域合作情况报告。

无最后产出；关于跨国公司有关事项的区域合作的中间报告，关于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应用《行为守则》的报告；

(i) 4.9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关于跨国公司业务的研究。

无最后产出；关于下列问题的中间报告，跨国公司在亚洲和太平洋发展进程中的作用，跨国公司对本区域某些国家各部门的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法律影响的各个方面，包括同本国经济联系的中间报告。

183. 下列各方案构成部分要求各区域满足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出的要求：

(a) 4. 10 就跨国公司有关事项对非洲区域提供咨询和训练服务。

产出：就以下事项向跨国公司中心提供援助：通过旨在协助政府中级和高级官员处理跨国公司事务的咨询项目和训练班向本区域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b) 4. 11 就跨国公司有关事项对欧洲经委会区域提供咨询和训练服务。

产出：就以下事项向跨国公司中心提供援助：通过旨在协助政府中级和高级官员处理跨国公司事务的咨询项目和训练班向本区域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c) 4. 12 就跨国公司有关事项对拉丁美洲区域提供的咨询和训练服务。

产出：就以下事项向跨国公司中心提供援助：通过旨在协助政府中级和高级官员处理跨国公司事务的咨询项目和训练班向本区域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d) 4. 13 就跨国公司有关事项对西亚经济委员会（西亚经委会）区域提供的咨询和训练服务

产出：就以下事项向跨国公司中心提供援助：通过旨在协助政府中级和高级官员处理跨国公司事务的咨询项目和训练班向本区域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e) 4. 14 就跨国公司有关事项对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各国提供的咨询和训练服务。

产出：就以下事项向跨国公司中心提供援助：通过旨在协助政府中级和高级官员处理跨国公司事务的咨询项目和训练班向本区域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184. 关于对本报告第378段顾问问题的一般意见，委员会对跨国公司中心提出如下建议：鉴于中心提出的顾问人数很多和顾问服务时间很长，因此要特别注意控制顾问的使用，尽可能合并顾问服务和(或)缩短服务时间。

185. 经上述修改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9款方案说明中的各项产出。

第 1 1 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一. 导言

186. 9月7日，委员会第61次和第62次会议审议了方案概算第11款。

18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向委员会叙述了文件编写的整个过程，包括亚太经社会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以及包括委员会自己在内的其他几个政府间机构对文件进行的审查。 预算提案是按照1984—1989年中期计划编制的，因此其中有一项关于能源问题的新的单独方案并在“社会发展”方案下有一项保健和发展的次级方案。 拟议的活动中有一大部分是由预算外基金支助进行的。 委员会面前各项文件中所载的方案提案范围极广，反映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赋予该委员会的使命日益增加。 正如大会所要求的，整个文件都标明了最高和最低的优先事项。 然而，亚太经社会自己设计了一个综合性的确定优先次序的方法，以协助秘书处以其宝贵的资金来满足方案的需要。 被认为属于最低优先项目的所有活动都没有列入方案，其余的大约占60%的活动被定为属于优先考虑的事项，剩下的则是不属优先的项目。

二. 讨论

188. 一些代表团在随后对这一款进行的一般性讨论中指出，亚太经社会是各个区域委员会中实际增长率最高的一个。 它们希望用于临时助理、顾问和交际的费用的增加将能予以控制。 它们还认为，应当通过将各种活动和资源从总部下放给各个区域委员会的途径来加强区域委员会。 它们还进一步建议，就合理化问题，特别是就组织结构合理化问题进行审查，也许是必要的。

189. 秘书处代表回答说，鉴于赋予委员会的使命范围极其广大，而委员会所服务的地区又是人口最稠密的地区，因此委员会作出了最大的限制。 特别是，在顾

问基金项下要求增加资金反映了委员会方案范围扩大后所需进行的活动越来越具有技术性。

190. 关于将活动和资金从总部各单位下放给各区域委员会而提出的问题，据解释，当财务厅、方案规划和协调办公室、以及方案规划和预算理事会审查了预算方案后，认为进一步将中央单位的活动和资金发交给各区域委员会是不可能的，但是，区域委员会已获得比总部大多数单位更高的增长率，并且已在各款之间进行了调整。秘书处的一个工作小组目前正在重新审查今后可能进一步下放的问题。

191. 关于在亚太经社会内设立评价股的问题，秘书处代表告诉委员会说，正在编制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方案和所涉经费和行政问题的单独报表并将之提交即将召开的大会。

192. 秘书处代表在回答关于估计预算外资源是否准确和使用的方法的询问时解释说，根据过去的经验，1984—1985年两年期的预算外资源设想将与本两年期的资源相同或略有增加。

193. 委员会随即按方案讨论各个提案。

(a) 决策机关

194. 一些代表团反对把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东京而不在曼谷举行所增加的非经常性开支列入预算。它们认为，由于改变开会地点而增加的费用，应按照大会第31/140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由东道国承付。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秘书处的建议是可取的，并且符合大会第31/140号决议第4(f)段为各区域委员会会议作出特别的安排的规定，并指出，委员会并未反对将这些开支列入非洲经委会和拉美经委会的预算提案之中。秘书处代表答称，列入预算的作法已成为惯例，并已获得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支持。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95. 一些代表团认为，“行政领导和管理”方案的工作人员过多，而且又上层机构拥挤。它们认为，执行秘书应被要求对亚太经社会的行政结构进行审查。关于将方案支助项下的技术合作活动的管理一款并入本方案的提案，大家意见各不相同。秘书处代表解释说，本方案下的两个专业人员员额是同一体化农村发展股有关的，因为它的工作不具有实质，而且是为一个大的机构间委员会和工作队服务的，从而未列入“粮食和农业”方案。他还指出，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司负责管理预算外资金，其数额远比亚太经社会的经常预算多得多。

(c) 区域委员会联络处

196. 一个代表团就区域委员会联络处并入亚太经社会一事提出了疑问。他虽然知道究竟应当将它列于何处是一个困难的问题，但他认为将它并入区域委员会的任何一款都是不适当的。另一个可替代的办法是将它隶属于发展和国际社会经济事务总干事办公室（第5(A)款）或者附属于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第8款）。

(d) 粮食和农业

197. 委员会要求就亚太经社会和粮农组织在一些方案构成部分的活动中可能重复和重叠，作出澄清。亚太经社会代表向委员会保证，在进行活动时，其中许多都是联合进行的，并已作出了最大程度的协调。有人还建议亚太经社会和粮农组织较早阶段进行联合协商。

198.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将方案构成部分1.1（农业发展政策、战略和计划的审查）和1.2（粮食供应和分配）订为最低优先项目，将方案构成部分3.1（一体化农村发展规划）和3.2（改善农村穷苦居民的社会—经济条件）订为最高优先项目。

199. 有一个代表团主张基于预算理由减少方案构成部分 3. 1 和 3. 2 的产出数量的提案遭到其他代表团的反对。

200.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1984—1989 年中期计划内未曾提及方案构成部分 3. 2 中所拟议的一些活动，秘书处回答说，中期计划只叙述了目标和战略，它不可能详细论述秘书处在计划期内进行的所有产出活动。

(e) 发展问题和政策

201. 有一个代表团拟议删除方案构成部分 2. 1（加强发展规划方法和能力），理由是拟议的活动未曾得到区域各国政府的全力支持。然而，有几个代表团认为，这些活动正如文件所指出的那样，应当把它们当作最低优先事项来进行。

202. 关于编写《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第 11. 24 和 11. 25）所需的顾问和专家，秘书处说这是长期以来的做法，证明是有成效的。

203.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方案构成部分 1. 1（对本区域所重视的特殊经济和社会政策问题的分析和援助）的产出(□)不恰当地提到了服务部门，而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第 10. 165 段引用的却是公共部门。委员会同意建议进行适当改动。

(f) 环境

204.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一方案下的各项计划问题并不表明有理由要求增加资源。另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第 11. 28 段所述的同本方案有关的行政安排的问题。

205. 亚太经社会代表回答说，环境股本来属于执行秘书办公室，但是随着协调职务的增长并且将一些实务工作包括了进来，因而成为一个单独的股。为了执行其扩大的职责，就需要略为增加其资源，但由于原有资源的基数甚低，因此看起来好象增加了很多。

(g) 人类住区

206.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重申，请执行秘书审查人类住区股的组织结构。 亚太经社会代表说，秘书处深知有审查现有安排的需要。

207. 有一个代表团问，为什么要将方案构成部分 1. 1（住区政策、方案和战略）下的产出(二)的一部分列在这一项下而不列入能源方案内，因为它是同能源事项有关的。 亚太经社会代表说，由于有些活动是多科性的，因此难于决定应将它们置于何一方案。

208. 有些代表团对方案构成部分 3. 1（加强机构能力）是否有用表示疑问。 亚太经社会代表解释说，设想的活动主要涉及对各机构的支援。

(h) 工业发展

209. 委员会同意应将方案构成部分 1. 4（农用工业和有关工业）订为最低优先项目。 经秘书处对第 11. 38 段做出解释后，委员会决定删除该段的第一句。

210. 有一个代表团说，次级方案 4（增进国营部门工营企业的作用和效率）应当只能用预算外资源来进行。

(i) 国际贸易

211. 亚太经社会代表在回答问题时解释说，秘书处为亚洲清算联盟理事会提供两次会议的实质性服务是应成员国要求而提供的，但是将尽量节省资源。

212. 随后对次级方案 5（发展中国家在与贸易有关领域的经济合作），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的两个政府间会议提供服务（方案构成部分 5. 1 产出(一)）的建议展开了辛勤的讨论。 有些成员提议取消拟议的会议，因为这些活动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普遍性原则相矛盾。 委员会未能就删除拟议会议一事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

(j) 人口

213. 一些代表团对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7/136 号决议的解释提出保留，关于拟议增加本方案经常预算资源的问题，亚太经社会代表指出，在过去的几个两年期内，提供给本方案的工作人员资源已大大地被削弱。

214. 一些代表团认为，将“人口”方案同“社会发展”方案合并可能使两个方案都得到加强，因此请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考虑这一可能。

215. 尽管一些代表团建议删去方案构成部分 1.3（促进人口和发展一体化方案方面的经验交流），委员会仍决定保留这个构成部分，并按照已经作出的决定，订为最低优先事项。

(k) 科学和技术

216. 有几位成员认为这一方案有些言过其实，内容贫乏。委员会成员对一些方案构成部分中重点项目的确定，持有不同意见。有一个代表团还担心亚太经社会在本方案下所拟议的活动可能与联合国其他单位和专门机构进行的活动重复。

217. 委员会同意，虽然大家都知道拟议的活动诚如亚太经社会代表所指出的那样具有多学科性质，但方案构成部分 1.4（能源节约和转化政策）应列入“能源问题”方案之内。委员会还决定，方案构成部分 3.1（对新技术的评估）内的拟议活动摆在次级方案 2 之下才适当。

(l) 统计

218. 亚太经社会代表在回答为什么要将两个方案构成部分列入次级方案 2（统计资料服务）而过去只列举一个方案构成部分的问题时说，方案构成部分 2.1 虽然占用了大量的资金，但却没有任何最后产出。委员会决定，继续将次级方案 2 作为一个单独的方案构成部分提出。

(m) 运输一：运输、通信和旅游业

219. 委员会决定，方案构成部分 2.4 (最大限度提高公路运输的业务效率) 下的产出项目(a)和(b)不是主要问题，应予删除。为突出亚太经社会活动的区域性质，委员会还同意在 1.1(二) (制订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战略、促进综合运输发展) 下第二个最后产出中的“内陆国”前加“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内的”数字。

(n) 运输二：航运、港口和内陆水道

220. 在回答关于方案构成部分 3.4 (集装箱化和多式联运系统) 产出(一)和运输一方案下方案构成部分 1.1 (制订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战略、促进综合运输发展) 产出(二)所列的提议进行发展集装箱化和多式联运体系的研究是否有明显重复的问题时，亚太经社会代表解释说，它们是相辅相成的，并且也是关于陆上和海上集装箱化的同一项重大研究项目的组成部分。

(o) 社会发展

221. 在讨论亚太经社会同其他积极从事这个领域的工作的机构，例如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之间所可能存在的业务重复和对各项拟议活动确定相对优先次序的问题之后，亚太经社会代表向委员会保证说，在执行所有的活动时都将本着合作的精神，特别是因为亚太经社会所需要的大部分资金主要是靠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来筹集的。尽管有这些保证，委员会建议在执行次级方案 3 (保健和发展) 时，世界卫生组织应当同亚太经社会并在适当情况下同其他机构进行充分合作。

3. 结论和建议

222. 委员会同意第 1.1 款下的下述结论和建议：

(a)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应审查委员会的组织结构，以便进一步使其结构和活动合理化；

(b) 区域委员会联络处：委员会的结论是，拨充区域委员会联络处的经费不应属于区域委员会方案预算的一部分，并决定请秘书长审查这一问题，并在其根据大会第 37 / 214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适当的建议。

(c) 发展问题和政策：委员会建议，将方案构成部分 1. 1 产出(二)中的“服务”一词改为“公共”二字。

(d) 工业发展：委员会同意，将方案构成部分 1. 4 (农用工业和有关工业) 订为最低优先事项。它还建议删去第 11. 38 段的第一句。

(e)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建议将方案构成部分 1. 4 (能源节约和转化政策) 列入“能源问题”方案。它还决定将方案构成部分 3. 1 (对新技术的评估) 列入次级方案 2 (加强成员国的技术能力) 并取消次级方案 3。

(f) 统计：委员会建议，次级方案 2 (统计资料服务) 下的方案构成部分 2. 1 和 2. 2 应合并。

(g) 运输一：运输、通信和旅游业：委员会建议，删去方案构成部分 2. 4 (最大限度提高公路运输的业务效率) 下的产出项目(a)和(b)。它还建议在方案构成部分 1. 1(二) (制订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战略，促进综合运输发展) 的第二个最后产出内的“内陆国和过境国”之前另加“亚太经社会区域内的”等字。

(h)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按照委员会内各方表示的意见，在执行次级方案 3 (保健和发展) 和其他与保健有关的活动时，世界卫生组织应当同亚太经社会并在适当情况下同其他机构进行充分合作。

223. 作出上述更动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1 款方案说明中的各项产出。

第12款。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1. 导言

224。 委员会在其1983年9月1日第51次和52次会议上，以及9月2日第53次会议上审议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2款。 拉美经委会秘书处代表在介绍1984—1985两年期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方案概算时回顾说，当前的世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产生影响。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这种影响反映在外债增加、失业率增高、贫穷日甚和收入分配不均上。 拉美经委会应发挥的作用是研究该区域主要关注的领域，并将结论提交各国政府。 此外，国际社会已扩展联合国的活动，把妇女参与发展、青年、环境和能源等新领域包括在内。 在这经费困难的时候，拉美经委会不得不经常审查各种个别活动彼此竞相提出的要求，决定哪些活动必须保持或停止，哪些新活动可以着手进行。

225。 这些活动极大部分归于横向合作范畴。 拉美经委会将继续系统化地研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经济情况和它们的发展战略对社会产生的反响。 拉丁美洲国家首脑代表在1983年8月议定的《圣多明各协议》要求采取一项多边拉丁美洲办法，解决国际危机和危机对该区域产生的反面影响，特别是在贸易、财务、一体化和充分提供必需商品等领域。 这股推动区域办法的新生政治冲力将使拉美经委会得以加强其对政府间活动的支助作用。

226。 拉美经委会代表评论了个别方案的目标后说，已在1982—1983两年期完成的数个方案构成部分不拟继续。 此外，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参看 future A/38/6）第12款内已指定高低优先次序的方案构成部分各占资源大约10%。 另外，划拨拉美经委会加勒比办事处的资源列于第12款附件二。 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内所载各项提议已获1982年12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的拉美经委会全体委员会的核可。 这些提议的详细执行情形将继续构成拉美经委会在政府间一级上和在秘书处内讨论的主题。

227。 财务厅代表说，在1984—1985两年期期间可能需要为西班牙港办事处的房地租金要求更多资源，因为几年来工作人员续有增加，同时设若决定需要更多资源来处理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第六和第七届会议所提建议的话。

2. 讨 论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228。 关于一项询问的答复是，第12.12段所述顾问经费将用来进行不只一个方案内规定了的工作。

(b) 发展问题和政策

229。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3.2（经济发展和能源），有人问既然只拟在1984—1985两年期作出中间产出，在后两年期才作出最后产出，是否可以给予该方案构成部分低优先次序，对这个问题的答复是，许多能源方案构成部分都被给了高优先次序，但方案构成部分3.2由于其产出的性质，所以没有给予优先次序。

230。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5.1（规划方面的咨询服务），有人提到，产出(一)下的22个技术援助团促成产出(二)下的44份报告。 有人提议，报告应减少为22份，以配合技术援助团的数目。

(c) 工业发展

231。 一个代表团回顾在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工发组织代表曾指出在工业发展方面需要一段同各区域委员会协商的过程（参看A/38/38（第一部分），第284段），它问以拉美经委会而言，这个协商过程如何，这两个机构又如何协调其活动。 拉美经委会代表答复说，工发组织和拉美经委会合设的工业司确保两个机构间密切不断交换资料。 现有两名工发组织工作人员派驻圣地牙

哥执行该司的任务。

(d) 国际贸易和发展金融

232. 一个代表团说，方案构成部分 2 . 1（同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关系）下的产出(二)和方案构成部分 3 . 1（关于国际货币和财政状况的专题研究）及 3 . 3（区域和区域间财政合作）下的一些产出似乎是全球性而非区域性的，也许应由贸发会议执行。此外，方案构成部分 3 . 1 下关于国际货币制度的产出和方案构成部分 4 . 3（拉丁美洲同其他发展中地区的经济关系）下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的产出似乎与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载列的一些产出完全一样。⁷ 关于次级方案 5（加勒比各国间经济一体化与合作），有人说数个方案构成部分与国际贸易和发展金融无关，而方案构成部分 5 . 1 1（支助东加勒比各国）完全未料想有任何产出。其他代表团问，方案构成部分 3 . 1 的产出所包括有助于参加拉丁美洲中央银行总裁会议的报告是否仅是一些演说词，而方案构成部分 1 . 2 下计划的顾问活动（参看第 12 款第 12 . 40 段）是否更适合列在方案构成部分 1 . 4（拉丁美洲所关注的某些商品的经济问题）之下。

233. 拉美经委会代表说，对区域发展而言，全球性方面的重要性凌驾一切，任何产生只要初看来似乎是处理一个全球性问题，便要了解它是从问题对拉丁美洲区域的影响来处理这个问题的。他不能一一指出已在 1982 - 1983 两年期期间实际完成的报告，但是记得上一两年期题为“国际贸易和发展金融”的方案曾得到“B”级的执行。至于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次级方案 5，不象前一两年期，不包括一项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方案，因此有关加勒比各国间经济一体化与合作的活动必须整个列于题为“拉丁美洲的国际贸易和发展金融”方案，以避免零星分到在数个方案里。方案构成部分 5 . 11 是一项新的活动，拉美经委会秘书处尚不能确定其产出。至于有关有助于参加拉丁美洲中央银行总裁会议的方案构成部分 3 . 1 下的产出，拉美经委会代表说，那些是技术性报告，极受与会者的赞赏。

(e) 自然资源

234. 一些代表团评论说，方案构成部分1.3（关于拉美矿业部门的资料系统）的产出(□)，设立资料系统，是最后产出；方案构成部分3.1（支持制订国家的海洋政策）产出(□)想要举行的会议不是产出；方案构成部分3.1（六）内拟想的产出野心太大。拉美经委会代表同意这些看法。

(f) 能源问题

235.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方案构成部分1.4（时序分析和能源预测）的产出后标明的（预算外）三字说，由预算外资源项下拨款的方案构成部分常常没有这种标记，认为只要适用便应一致用（预算外）三字的标记。

236. 财务厅代表回答说，专以此一例子而言，加上（预算外）三字的标记是错误的结果。如果委员会要求一致加上这个标记，下一两年期便这样做。不过，这样做必会遇到一些困难，因为许多方案构成部分只是部分由预算外资源项下拨给经费的。

(g) 人口

237. 一个代表团说，关于方案构成部分1.2（对拉丁美洲计划生育对人口影响的评价）的标题和说明内“计划生育”等字样，都在1982年12月拉美经委会全体委员会期间用“社会经济状况”等字取代了。拉美经委会秘书处代表同意确实如此。

(h) 科学和技术

238. 一个代表团回顾说，在方案协调会第二十三届第一期会议上，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方案规划和协调厅代表曾说，科学和技术领域是一个隐含问题的领域，该厅“着手了一项关于科学和技术活动分配情况的研究”（参看A/38/38（第一部分）），因此向所说的这项研究是否弄清了拉美经委会与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间工作的分配情况。特别说到，方案构成部分1.1（关于最近技术进展的评价和影响）和1.4（评价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应用过程）想要编制关于全球而非区域性问题的技术性出版物。另一代表团说，这两个方案构成部分下计划的产出会有些重复。

239. 拉美经委会代表答复说，个别产出自有其明显特点，都与影响到拉丁美洲区域的主题有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并未同时处理其中任何一个。拉美经委会参加中心的会议确保了不会有重复的情形。

(i) 统计

240. 一个代表团说，次级方案1（统计资料的区域构架）占方案资源总额的48.1%，而它认为较重要的次级方案3（统计发展和区域统计合作）只占19%。它认为，这一区域统计活动领域是所有区域委员会都应极仔细审查的，以避免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各组织印行的其他材料相重叠，并查明任何无关的资料。从而节余的任何资源可重新部署给较重要的活动。同一代表团认为，关于提升统计和质量分析司司长职级的建议理由不足，因为在提议的工作方案内没有指出职责增加，所以理应改叙。

241. 拉美经委会代表说，统计和质量分析司司长职责的增加使他应与其它司长具有同等的职级。该方案没有印行其他国际组织已印行的任何统计资料，拉美经委会方案预算内载述的产出没有在其他部分提到。

(j) 拉美经委会在墨西哥和华盛顿的办事处

242. 对于一些问题的答复是，(a) 第12.98段提议的新员额是必要的，因为必须把墨西哥办事处的安全标准提高到联合国的水平，(b) 设立华盛顿的国际组织（诸如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美国国家组织）保持双边交流；此外，华盛顿办事处还监测这些组织与其他区域委员会有关的活动。

3. 结论和建议

243. 委员会建议，题为“拉丁美洲的发展问题和政策”方案的方案构成部分 5.1 内的产出(二)应改为“二十二份技术性报告”而不是“四十四份技术性报告”。

244. 委员会建议，只要一项产出显示具有全球性质，便应着重指出这项产出应从它对该区域的影响来加以审查。

245. 委员会建议，第 12.40 段内，方案的构成部分 1.2 下要求的顾问工作应改列在方案构成部分 1.4 下。

246. 委员会建议，在题为“拉丁美洲的自然资源”方案项下：

(a) 方案构成部分 1.3 内产出(二)的“中间产出”等字应予删除；

(b) 方案构成部分 3.1 的产出(三)应予删除；

(c) 方案构成部分 3.1 的产出(六)应说明是“技术出版物，研究如何设计和执行……”。

247. 委员会建议，题为“拉丁美洲的能源问题”方案的方案构成部分 1.4 的产出后面标示的(预算外)等字应予删除。⁶

248. 委员会建议，题为“拉丁美洲的人口”方案的方案构成部分 1.2 的标题和说明内的“计划生育”等字应改为“社会经济状况”。

249. 委员会建议，第 12.65 段内方案构成部分编号应改订如下：2.1 改为 1.4；3.1 改为 2.1。⁶

250. 随同上述变动，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1984 - 1985 两年期概算第 12 款方案说明内的产出。

第15款.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 导言

251. 委员会于1983年9月6日第59次和第60次会议上审议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5款。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就订正概算提出的报告(A/C.5/38/4)。

252. 贸发会议代表提出了1984—1985年方案概算,其中已把1983年6月2日至7月3日举行的第六届贸发会议的结论考虑在内。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其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仍未有机会研究1984—1985年方案预算;工作组本身预定于1983年10月开会。因此,这一届会议是在没有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其工作组的报告的情况下召开的。贸发会议代表并指出,这个方案概算是在第六届贸发会议结束前两个星期内编制的,而且是根据对该届会议的结果所作的十分初步的评价进行编制的。

2. 讨论

253. 一些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在各政府间专门机构未有机会深入研究贸发会议的方案概算之前,方案协调会却在审议这个方案概算。因此,若干代表团感到十分遗憾,因为贸发会议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虽然知道委员会要在8月27日至9月9日召开续会,但没有安排及时开会以便向方案协调会提出评论意见;这意味着方案协调会现阶段只能作初步讨论。一些代表团说,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关于1984—1985年方案概算的报告,皆可直接提交大会。一个代表团认为尤其令人感到遗憾的是,贸发会议第六届会议花了太多的时间辩论关于恢复方案预算的活力的议程项目13。几个代表团认为,总的来说,1984—1985年方案概算对1984—1989年中期计划提出的任务以及贸发

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决定作了十分广泛的解释。不过，另一些代表团说，该方案概算中的所有活动都曾得到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正式核可。

254. 一个代表团指出，“行政指导和管理”方案是贸发会议第三大方案，它表示是否有必要把这个方案搞得这么大；该代表团认为，建议增设的新员额可以从其他方面转调。贸发会议代表针对各项提问作了以下的答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并不向贸发会议提供资料服务；《贸易与发展》是否继续出版，将由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决定；至于专家顾问经费，贸发会议秘书长在需要跨部门的专家顾问意见时才会使用；助理秘书长及D-1两个员额将调往秘书长办公室，因为有关工作已变成跨部门性质，而且这两个员额一向是在该办公室主持工作的。

255. 谈到“货币、金融和发展”方案，一些代表团说，对于若干立法机关的授权的作了太广义的解释。一个代表团认为，在次级方案1计划进行的一些活动，其他政府间组织已经在进行。另一个代表团问，既然建议调一个员额到没有最后产出的方案构成部分3.2（债务问题的计量分析）为什么需要顾问服务。贸发会议代表答覆说，建议进行的所有活动都以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或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所作的任务规定为根据；1982年以前所作的任务规定已列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内。针对一个代表团的提问，即关于召开研究贸易相互依存关系、货币问题以及金融问题的特设专家小组会议的原任务规定的性质，该代表答覆说，虽然政府间的决定有时候明确规定召集专家小组，但如果贸发会议秘书长认为贸发会议的工作需要专家的顾问服务，他可以自行召集专家小组。关于方案构成部分3.1（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中短期经济前景以及商品市场前景），贸发会议代表解释说，贸发会议支持的是一个能够为整个贸发会议利用的计量经济模式基础。关于方案构成部分3.2，他说，它支持为贸发会议秘书长参加重新安排债务会议所作的准备；他又说，顾问服务经费是用来取得有关私人资本市场的高度专门的技术知识。

256. 关于“商品”方案，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方案内的一些产出的说明不明确，特别是大约要召开多少次会议方面；又指出关于方案构成部分 1. 1（关于现有国际商品协定中未包括的商品的协商、谈判和后续行动）所需的顾问服务以及方案构成部分 2. 1（稳定商品出口收益）产出(一)的专家小组等的任务规定不明确。另一个代表团问，方案构成部分 2. 5（国际粮食贸易）是否重覆了世界粮食理事会的工作。贸发会议代表答覆说，一项谈判需要开多少次会是不可能事先确定的；方案构成部分 2. 1 产出(一)所述的专家小组，是第 157 (VI) 号决议要求的；贸发会议秘书长认为秘书处需要专家的顾问意见才能提供方案构成部分 1. 1 的相应产出。方案构成部分 2. 5 的工作是贸发会议第五届会议要求的。该届会议并请贸发会议就世界粮食贸易问题向世界粮食理事会提出报告。

257. 谈到“制成品和半制成品”方案，一些代表团不同意第 38 段的说法，即贸发会议第 159 (VI) 号决议“相应地扩大了贸发会议的职权”；关于建议对方案构成部分 1. 1、1. 2 和 1. 4 提供的顾问服务，有人认为这些顾问服务是没有必要的，因为各国政府可以将资料直接提交贸发会议秘书处。另一个代表团说，有几个地方（例如方案构成部分 2. 1）的工作很可能会重覆工发组织的工作；该代表团进一步问及方案构成部分 1. 5（执行和改善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整套原则和条例）产出(一)出版季刊的授权。贸发会议代表答覆说，第 159 (VI) 号决议的确扩大了贸发会议的职权；建议聘请顾问服务来取得的资料，是不可能通过向各国政府发问卷就可以取得的，因为需要对收集的数据作实质性的分析。至于方案构成部分 1. 5 产出(一)中的出版物，这是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小组要求的。

258. 一个代表团说，“航运、港口、多种方式联运”方案的方案构成部分 5. 1（收购船只的可行性研究）被定为低优先项目，但其产出中却有四个研究要由顾问来做。另一个代表团就同一个方案构成部分问，这些可行性研究是不是技术援助，如果是的话，应否用预算外资源来资助。另一个代表团问为什么没有一个政府间

机构决定各方案构成部分的优先次序。 贸发会议代表答覆说，贸发会议关于租购船只资金筹供和技术援助的第 121 (V)号决议曾要求在贸发会议内设一特设单位； 1980—1981 和 1982—1983 两个两年期都有一笔临时助理人员经费，现建议在 1984—1985 两年期裁减此项经费，以补偿方案构成部分 5.1 中建议的顾问服务的支出。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工作组在审查 1982—1983 年方案概算时未能够就优先次序作出建议。 1984—1985 年方案概算中各方案的优先次序是秘书处定的；贸发会议各政府间机构皆未审议该方案概算的各项建议。

259. 关于“技术转让”方案，若干代表团说其中若干项产出超越了立法机关给予各政府间机构的职责，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说该方案概算计划的各项产出都属于职责的范围之内。 贸发会议代表在答覆时说，贸发会议第 143 (VI) 号决议第 20 段的要求事项将在次级方案 3 (技术转让咨询服务) 下执行，并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的活动有关；又说，大会第 37/207 号决议曾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召开方案构成部分 1.4 (技术反向转让的发展方面) 产出(二)所述的各种会议。

260. 对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案的若干项产出是否有充分的立法机关的授权，各代表团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一个代表团在评论方案构成部分 3.2 (向经济一体化和经济合作集团的会议提供实务支助) 时特别指出，由联合国提供服务的活动不让所有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参加，是违反联合国组织的普遍参与原则的。 贸发会议代表及一些代表团说，第 127 (V)号决议第 15 段曾要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对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问题的会议提供必要的服务。 该代表团重申，对于贸发会议对这项任务规定的解释及执行方法，它表示关切，并保持其对此事的立场。

261. 关于“不同经济和社会制度国家的贸易”方案，有代表团问：方案构成部分 2.5 (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的协调) 的研究项目(a)是否与拉美经委会方案概算下已中止的研究项目相同，并问及方案构成部分 1.2 (促进贸易的方法与途径) 产出(三)预期要聘请的专家小组是谁授权的。 一个代表团问，方案构成

部分 1.5(在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付款安排方面的发展)的授权是根据对中期计划的解释而来的,还是另有具体的任务规定;该代表团并说,产出: 1.2(-)和 2.2(-)虽然是不相同的,但产出的说明使人觉得二者重复了。另一个代表团认为若干次级方案超越了贸发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授权。

262. 方案规划和协调厅代表说,拉美经委会的方案概算中已经中止的那个方案构成部分,是与贸发会议产出 2.5(a)所述的工作不同的。贸发会议代表说,贸发会议秘书长是根据第 95(IV)号决议决定召集产出 1.2(三)所述的专家小组的。他又说,方案构成部分 1.5是根据秘书处对中期计划的解释而制定的;他同意产出 1.2(-)和 2.2(-)的措词可以改善,使其更加清楚明确。

263. 关于“最不发达、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方案,贸发会议代表答复提问时说,关于召开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同多边及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之间第三次会议一事,尚待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审议决定;如果贸发理事会赞成召开这个会议,则将于 1985 年举行(并非如方案构成部分 1.1 产出(-)所说的在 1984 年举行)。方案构成部分 3.1(向技术合作活动提供实务支助)中的“编制”二字应用“执行”二字代替,因为《1980 年代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已经定稿。

264. 一个代表团就“保险”方案表示,预期要求该方案的专业工作人员每年写的报告平均不到一个,因此没有理由增加顾问服务。贸发会议代表答复说,该方案为大量的技术合作服务提供实质性支助,并对发展中国家的保险业进行每年一次的审查,方案中所提到的报告大约只占方案产出的一半。贸发会议并没有建议由顾问本身来做这些报告,只是建议由他们提供专门的顾问意见。

265. 关于“行政和共同事务”方案,一个代表团反对拨款购置文字处理机,因为贸发会议没有为这项支出提出好的理由,而且无论如何,这些费用应当全部从工作人员及其他设备方面节约抵付。

3. 结论和建议

266. 委员会建议, 关于1984—1985年贸发会议方案概算的报告, 虽然只作了初步的审查, 应当提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其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注意。

267. 委员会建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其工作组采取措施, 保证日后贸发会议的方案概算及中期计划的有关部分都在委员会排定的常会举行之前先让它们审查。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目前它无法事先进行此项审查。

第16款 国际贸易中心

1. 导言

268. 委员会于1983年9月6日第60次会议上审议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6款。国际贸易中心代表在介绍1984—1985两年期该中心的方案概算时说, 这个文件不够完善, 因为这是该中心第一次以方案格式提出预算。国际贸易中心是一个性质独特的机构, 因为它是在一个联合国机构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一个非联合国机构即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共同指导下进行工作的。这两个机构编制预算和中期计划的程序和周期各不相同。联合咨询组负责监察国际贸易中心的活动, 并向贸发会议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以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理事会提出报告。

269. 实际上, 国际贸易中心的经费来自三个方面, 各方面提供的资助大致相等。这三方面是联合国经常预算、贸易及关税总协定经常预算、预算外资源。国际贸易中心的工作纯为技术援助性质, 需要考虑到接受国和捐助国双方的意愿, 也要遵守联合咨询组制定的一般性准则。国际贸易中心代表并说, 由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增拨了资源, 又由于贸发会议关于加强贸发会议/贸易及关税总协定合办的国际贸易中心, 特别是在商品方面加强该中心的第158(VI)号决议, 国际贸易中心在1984—1985两年期内的活动将会加强。

2. 讨论

270. 一个代表团说，由于1981年提出的1982—1983年国际贸易中心方案预算编制格式不当，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发觉无法就方案问题提出任何意见。此外，1982年国际贸易中心提出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也没有符合要求，因为其中提出的9个次级方案完全没有说明在1984—1989年这段期间要达到什么目标，要解决什么问题，或者要采取什么战略，因此委员会无法确定各方案构成部分及预期的各项产出是否符合计划。该代表团承认1984—1985年方案概算比以前提出的方案概算有了进步，不过，说明方面仍然不足，因为每一个次级方案只有一个方案构成部分，标题与次级方案的标题一样，而且又没有明确地划清每个次级方案的构成部分，以让委员会至少能够猜测计划中没有言明的目标和战略。至于所提出的产出，各次级方案皆有技术援助活动，但其介绍方式并未能使人了解这些活动；有说明预期的出差次数，但关于出差目的的说明，只是把次级方案本身的题目复述一遍而已。由于国际贸易中心的工作几乎完全是在技术援助方面，因此，委员会未能对方案的大部分作有成效的审查。还有，有6个次级方案的产出将包括出版技术刊物，但只有一个说明了有关刊物的主题，其余5个只讲了计划出版几个刊物，既没有出版物的标题，也没有主题。该代表团总结说，委员会于1981年曾建议以“适当的格式”重新提出国际贸易中心的方案概算“供大会审查”。遗憾的是，这一次不可能再作同样的建议，因为大会很快就要开会。

271. 另一个代表团说，虽然国际贸易中心提出的方案概算不符合标准要求，但是，众所周知，该中心的工作十分有用，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十分感谢从该中心得到的技术援助。因此，看来目前这个方案概算并没有对该中心的活动给予应有的评价。

272. 国际贸易中心代表向承认国际贸易中心的方案概算有了改进的那些代表团表示感谢，并重申该中心的特殊性质带来了若干困难。他注意到讨论中各方提出的意见，并表示在编制1986—1987年方案概算时将充分考虑到这些意见。

3. 结论和建议

273. 委员会注意到提出的1984—1985年方案概算以及若干代表团提出的有关意见，并建议日后国际贸易中心的方案概算要按照标准要求编制，特别是要充分说明各方案构成部分及预期的产出。

274. 委员会表示了上述保留意见之后，建议大会核可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6款方案说明中所列的各项产出。

第18款.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 导言

275. 委员会在1983年9月3日第56次会议上审议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8款。

276. 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在提出第18款时简要说明了关于将预算外员额转调经常预算的背景情况。过去四个两年期中已经审议过关于将若干由预算外资金支付的员额转由经常预算支付的要求。这项要求虽然在1978—1979两年期中曾获得部份批准，但其后由于目前尽量节制的政策，便没有再提出转调的要求。与预算外员额转调由经常预算支付的情况相同的是，在增设新员额方面也适用了同样严格的标准，环境规划署代表又指出，环境规划署行政主任特别关切进一步将《环境基金》支付的员额转调由经常预算支付一事仍然迟迟未行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不能解决，致使《环境基金》津贴经常预算的反常情况一直维持下去，这就是说，这些年以来，《环境基金》一直在负担着应由经常预算负担的部份费用。有鉴于此，同时为了必须维持预算外资源资助的计划与经常预算资源资助的计划两者间的适当平衡，现在建议，再将若干员额于1984—1985两年期中转调至经常预算内。根据方案所提的理由选出了三个实务领域的员额予以转调：环境评价、陆地和沿岸生态系统、环境管理和环境法。

2. 讨论

277. 进行本款的一般性讨论时，许多代表团对“环境”方案表示满意，并强调各国政府对环境问题的重视。

278. 审查预算外资源员额转调为经常资源员额问题时，虽然许多代表团支持转调的提议，但有一个代表团不同意某一员额的转调，另一代表团原则上反对所有的转调。这两个代表团希望在报告中反映出他们的意见如下：

279. 前一个代表团对次级方案 3 (陆地和沿岸生态系统) 的方案构成部份 3.2 (热带林地和森林生态系统) 项下一名 P-3 级方案官员额的转调提出质疑。该代表团指出，《世界自然宪章》并非森林生态系统工作的唯一根据。亚马逊诸国即未同意该《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认为，为执行《世界宪章》而调动一名 P-3 级员额到经常预算下似乎并不适当。

280. 第二个代表团认为，转调已经成为联合国内的习惯作法了，这种情况不应继续下去。

281. 为了使方案构成部分 3.5 (水) 的产出(一)符合中期计划，有人指出应删去“大型”等字。

282. 关于优先事项，虽然许多代表团一般地支持“环境”方案中所列的高度优先和低度优先事项，但某一代表团认为，方案构成部分 2.2 (人民健康和环境) 应列为低度优先。秘书处代表报告说，环境规划署理事会认为，方案构成部分 2.1 (人类住区规划的环境方面) 应列为高度优先；方案构成部分 5.1 (海洋污染) 应列为低度优先；方案构成部分 3.6 (遗传资源) 根本不应列为优先事项。

283. 关于区域办事处的职责问题，一个代表团表示，区域办事处的代表的作用较书面列出者更大，这些办事处的协调工作亦应在任务说明中明文列出。(见第 18.35 段)

284.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 5.2 (海洋生物资源)，产出(三)，一个代表团说，

《世界养护战略》中应提到所有海洋生物而不仅提到偶然捕杀海洋哺乳动物，同时，拟订国家保护海洋哺乳动物法一事应在有关国家的政府要求时进行。

285. 关于环境规划署在方案构成部分 6 . 1 (能源)，产出(三)项下提供技术援助的问题，许多代表团认为，案文中没有对能源项目对于环境的影响给予足够的重视。

286. 讨论到次级方案 1 0 (军备竞赛和环境) 时，各代表团对这个方案有相反的看法。虽然一些代表团认为环境规划署根本不应处理军备竞赛问题，既使处理，也应放在最低优先，(法文本：翻译中略去“最低”)，其他代表团认为，军备竞赛和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很有关连。一个代表团特别要求把它支持这个方案的意见列入记录。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是裁军问题的领导部门，要求将其列入记录。

3. 结论和建议

287. 委员会建议在拟议的环境规划署方案预算中作如下的修订：

(a) 第 18.35 段第一句“和协调”前加上“沟通”；

(b) 次级方案 1，(环境评价)，(a) 所需资源下，以下列案文代替现有的案文：

“经常预算：\$ 405, 000 (占方案总额 15.6%)；

“预算外资源：\$ 1, 651, 000 (占方案总额 27.7%)”。

(c) 在方案构成部分 1 . 6 (研究、评价和审查)，产出(二)项下，在“硫磺”一字后加上“以及酸雨的经济和生态影响”。

(d) 在方案构成部分 2 . 1 (人类住区规划的环境方面) 的产出(一)项下最后一句“以及室内气温舒适的标准 (第四季， 1 9 8 4) ”应予删去。

(e) 方案构成部分 2 . 2 (人民健康与环境) 应列为最低优先。

(f) 在方案构成部分 3 . 4 (土壤) 产出(一)项下, 删去最后一项出版物, 代以下列文字: “ 和现有或潜在的土地和土壤资源以及作物地的损失的评价办法 (第四季, 1985 年) ”。

(g) 在方案构成部分 3 . 5 (水), 产出(一)项下, 删去“大型”二字。全句应为“ . . . 水力发展项目的环境影响. . . ”。

(h) 在方案构成部分 3 . 6 (遗传资源) 项下, 应删去最低优先。

(i) 方案构成部分 5 . 1 (海洋污染) 应列为最低优先。

(j) 方案构成部分 5 . 2 (海洋生物资源), 产出(三)项下应改为下列案文: “ 定期审查《世界养护战略》有关一切海洋生物的部分并拟订有关海洋哺乳动物的国家和国际法。 ”

(k) 在方案构成部分 5 . 3 (区域海洋), 产出(二)项下, 删去“西南大西洋 (1984 年底) ”。

(l) 方案构成部分 6 . 1 (能源), 产出(三)项下应改为:

“ 技术援助: 关于在农村地区使用新的和可再生能源的三个示范性项目, 这些项目特别注重新的技术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

(m) 在次级方案 8 (支助措施), (a) 所需资源项下, 将案文改为:

“ 经常预算: \$ 324, 500 (占方案资源总额 12.5 %);

“ 预算外资源: \$ 1, 519, 900 (占方案资源总额 25.5 %)。 ”⁶

288. 作了以上的改动后,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8 款中有关方案说明内的产出。

第19款.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 引言

289. 委员会在1983年8月2日第53和54次会议上审议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

290. 在想出本款时,住区中心代表指出,自从提出上次方案预算以来,人类住区方案已作了重新改动,反映在1984-1989中期计划中。原先关于住所基础结构和服务的次级方案3已分为四个次级方案,即次级方案3(住所和社区服务);次级方案4(本地建造业的发展);次级方案5(人类住区的廉价基本设施⁵)和次级方案7(调动资金促进人类住区发展)。此外,原先关于公众参与的次级方案5则取消,不再列为单独的次级方案,因为公共参与被视为是人类住区发展所有其他方面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促进公众参与的活动也已列入了若干次级方案的组成部分,特别是有关住房和社区服务,发展当地建造业,人类住区的廉价基本设施和人类住区的机构和管理。关于上述的各种改动,要请委员会注意的是,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时已提到,虽然1984-1989年中期计划中将原来的六个次级方案改成八个次级方案,更改的目的是为使中期计划的结构更趋合理和平衡,而非为了扩大人类住区中心的职权或增加所需资源。⁶

291. 生境代表又指出,次级方案8看似最庞大,实际并不尽然,因为,诸如训练和文件编制的活动虽然主要是集中列在次级方案8下,但其他的次级方案中也含有这些内容。

292.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下一个两年期内,住区中心除了要执行其正常的方案工作外,还要执行大会在其1982年12月20日第37/221号决议中宣布的与《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1987)有关的方案活动。

2. 讨论

293. 若干代表团认为把方案构成部份1.4(促进均衡发展的资源分配)单独列

为一个方案构成部份的理由不够明确。 据指出，这个方案构成部份没有最后产出，且列为最低优先。 由于方案构成部份 1. 4 的活动与方案构成部份 1. 2 (全球分析和整个系统政策的似订) 下的活动关系密切，委员会同意，方案构成部份 1. 4 项下的各项活动应加到方案构成部份 1. 2, 产出(三)下，方案构成部份 1. 4 下的其他活动则应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 关于方案构成部份 1. 2, 产出(三)，住区中心代表指出，人类住区委员会现已选定了该方案构成部份下的报告的主题，题目是“人类住区的规划与管理，特别是关于中间城市和增长中心”。

294. 关于方案构成部份 2. 6 (对人类住区中心项目的内部评价)，有些代表团对 1984 - 1985 年期间没有最后产出提出质问。 住区中心代表说，内部评价是一项专门性的工作，需要具有专家资格的专门工作人员，但中心的现有员额不能提供。 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关于不同方案的资源评价的问题将在较后时期分别处理。

295. 有些代表团的意见认为，方案构成部份 2. 7 (通过灾难前规划工作减少灾难风险的方法) 可能和联合国救灾组织的工作重复。 住区中心代表解释说，住区中心在这方面的工作是独特的，没有任何其他联合国组织专门处理方案构成部份 2. 7 项下产出中所列的活动，这个项目是为应付建造业的具体训练而设的。

296. 在审查方案构成部份 3. 6 (执行《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方案) 时，若干代表团问到，这个方案构成部份为何仅列在次级方案 3 (住所和社区服务) 下而不列在其他直接处理为无家者安置住所问题的方案下。 人类住区中心代表指出，《国际年》的方案将在 1984 - 1985 两年期拟订细节，一当细节拟妥后，将再分别列入不同的次级方案，并反映在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预算内。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已接受了这个立场。 一个代表团表示，依照国际年现在的方针，国际年应全部由预算外资源筹供资金。 住区中心代表指出，秘书长建议，根据国际年的方针要求，国际年原则上从预算外资源筹资，但不排除某些工作可由经常预算筹资的可能性 (A/37/527/Add. 1)。

297. 关于方案构成部份 8. 7(人类住区资料的传播), 一个代表团说, 聘雇新闻工作者撰写各种有关人类住区问题的文章不应如报告中所建议的仅限于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新闻工作者。委员会同意, 应删去任何关于国家的限制。此外, 委员会认为必须指出, 区域新闻网是属于人类住区中心的。

3. 结论和建议

298. 委员会建议对人类住区方案概算作以下的修改:

(a) 方案构成部份 1. 2, 产出(三)应改为以下的案文:

“ (三) 向委员会提出关于人类住区的规划和管理特别是中间城市和增长中心的报告(1985)。”

(b) 方案构成部份 1. 2项下增加一项产出如下:

“ (四) 住区中心将收集为国家发展向基本设施和社会服务进行投资的资料并分析其方法和标准, 以备最后制订将人口居住地点、土地利用、经济活动和社会进步各项问题一并考虑在内的国家政策。”

(c) 方案构成部份 1. 4应予以推迟。

(d) 在方案构成部份 8. 7, 产出项下, 应删去“来自发展中国家”; 在“新闻网”前面加上“人类住区中心”的字样。

299. 委员会表示对方案构成部分 2. 6所说的评价活动仍感兴趣。

300. 委员会最后表示, 关于方案构成部份 3. 6, 为执行《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活动筹措资金, 原则上应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号决议附件中订出的标准。

301. 作出以上的改动后,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9 款中方案说明内的产出。

第20款. 国际麻醉品管制

一. 导言

302. 委员会在1983年9月3日第55次会议上审议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0款。它还收到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经费和行政问题的说明(A/AC.51/1983/L.6)。

303. 在介绍本款时，联合国麻醉药品司的代表说明麻醉品管制是本世纪以来国际关切的一个问题。他引证了1909年以来生效的各种公约，并说还有区域协定，和某些国家之间的双边条约。然而，国际社会还没有能够解决麻醉品问题，去年一年麻醉品的非法买卖超过2,000亿美元。麻醉药品委员会是本方案的主要决策机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已决定扩大委员会的规模为40个成员。’此外，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担任与麻醉品条约有关的行政和准法律业务。1971年，由于认识到需要补充经常预算的经费，大会设立了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以便筹集预算外自愿捐款。他列明了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战略的六个基本目的，并说明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符合这些目的并且是以1984—1989年中期计划为根据的。

2. 讨论

304. 委员会表示支持国际管制麻醉品方案，并注意到面对的严重问题是世界性的，并且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逐渐地每下愈况。联合国对今后麻醉药品的管制应更加重视，同时，应给予方案预算的第20款最低限度与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各款相同的重要性。

305. 但是有人指出秘书处有关麻醉品管制的三个单位(麻醉药品司、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秘书处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仍有待改善，以取得更大的效率和资源的更好利用。有人指出秘书长还没有核可1980年对这些单位进行的行政管理调查。这种延搁令人感到遗憾，同时不会提高效率。

在这方面，方案协调委员会时间表上要求在1985年由该委员会对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方案加以审议，此事大家都在望眼欲穿地等待着。一个代表团表示其意见说业务项目的行政费用似乎过高，因此应想出办法使更多的资源用于业务项目而不是用于工作人员费用上。

306. 麻醉药品司的代表在答复各代表团的意见时说，协调工作将努力以求改进，同时请各代表团不要忽视条约的条款是方案的许多方面的基础，方案可用的资源也非常贫乏。

307. 有人要求方案构成部分1.2（委员会的秘书处服务）产出(二)删除“年度”二字；同时还从该方案构成部分中删去中间产出。

308. 在答复关于方案构成部分1.3（关于执行条约的法律意见）中间产出的授权问题时，解释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七届特别会议都表示希望有更多的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因此，麻醉药品司正在积极地为这个目的进行宣传运动。

309. 关于次级方案2（联合国麻醉药品实验室的科学研究），一些代表不相信实验室的所有活动都有效用；认为该次级方案的一个或两个构成部分应给予低度的优先次序。但是另一个代表团认为虽然不应指定优先次序但实验室的工作仍然可行。麻醉药品司的代表说，实验室在联合国系统内是一个特殊的实体，它具有许多支助法律的执行和麻醉品的鉴定的职务。该司正加强实验室与各国实验室之间的合作，同时虽然在经常预算内没有大量资源，但仍将继续进行研究工作。方案构成部分2.5（海洛英的特性）已特别注重与各国合作，这些国家提供了缉获的麻醉品的样品以鉴定海洛英的原产国。在答复方案构成部分2.7时解释说，多种语文字典实际上在1983年已可付印，产出中所列的补编目的是作为每两年出版一次的最新增订本。

310. 在讨论如何决定优先次序问题时，预算司的代表解释说，虽然只有一个方案构成部分，即方案构成部分1.1（条约决定和决议的执行）被给予最高优先，但

按照既定方针它约占方案全部资源的10%。同样地，被列为最低优先的四个方案构成部分共约占了10%。麻醉药品司代表后来补充说，因为每一件事都有优先性而资源又这样少，所以在决定优先次序时是很为难的。他继续说，方案构成部分1.1被定为最高优先，因为它是一项条约义务。一个代表团说大会没有要方案协调会把优先次序限制为资源的10%，方案协调会建议优先次序是一项有用的业务。

311. 在答复各种问题时解释说，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都曾在方案构成部分3.2下用来协助各会员国。经常预算支付薪金，而大多数旅费和其他所需经费都是由预算外资源支付。方案构成部分3.3(向禁毒基金提供意见及执行技术合作)下每一件工作都是为了同其他机构合作打击走私活动，特别是海上走私。作为合作活动的一个例子，麻醉药品司的代表说上一次在日内瓦举行的协调会议参加的代表之中有贸发会议、世界粮食计划署、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贸易中心等机构的代表。

312. 在审查次级方案4(方案规划、协调和资料)时，一个代表团说方案协调(构成部分4.2)对资源的最妥善的利用非常重要，麻醉药品司的代表同意这个说法。他说，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7号决议要求各机构间要有协调；1983年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将包括所有这些机构的报告。

313. 一个代表团提到方案构成部分4.3(资料服务)，并要求在要出版的产出(一)所用的五种语文之外加入阿拉伯文。麻醉药品司的代表向他保证，如果拨有经费就会这样做。

314. 委员会然后将其注意力转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的活动方案。几个代表团指出方案构成部分1.4.2.3,和3.3的相似性。

315. 关于第20款内处理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部分，两个代表团认

为它是在整个预算文件内唯一要这样详细说明的一个预算外机构，因此大可删去。但是，大多数代表认为这有助于表现出麻醉药品管制方案的全面情况。

3. 结论和建议

316. 委员会决定建议：

在麻醉品司的活动方案下

(a) 方案构成部分 1. 2内产出(二)删除“年度”二字，并删除该方案构成部分的中间产出；

(b) 把方案构成部分 1. 3的中间产出改为最后产出(三)；

(c) 订正方案构成部分 2. 5，在方案构成部分的标题下面一行加入“产出”二字；产出的第二句的开头“采购”二字改为“收集”；

(d) 给予方案构成部分 3. 1和 3. 2以最高优先，同时保留方案构成部分 1. 1的同样指定。

(e) 将方案构成部分 3. 3的标题订正为“向禁毒基金提供意见、与其他机构合作及执行技术合作活动”；

(f) 方案构成部分 3. 3，产出(一)，删除第二句，而代以下文：

“(一)为了评定这些项目的可行性和费用效率；在对各项建议所作的分析内可包括与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合作或由其安排下派遣的顾问/专家特派团。”

(g) 方案构成部分 4. 3产出(一)的出版物以阿拉伯文出版。

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活动方案下

(h) 将方案构成部分 2. 3和 3. 3并入方案构成部分 1. 4；

(i) 将方案构成部分 1. 2的产出(二)和(三)合并；

(j) 在方案构成部分 1. 3下将“外交联系”改为“当地调查”。

317. 进行了上述改动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0款各项方案的说明内所列的产出。

第21款.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一. 导 言

318. 委员会在9月8日第64次会议上审议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1款。

31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在介绍本款时列述了该办事处为难民的援助和定居问题获致持久的解决办法而致日益增多的各种各样的活动。他说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就着重于这个问题的解决。他说鉴于办事处受托的任务内具体规定的援助和保护两件工作的不可分割性，在提出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时不可能按照1984—1989年中期计划的次级方案结构。经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核可并反映出执行自愿基金预算内所载任务的综合解决办法的现行组织结构需要执行委员会明确才可以改变。由于可动用的资金从来不足以为所有的难民需要提供经费，所以也不可能为个别的活动规定最高优先和最低优先。并且，在任何特定的时间，难民的迫切需要也变动不定——因此，这使问题变得更为复杂而难于处理。规定优先次序在联合国其他具有较大的预测性的各种活动中可能适用，但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变动不定的方案的范围内就不实际。

320. 预算司的代表在澄清第21.5段时说建议的分期裁减七名专业人员和七名一般事务人员需待行政和管理处对办事处的员额配置予以审查后再作最后的决定。他指出，行预咨委会在其关于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内因此曾建议在概算内重新列入这些员额。

2. 讨 论

321. 办事处的重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方案获得普遍的支持。但是，对于这些活动的费用的增长率，特别是最近几年来的增长率，有人表示关切。两个代表团说它们的政府反对提议的把预算外资源的员额转为经常预算员额。一些其他的代表团表示它们认为把员额转入经常预算可以接受，但这样员额的增加应由第21款其他无员额资源重新分配而予以抵销和/或从其他预算各款内重新分配资源而予以抵销。

322. 委员会一些成员对该办事处没有能够按照1984—1989年中期计划的次级方案结构和对方案构成部分规定最高优先或最低优先来提出概算表示失望。但是其他的代表团承认给方案构成部分规定最高优先和最低优先对象难民专员办事处这类的一些方案并不适用。也有人表示希望在1984—1985两年期内应尽快地进行分期裁减七名专业人员和七名一般事务人员。一个代表团建议关于保护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的次级方案下的方案构成部分1.3（有效地执行难民权利）的产出的说明有些应加以改善以便表明将由秘书处采取的行动将不会与国际上承认的国家政策相冲突。

3. 结论和建议

323. 委员会决定建议：就象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1款第21.3段内所表示的，提出下一次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应尽可能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按照1984—1989年中期计划的次级方案结构。

324. 委员会还表示希望，既然组织的变动正在进行，预算第21款第21.5段所说的将要分期裁减的七名专业人员和七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在不久的将来就会撤消。

325.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1款各项方案说明内所列的产出。

第22款.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1. 导 言

326. 委员会于1983年9月5日第58次会议上审议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2款。它还收到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经费和行政问题的说明(E/AC.51/1983/L.6)。预算司代表在介绍时说救灾专员办事处的方案预算是按照1984—1989年中期计划编制的。他指出,增长的大部分与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准设置的两名临时员额有关。他还指出了该文件的许多更正。

2. 讨 论

327. 有人认为救灾专员办事处的方案概算不明晰。方案含糊不清,同时关于某些方案构成部分的产出内所提到的技术性出版物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有人建议应作出更大的努力来改进产出的提出。

328. 一些代表团认为救灾专员办事处提议的3.5%增长率不合理;提供给救灾专员办事处的经常预算资源应保持不变。因此有人对把两名临时员额转为常设员额的要求表示保留。一个代表团表示整个救灾专员办事处就是低度优先。同时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救灾专员办事处的方案概算没有反映出各国政府的优先。另一方面,一个代表团正式声明,它反对任何武断地决定预算的增长率,因此它不能同意有关救灾专员办事处或联合国任何其他机构零增长率或其他增长率所表示的意见。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救灾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各专门机构的活动可能有所重复。

329. 一个代表团查问何以把方案构成部分 3.2 (利用人造卫星地球遥感技术促进防灾、备灾和救灾工作) 规定为最低优先。有一个代表团解释说, 利用人造卫星来进行方案内所说这一型工作尚在婴儿期; 并认为救灾专员办事处对这个高度先进的领域应少予强调。该代表团认为给这个方案构成部分规定为最低优先因而是适当的。许多代表团要求说明发展中国家如何能够利用先进的人造卫星技术。

330. 关于次级方案 4 (灾情资料), 一个代表认为, 在方案构成部分 4.2 (为救灾专员办事处的数据库收集、处理和提供资料) 下为新闻会议提供服务不是一个适当的产出, 并请秘书对这些会议加以说明。还讨论了方案构成部分 4.3 (促进有关救灾管理工作所有方面的公共教育和传播有关资料)。普遍认为方案构成部分 4.3 应定为最低优先, 而方案构成部分 3.2 则不然。许多代表团认为方案构成部分 4.3 应予以删除。

331. 救灾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在答复委员会上提出的意见和问题时表示救灾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专门机构的工作之间没有重复。救灾专员办事处与这些组织密切地配合工作, 因而不发生重复的问题。与这些组织不同的是救灾专员办事处在调动救灾工作方面起着促进的作用。关于把两名临时员额改为常设员额的问题, 预算司的代表指出这两个员额是经过大会基于认识到它的第 37/144 号决议会在救灾专员办事处方案概算内引起新的活动而核准的。这两名员额之所以为临时性的, 只是因为大会想要在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它们的地位。

332. 关于利用人造卫星技术的问题, 救灾专员办事处的代表解释说这在气象学领域已经应用了。救灾专员办事处在通信方面也利用了人造卫星技术。救灾专员办事处的代表还解释, 把方案构成部分 3.2 定为最低优先并不意味着这项活动不重要。关于预算的指示规定要有这类表明, 方案构成部分 3.2 经决定占最低优先。

333. 救灾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关于次级方案 4 (灾情资料) 方案构成部分的产出

内设想的技术性出版物和新闻材料提供了补充资料，并向委员会解释，为外交使团、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举行新闻会议的目的是便利协调向发生灾害的国家提供多边和双边的援助。

3. 结论和建议

334. 委员会建议方案构成部分 4.3 应予删除。它认为给方案构成部分 3.2 定为最低优先不适当；并建议方案构成部分 3.3（利用警报设施）应给予最低优先。

335. 进行了上述改动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2 款各项方案说明内所列的产出。

第 2.3 款 人权

1. 导言

336. 委员会于 1983 年 9 月 2 日第 54 次会议上审议了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款。

337. 人权中心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其中指出了近来在组织方面的改革。从前的人权司现已改称为人权中心，由一名助理秘书长主管。此外，一名 P-5 员额调到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方案概算的依据，是 1984—1989 期间中期计划；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授权外，还有来自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关于进行许多活动的授权。他接着说，工作量有了相当程度的增加，但工作人员却没有相应增加；因此或须通知各人权机构：有些授权可能会延期执行。

2. 讨论

338. 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十分重视人权方案；有一个代表团认识到人权中心在完成其工作量时有所困难，因为它服务的机构数目众多。该代表团注意到许多任务每年都予以展期，而不管其成绩好坏如何；该代表团还指出，现在或许已经是对一些任务的效用开始进行评价的时候了。

339. 人权中心的代表在被要求对第 23.5 段提及的性质较不紧迫的方案构成部分作出解释时认为，这些方案构成部分可能涉及理论性的研究，而这种研究通常是很花费时间的。在回答有关第 23.13 段的问题时，预算司的代表说，任务每年在春季展期，然后秘书处请行预咨委会核准费用，其后将此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定所确定的订正概算以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一并向大会提出报告。他说不可能象一位代表所建议的那样在第 23.13 段中列出目前的各项任务，因为它们在编制预算时尚未展期。

340. 有一个代表团提到旅费并就支付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酬金一事提出问题。对此的解释是，支付酬金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另有一个代表团关心的是调动一名 P-5 员额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那个职位的现任人员除作为第三委员会的秘书之外，还履行了若干其他的职务。该发言者知道，已从日内瓦来了个临时补充人员，但这一安排很快就将结束。他接着说，他国家的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重新部署会削减人权方面的工作人员。人权中心的代表证实说，工作月削减之后，联络处极难进行工作；但后来该代表团说，如果其他代表团感到满意，就不再强调这一点。

341. 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届会次数过多，但如果必需召开两次届会的话，则应在日内瓦举行以节省旅费。人权中心的代表回答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年只召开一次会议不行，因为它必须处理大量的报告。《公约》指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但一项折衷的安排可使一半会议在日内瓦举行。

342. 一个代表团提出方案构成部分1.2(执行处理侵犯人权指控的程序)产出(i)应给予最低优先,因为人权委员会在上届会议期间已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删去题为“关于人权的来文”的议程项目。他还问,在上一个两年期内收到了多少产出(三)所提及的来文。发言者还认为方案构成部分1.2产出(十二)尚不成熟,因为他认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并未决定如何处理这一产出。中心的代表在回答时指出,产出(i)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有关,但与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无关。他说很难确切地说出每年收到多少来文,因为多年来少则有7,000份,多则有50,000份。他估计近年的平均数约为40,000份。他说,人权委员会的确已决定在其议程中删去题为“关于人权的来文”这一项目,但那是一个程序性的项目。事实上,委员会现在却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的规定对来文进行实质性地处理。他说,就方案构成部分1.2产出(十二)而言,《公约》第十四条已在1982年开始生效,而新的程序规则已对任务有了明确的规定。他在回答其他各个问题时指出,方案构成部分1.2产出(十)的立法授权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项决定,这项决定将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343. 有一代表团说,方案构成部分1.2产出(十)是一种重叠,因为它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已有这方面的出版物。另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将产出(十)列入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之中。还有一个代表团认为不应删去产出(十),中心的代表说人权事务委员会没有其他这种性质的出版物。他解释说原来的想法是在对各单项来文进行了六年审议之后出版一卷资料,用以表明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解释意见。

344. 有一代表团认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建议取消奴隶制问题工作组(见次级方案2(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和最易受害人群),方案构成部分2.1)。该代表团对负责关于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利益国际公约起草工作的成员不限工作组的效用表示怀疑,因为这涉及与劳工组织有关的活动范围。发言者接着说,儿童权利以及在种族、宗教和语言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问

题各工作组的工作进展很慢，因此它们会议的间隔时间可更长些。此外他接着说，方案构成部分 2.1 产出（九），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正在进行的工作相互重叠。

345. 关于次级方案 3 的讨论中心是方案构成部分 3.2（咨询服务），而其中所提的第 24.40 段应改正为第 24.41 段。有人对列为产出的各次讨论会提出问题，中心的代表指出，有一次讨论会已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其余的无疑将根据刚刚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大会的建议而举行。在回答关于中心在编制《联合国人权年鉴》（方案构成部分 3.1 产出（一））中的作用时，中心的代表说这涉及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相当多的撰写和编辑工作。

346. 人权中心的代表在回答其他问题时指出，方案构成部分 4.2（探讨和研究）产出（四）和（五）两者并不相同，因为它们是在不同时期为两个不同的机构编写的，因为后者的资料较新。但它们可按一个代表团的建议合并为一项产出。

3. 结论和建议

347. 委员会决定建议：

- (a) 人权中心应建立一种制度来对它的每一种活动进行评价；
- (b) 方案构成部分 1.1 中“监督”二字应改为“监督性”；
- (c) 方案构成部分 2.1 产出（九）的行文应为“……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
- (d) 方案构成部分 4.2 产出（四）和（五）应合并为一项产出；中间产出（一）应变为最终产出（十一）；中间产出（二）应删去。
- (e) 方案构成部分 2.1 产出（三）应予删去，产出（七）和（八）项下的工作组会议时间间隔应比现在计划的长。关于产出（五），委员会提请注意工作组的活动可能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相重叠。

348. 在作出上述修改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款方案说明中的产出。

第 24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1. 导言

349. 委员会于 8 月 31 日第 49 次会议上审议了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4 款。

350. 主管技术合作促进发展的助理秘书长在作介绍性发言时，概要说明了部门咨询服务项下工作方案与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有关的部分。 预算司的代表解释说，人权、国际贸易、人类住区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咨询服务，分别由人权中心、贸发会议、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以及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进行，而其他构成部分的活动即区域咨询服务和工业发展，则由各区域委员会和工发组织进行。

2. 讨论

351. 有一代表团问，第 24 款所示的活动能否分别列入与负责对技术合作经常方案提供实质性支持的那些部门有关的开支款项之中。 预算司的代表解释说，适用于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方案编制和预算程序是由 1969 年 11 月 21 日大会第 2514 (XXIV) 号决议所规定的，该决议赞同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434 (XLVII)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 前几个两年期内，专用于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活动和资源都是一同列在方案预算的同一款内的。

352. 有一代表团回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工作报告第 507 段的建议 (g)''，同时并问，有关区域间和区域/分区顾问用于现场的时间百分比的材料，为什么没有作为建议的一部分提出。 回答时解释说，虽然现在已有一些资料，但要把所有的资料编汇成册并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续会结束之前向其提交，则将需要更多的时间。

353. 另一个代表团对提高妇女地位有关活动的授权问题提出了问题。 回答时

解释说，这是由大会第926(X)号决议确定为人权领域的一个构成部分的，而这些活动的实质性支助现在来自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组；该组原称妇女地位组，为人权司的一部分。

354. 关于人权项下的训练构成部分（第24.41段），注意到的是尚未为设想中的各次讨论会确定具体的主题。有人还对第24.42(b)段中“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这一用语的意义提出问题。对此所作的解释是：由于整个技术合作方案的性质规定其活动有赖于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或请求援助的政府的希望，那几次讨论会的具体主题将根据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或其他有关机构所作的决定在方案概算编制之后予以确定。设想的讨论会的次数，完全根据前几个两年期内关于这一事项的经验而定。关于“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这一用语的使用问题，原意是指与讨论会主题最有关的发展中国家。

3. 结论和建议

355. 委员会的结论是，本款仍应以现有的格式提出。但是，在方案预算的适当款项中应增加资料和相互参照条目。

356.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4款的方案说明。

第25款 国际法院

1. 导言

357. 委员会于9月9日第66次会议上审议了1984—1985方案概算的第25款。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财政和行政问题的说明(E/AC.51/1983/L.6)。

358. 预算司的代表在介绍时指出，方案概算第25款(Future A/38/6)所载的估计数是暂定的，1984—1985两年期国际法院的方案概算见文件A/C.5/38/3。

2. 讨论

359. 讨论期间，对拟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执行联络职务，因而将在纽约设立一个D—1员额列入方案一事表示了保留意见。

360. 国际法院在编制其预算时，应遵守秘书长所定的规章和时间表。

3. 结论和建议

361.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应核准设立联络职务的建议。

362. 在作出上述修改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5款的方案说明。

第26款. 法律活动

1. 导言

363. 9月8日，委员会第64次会议审议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6款。

364. 预算司代表在介绍时说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6款内的提议是按照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3章所述的目标、活动和战略拟订的。同1982—1983年方案预算比较，其中有若干新的次级方案，但基本上，只是重新拟订以前在其他标题下执行的各项活动，而严格符合1984—1989年中期计划。他请委员会注意第26.2段内的表，其中按照中期计划重新调整不同的方案和次级方案以及法律事务厅内执行这些活动的各别单位。

2. 讨论

365. 讨论时，有一位代表说，贸易法委会所有届会都应该在维也纳召开，维也纳是有关的秘书处实质单位的所在地。

366. 关于方案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次级方案3（法律研究）（见第26、36段），有一位代表质问为何把方案构成部分3.1，的产出（三）列入该文件内，因为大会对该项工作是否持续进行有些疑问。有人也对列入方案组成部分3.2的产出（五）和（六）有所质疑，因为这项工作需要人权专门知识，显然各该问题可由人权中心处理。

367. 另一个代表团又质问为何列入方案构成部分3.3，（为大会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所进行的研究），因为大会还没决定是否召开所述的会议。

368. 答复时，法律事务厅代表说，方案构成部分3.2，产出（五）和（六）最近的任务规定分别载于大会第36/426、37/427和37/115号决定；方案组成部分3.3产出（一）的任务规定载于大会第36/111号决议；方案构成部分3.3，产出（二）的任务规定载于大会第37/112号决议。

结论和建议

369.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6款方案说明内的各项产出。

第27款·新闻部

1. 导言

370. 9月8日和9日，委员会第64和65次会议审议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7款。委员会也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方案所涉财务和行政问题的说明（E/AC.51/1983/L.6）。

371. 新闻部代表在介绍时指出，方案概算是以1984—1989年中期计划为基础拟订的。他请委员会注意，为顾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新闻委员会以前提出的建议而对方案预算编制所采取的新的格式。他又指出这次也表明了高低优先。

2 . 讨论

372. 委员会注意到，新的格式是一次改进，同时要求澄清列入了中期计划但方案概算没提及的两项次级方案的地位。后据解释，这两项次级方案已归入次级方案2（深入的新闻报导）。委员会问拟订方案概算时是否考虑到深入评价新闻部工作的报告（E/AC.51/1983/7）内所载的调查结果，答复是在方案概算拟订时，评价工作还没完成，因此无法考虑到上述调查结果，但在执行预算时将会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关于次级方案1的方案构成部分1.6（摄制照片），有人表示，鉴于深入评价新闻部工作的结果，在决定应该从事的活动时应该更加谨慎。有人对出版针对专门读者的题为“国际评论”的双周刊（次级方案2方案构成部分2.12，产出(+)）是否有用处有所质疑，也有人对提议制作关于联合国在条约登记和公布方面及其作为多边协定保管机关的作用的30分钟影片（方案构成部分2.14产出(-)）是否有用处有所置疑。

373.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没有提供德文的新闻服务。

3 . 结论和建议

374. 委员会建议，次级方案1（新闻报导）中应给予方案构成部分1.6（摄制照片）低度优先，而关于该方案构成部分的产出(-)，在“安全理事会会议”等字之前应插入“和”字；在“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等字之前应插入“和特别是”等字。关于次级方案2（深入的新闻报导），委员会建议：(a) 根据的中期计划的段次应改为“第9.9—9.40段”；(b)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2.12（发展：经济和社会方面），产出(+)（题为“国际评论”的双周刊）应删去，以及(c)关于方案构成部分2.14（国际法和条约），产出(-)（一部关于联合国在条约登记和公布方面及其作为多边协定保管机关的作用的30分钟影片）应删去而提议的影片的主题应由

方案构成部分 2.15 (关于联合国的一般资料) 产出(三)内拟议的 6 部短影片之一处理。

375. 委员会也建议, 无线电录音带的散发应该参照深入评价新闻部的工作加以审查, 审查的结果应该反映在向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的进度报告内。

376. 作了上述更动后,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7 款方案说明内的各项产出。

第 28 至 32 款和收入第 1 至 3 款

377. 关于第 28 款(行政和管理), 第 29 款(会议和图书馆事务), 第 30 款(联合国公债), 第 3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和第 32 款(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以及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第 2 款(一般收入)和第 3 款(生利事业), 委员会决定, 由于时间不够, 且因上述各款没有实质性方案内容, 所以对它们不加以审议。

* * *

一般性建议

378. 委员会成员在对方案概算各款的评论中, 表示提议的聘用顾问服务看来未免太多, 不利于经常工作人员的充分利用。而且, 看来顾问的薪酬也没有一定的标准。

379.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聘用顾问所涉问题的复杂性和这些问题与行预咨委会的任务规定有关, 决定请大会参照它的结论和建议对这个问题加以注意。

B. 编制1984—1985两年期
方案概算时遵循的方法、程序和

时间表

1. 导言

38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51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向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编制方案预算时需要遵循的方法、程序和时间表的分析性报告，以便找出缺陷和不足之处。方案协调会于1983年9月3日第56次会议和1983年9月5日第57和58次会议和1983年9月5日第57和58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C.5/38/7)。

381. 财务主任在介绍该报告时表示他听取了委员会成员对方案预算文件印发迟延所表示的意见，承认将来秘书处需要作出重大的改善。

382. 关于编制1984—1985年方案概算所采取的方法，财务主任促请大家注意需要加以分析的资料数之大和这项作业的相当复杂性。即使大半的作业已电算机化，这项作业还是很复杂的。他说十年前开始推行的电算机化过程和各项方案，都需要彻底审查，才有可能提高效率和功效。

383. 对于预算外资源，他指出已下定决心努力改进提供的资料的质量和准确性。他表示这是一项艰难的工作，但现正考虑加倍努力予以改善。

384. 关于编制方案概算所遵循的程序，他认为这些程序反映秘书长决心进一步把方案预算的方案和财务方面结合起来，这就要设立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方案预算委员会)。由于第一次采用新的程序，所以有些迟延。不过，他表示有信心，参照今年所取得的经验，将来是可以克服这件迟延的。

385. 他然后指出在秘书长方案概算最后定案前保证同方案管理员进行充分协商所碰到的困难。不过，在他看来，这种困难并不容易解决，秘书处还需想出处理这个问题的适当措施。

386. 关于编制方案概算的时间表，财务主任表示，这个时间表首尾共有9个月，从1982年7月30日发出编制预算的指示起到以所有语文散发文件的指标日期1983年4月29日为止，时间是很有限的，这个过程的任何阶段的迟延一定会影响印发各分册方案概算的日期。

387. 财务主任总结介绍性发言时，告诉委员会说对预算编制过程的每个阶段可以改进的方面已经开始进行审查，这项审查将一直进行至1984年，相信结果将会满足有关各方的期望。

2. 讨论

388. 有些代表团发现上述报告是有助益的，另外一些代表团并不认为问题的实质已获解决。大多数代表团认为此时还不能作出最后结论。他们注意到在重新调整基数提供关于预算外资源的资料以及各部门晚提出资料等方面所遭到的困难，都不是新有的。虽然报告载有相当的技术细节，他们认为，造成迟延的真正原因并不明显。有些代表团对秘书长设立的新机构的潜力有所怀疑。

389. 有一些代表团表示不明白为什么在方案预算委员会就各部门提出的资料作出决定后还必须同方案管理员进行谈判。此外，有一个代表团质问向方案预算委员会提供的资料的性质。尤其该代表团问向方案预算委员会提出的说明是否用的是各分册草稿的格式。有两个代表团关切重新调整基数时所碰到的困难，并问这些问题是否会造成方案概算内要求的数额不很准确。

390. 关于时间表，有一个代表团说，报告第四节所说明的步骤并没有包括报告中提到的所有步骤。例如，该代表团想要知道在哪一个阶段方案概算定稿以备

秘书长核可。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它看出早一个月开始进行预算编制过程是有好处的，请秘书处表示是否有可能这样作。

391. 有一些代表团表示怀疑预见的措施是否适当。有人也建议，为了如期完成，需要讲求纪律；其中一项首要因素是秘书处更严肃地要求及时地提出方案概算及其他文件。有人提议，应该向方案协调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已经指出的各项不足和缺点的发展情况的报告。

392. 答复讨论过程中提出的评论和问题时，财务主任表示，秘书长已在不断审查这个问题，因此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应该看做是初步性质的。对代表团关切的在重新调整基数时所生的差误，他解释这些差误并不影响所要求的最后数额的准确性。秘书处已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详细解释了必要的调整。他也告诉委员会考虑到对汇率和通货膨胀的最新假设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方案概算还会再度更动。

393. 关于某一代表团建议的是否预算编制过程可以提早一个月开始进行，财务主任表示，这是可能的。关于报告第四节内的时间表，财务主任指出，时间表原不打算列出编制过程的每一个步骤。对一个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秘书长核可概算定稿的阶段，他说，方案预算委员会在预算编制过程的各阶段所作的一切决定都通知了秘书长。

394. 对提交方案预算委员会的资料的问题，财务主任说，这件事是分两个阶段进行的。第一，方案预算委员会收到一张简表，列出每个部门提出的主要财务数据。其后，向方案预算委员会提出详尽的方案和财务分析，使其可以拟订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这些分析并不采用各分册草稿的格式。

395. 对两个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印发各分册预算迟延的“真正”原因问题，财务主任说，他并没有单一的或简单的答案，但他相信，迟延是报告指出的大多数缺

点，要不是缺点联合起来造成的话。他也拿1984—1985年方案概算同1982—1983年方案概算比较，指出1984—1985年方案概算不象1982—1983年方案概算，并没有预定的实际增长率。事实上，1984—1985年的实际增长率是对方案预算委员会提出的一切加以审查之后才出现的。而且，在1984—1985年方案概算内，还加倍努力改进了文件的方案内容。

396. 财务主任告诉委员会，他注意到讨论时各位发言者提出的改善情况的建议，表示这些建议定将受到考虑。

3. 结论和建议

397.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请秘书长不断审查方案概算编制的每个阶段，以期避免将来延迟印发这些文件，并就此事向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C. 统一联合国秘书处的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等职能

1. 导言

398. 9月3日和9月5日，委员会分别在第56次和第57次会议上审议了统一联合国秘书处的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等职能问题。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7/234号决议第二节第9段要求就这个专题编写的报告(A/C.5/38/6和Corr.1)。

399. 财务主任在他的介绍性发言中强调，委员会收到的这份报告由三个部分组成。首先，叙述了在大会第37/234号决议通过之前的一段期间采取的措施，即编写管理方案规划的细则和条例；设立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方预编委会）；以及设立中央监测股。第二，报告分析了统一机构1983年的活动和已经制定的程序。这包括编制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央监测股作业的开始和方预编委会在编制评价研究报告中所起的作用。最后，报告叙述了为了进一步统一

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工作而采取的其它措施，即编写方案规划条例和确定为编制说明方案所涉问题所用的方法和程序。

40Q 财务主任注意到，在通过第 37/234 号决议时，第五委员会的若干代表团表示，为进一步统一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等职能而决定出最适宜的方法，是属于秘书长的责任范围。报告中反映出这个意见。财务主任还回顾说，在讨论第 37/234 号决议时，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付秘书长曾向第五委员会提到，秘书长在这件事上将谨慎行事，并且应当了解，秘书处在 1983 年最初几个月将忙于编制方案概算。因此，报告将不可能象该决议提案国所希望的那样提供许多资料。但统一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等职能问题将得到不断审查，并且除其它事项外将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

2. 讨论

401. 若干代表团对该报告和财务主任所作介绍性发言表示欢迎。虽然他们对迄今综合执行所有这些职能的情况不能充分满意，但这些代表团认识到，业务仍处于发展阶段，在作出判断之前应给予秘书长一些时间。在这方面，有一个代表团强调说，正如评价秘书处行政、财政和人事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委员会曾强调的那样，关于采取哪些步骤的最后决定应由秘书长作出。另一个代表团指出，统一进程在 1982 年以前的速度相当缓慢，但最近有了改观，设立了方预编委会和中央监测股，以及最近有人提议在向大会提出所涉行政和财政问题的说明时也提出所涉方案问题的说明。目前的问题是要看一看这些革新在今后几年的发展情况如何。

402 关于可以编制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得出的结论，若干代表团指出，他们现在可以承认，虽然在预算的某些款内，特别是在政治领域各款内，仍然没有提到执行方案规划细则中制定的准则问题和预算的方案方面的问题，但是，所提出的概算质量有所提高。然而，若干代表团认为，这些提高不一定完全归功于方预编委会的设立。有个代表团指出，秘书处体制结构的增生本身不应成为一个目

标。该代表团也认为，在确定方案概算的优先项目时，秘书处和各政府间机构之间没有充分的协调。有一些代表团表示，在编制预算过程中，无论作出任何体制安排，均必须面临在方案管理人员和各中央审查股之间存在的基本利益冲突；现在还不清楚的是，诸如设立方预编委会这样的新安排是否能消除这种利益冲突。

403 关于方预编委会的作用，该代表团强调说，难以对方预编委会的真实影响作出评论，因为对其程序和工作方法知道的很少。有一个代表团问到，方预编委会有几次会议是由秘书长主持的；在秘书长缺席时，方预编委会的会议是否总是由总干事主持；而且从更一般性角度来说，秘书长以个人身份参与编委会议事情况如何。若干代表团问及，作为指导委员会，方预编委会在所有评价研究中起到什么作用。其中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避免使方预编委会和秘书处各中央评价单位的职能出现任何重叠。

404 关于中央监测股问题，有一个代表团说，尽管该股是于1982年10月设立的，但直到现在它才将其设立的消息和职能情况正式通知各位方案管理人员。另一个代表团请秘书处保证该股的有效运作，因为委员会没有得到该股设立以来的工作进展情况。

405 关于方案规划条例的最后定稿、预算的方案方面、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等问题，有一个代表团对报告中根本没有提及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三届第一期会议采取的有关行动表示置疑。关于方案规划和财务细则和条例的和谐问题，一个代表团指出，尽管它赞成和谐，但它不能支持联合检查组建议的那种合并。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秘书处在这方面的意向。

406 大会决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大会审议的各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问题，关于该决定的执行问题，若干代表团认为，应采用足够灵活的程序，以便留有调整余地。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在另一份报告中专门论述新报表的方案方面的问题；正如行预咨委会将在单独一份报告中论述行政和财政方面的问题一样。为此，该代表团提议，应在大会开会的同时在试验

基础上召开一届方案协调会会议。有几个代表团赞同这个提议，但若干其它代表团对这种措施的实际性持保留意见。若干代表团特别强调指出，属于方案协调会成员的那些人数较少的代表团将难以有效地同时参加委员会会议和大会的辩论。一个代表团认为，应考虑采用其它备选解决办法，例如暂缓一年执行大会大多数有关决议，使委员会有时间在其常会召开会审查有关财务报表。另一个代表团认为，不能够确切地比较出是否需要刻不容缓地一方面审查所涉财政问题，另一方面审查所涉方案问题。此外，大会各实质问题委员会完全可以审查一下它们自己所提的提议所涉的方案问题。因此，委员会有充分能力在其常会期间审查所涉方案问题。

407. 有人指出，越来越需要使实质问题有一个较好的和谐和协调，由有关各部和各处向委员会提供捐助，以及使方案协调会的工作和负责处理与方案预算编制和机构间协调有关事项的各机构的工作之间有一个较好的相互作用。

408 委员会对秘书处有关各处和各部在方案规划和协调领域向委员会提供的实质援助表示感谢。

409. 对于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一些询问，财务主任作了澄清。关于方案编制细则和财务细则的和谐问题，他指出，这是意欲使这两项工作单独进行。将对财务细则作出审查，以期使它与最近通过的方案编制细则和条例相一致。关于方预编委会的工作方法问题，继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和财务厅作出联合分析之后，财务主任就关于向编委会提出的说明和关于该机构的综合职责提供了补充资料。这种做法有别于过去比较官僚主义式的做法，在过去，某一级作出的决定照常会被其上一级否定。据他回忆，秘书长只不过亲自主持了编委会的三、四次会议，总干事以主席身份几乎主持了所有其它会议。但是，秘书长通常总是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编委会的审议。有一个代表团对方案管理人员和各中央审查机构之间的内在冲突提出了意见，他在应答该意见时指出，在提出预算的最初阶段进行削减是一个基本事实，如同其它组织一样，联合国的方案管理人员应准备好在这项工作中充分进行合作。在所作下放努力中，秘书长积极寻求办法来增加服务于总部以外的方案管理人员对中央审查过程的参与。

410. 关于编委会的程序问题，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指出，由于时间紧迫，在若干情况下，与预算审查有关的事项已交由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和财务厅联合作出决定。关于中央监测股的活动，他承认仅在最近才开始展进实际业务活动，拟定了关于下一个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指示。关于方预编委会在评价方面的作用，它作为指导委员会的职责出于需要对方案官员在执行其各种评价任务时所采取的行动增加力量。编委会的工作与各中央评价单位的工作并不重复，因为编委会的干预仅是在每项评价工作开始时核可该项评价的一般计划和在评价工作结束时作为无偏见的一方与方案管理人员一起参与对评价结果的讨论。非常具体的来说，委员会得知，编委会在评价和制成品方面用了八至九个小时，并且还审查了关于新闻活动的报告。归根结底，它在该领域的有益作用将由有关各政府间机构作出判断。

3. 结论和建议

411. 委员会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C.5/38/6)。委员会同意，统一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等职能是一个逐渐发展的过程，暂时不应对该新的体制安排的成败与否作出判断。委员会表示希望能经常收到关于该进程发展情况的资料以及能得知秘书处在为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编制关于所涉方案问题的说明时所遇到的任何可能的困难。委员会也促请迅速将方预编委会通过的决定转送方案协调会。

412. 委员会建议，应改进秘书处和各政府间机构之间在拟定方案概算过程中确定优先项目方面的协调。

413. 委员会查明有必要最大限度地做到和改进秘书处在下列方面对方案协调会的支持：

- (a) 为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以及联合会议所占建议而提供实质服务；
- (b) 提供协助，以促进方案协调会的工作和秘书处以及负责处理方案预算编制和协调事项的其它机构的工作之间的相互支持关系。

414. 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应考虑解决问题的办法，其中包括目前支助结构合理化的可能性或设立一个由与方案协调会工作最直接有关的厅处工作人员组成的一个单独的委员会秘书处的可能性。

415. 委员会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考虑到在方案协调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讨论时发表的意见。

第三章

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 联席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 导言

416. 委员会在1983年9月5日第58次会议上审议了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的问题。

2. 讨论

417.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1983年7月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E/1983/98) 第40至64段, 这几段载有会议关于“改进的联席会议效力”专题讨论情况摘要, 以及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第1983/173号决定, 经社理事会在该决定中除其它事项外, “决定在1984年组织会议上审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职能问题,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第二期会议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在1983年第二届常会上, 就此向经社理事会1984年组织会议提出意见”。

418. 一些代表团表示怀疑的是, 期望在联席会议上除交换资料和意见外还做些其它工作是否现实, 这种交流是否就能充分证明有必要继续召开这些会议。有一个代表团虽然强调在促进机构间协调方面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政府间一级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在秘书处一级分别起到的重要作用, 但它提到它本国代表团对这两个机构的联席会议办法一贯持有保留意见, 这是因为鉴于这两个机构各自的成员性质不同, 并且考虑到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各执行部门首长首先应对其各自的理事机构负责。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 如果要继续召开联席会议, 则会议议程应更为密切地与方案协调会的议程相关, 特别是应审查它的关于审议跨组织方案分析的方案和这些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419. 委员会其它成员表示希望，通过较好地选定将要列入联席会议议程项目；对会议作出较好的和较持久的筹备；改变进行会议的方式和对会议结论所进行的后续行动予以较有系统的监测，将能取得一些改善。

420. 若干成员认为，由方案协调会选定供进行跨组织方案分析的主题事项通常将会为行政协调会——方案协调会联席会议的讨论提供最适宜的议题。由于事先已经知道方案协调会对这些分析进行审议的方案，因此这将能够确保为联席会议所作相应讨论作出充分及时的准备。应在方案协调会审查了有关的跨组织方案分析之后，由联席会议审议这些议题，以使联席会议从方案协调会的审查结果中受益。

421. 方案协调会成员强调了在出席联席会议的与会者之间建立真正对话的重要性；为此，应尽可能避免在发言中审查个别组织的活动，并且应延长每一轮会议的时间，以保证每回开会时至少能举行五次次会议。也有人表示，最好能免除代表两个委员会所作的开幕发言，代之由两主席之一作一个旨在指导会议讨论的简短发言。在同样一般案文内，许多成员表示，应围绕协调和合作的全面问题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和结论，超越个别组织的责任和反映出出席行政协调会的执行首脑的集体关注和方案协调会任务的系统范围方面的问题。

422. 关于会议的时间和地点问题，有人表示应于10月间在纽约召开会议，而许多成员则表明他们反对这个意见，除其它原因外，考虑到大会的工作给各代表团带来压力。有个代表团建议，会议或许可于春季在纽约召开，那时正值方案协调会组织会议和行政协调会春季会议召开之际。但有人指出，行政协调会春季会议通常是在设在欧洲的一个专门机构的欧洲总部举行。此外，这将使方案协调会不能事前在其常会上就联席会议所要审议的议题进行讨论。总的说来，委员会成员感到，应至少暂时维持目前联席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423. 委员会成员重申，重要的是要确保，应由系统内各组织对联席会议的结果采取后续行动加化为具体行动。他们敦促，应经常在联席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采取后续行动问题的项目。

3. 结论和建议

424. 方案协调会/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得出下列结论:

(a) 应至少提前六个月商定会议议程,如有可能,最好在上一轮会议上作出决定;

(b) 在方案协调会常会议程中的跨组织方案分析以系统范围的经济和社会活动有关的那些年,原则上应选定这种分析的主题,将其列入该年度举行的联席会议的议程;

(c) 在联席会议的每轮会议上,行政协调会应就系统内各组织为响应前一年联席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d) 应按照上面(c)分段的要求,提供充分的会议时间来完成对项目的讨论。

425. 方案协调会欢迎载于1983年联席会议的报告(E/1983/98)第55段内的秘书长关于向会员国提供所有行政协调会文件的说明,并建议将这种文件,包括所有行政协调会附属机构的文件在内,向所有提出要求的有关会员国提供,并为此应为它们准备一份完整的行政协调会文件清单。

第四章

评论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在制造业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

426. 委员会1983年9月5日第58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评价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工发组织在制造业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E/AC.51/1983/12),报告是根据1983年7月2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49号决议第三部分编制的。

427. 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是按照理事会第1983/49号决议第二部分第5段的要求作为秘书长的报告正式提出的。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文件没有提及决议同一部分第3、4、6段中的内容,其中谈到有关秘书处过去和将来工作的实质性问题。

428. 报告(E/AC.51/1983/12)第2段第3行中有个错误,在“进行”后面应加上一个句号,然后另起一句。

B. 按照大会第36/228/B号决议和第 37/234号决议第二部分的要求加 强联合国的评价单位和系统,审查 评价方案的时间表

1. 导言

429.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于1983年5月9日至6月4日在纽约召开的第二十三届第一期会议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的评价单位和系统,审查评价方案时间表的报告(A/38/133和Corr.1),决定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各有关

部分，注意委员会第二十三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中所载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意见。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制必要的关于所涉方案和财务问题的说明（A/38/38（第一部分）第191段）。

4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夏季届会通过了1983年7月28日第1983/49号决议，其中第三部分请行预咨委会按照委员会报告第191段的要求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转交它对关于加强联合国评价单位和系统报告（A/38/133和Corr.1）的审查。

2. 结论

431. 关于这两项决定，有人在续会上询问是否已编制所涉方案和财务问题的说明，并提交行预咨委会审议，如果已提交了，是否收到行预咨委会的意见。

432. 委员会主席在1983年9月1日第52次会议上就这些问题做了说明。他讲应秘书处的要求他曾召开了一次主席团会议，以便为秘书处澄清委员会报告第176—191段的用意，特别是有关第186和189—191段，其中提到增加职能和相应的资源。会议重申委员会曾建议加强评价单位和系统，这须要增加资源。

433. 会议的结果是委员会确认其决定，即秘书处应着手完成前面提及的涉及方案和财务问题的说明，供行预咨委会审议。这样行预咨委会就能够结合委员会对评价的建议（189—197段）、审查说明，从而大会第五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可以同时审议委员会的建议，相应的所涉方案和财务问题，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

第五章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434. 按照1979年5月1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41号决议第2(c)段和大会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委员会应将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及所需文件提交理事会和大会审查。

435. 委员会1983年9月12日第69次会议按照秘书处编制的草案(E/AC.51/1983/L.1)，审议了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委员会建议核准以下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对1984—1989中期计划的订正概算，以列入政府间机构或国际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所涉方案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1984—1989中期计划订正概算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新的订定优先次序制度执行情况和列举遇到的任何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改进方案概算文件编制各方面工作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1984—1985年期间方案预算的全面方案分析报告；

秘书长关于资料系统股在秘书处的所在地的报告。

4. 1982—1983期间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文件：

秘书长关于1982—1983期间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5. 评价

文件：

秘书长的全面报告：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制造业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深入评价；

秘书长对转交联合检查组题为“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工作的深入评价”报告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文件分发制度的报告；

联合国新闻事务联会委员会活动的进度报告；

秘书长关于定于1986至1992年对深入的三年期评价研究进行的政府间审查，包括深入评价研究主题与跨组织方案分析主题建立联系建议的暂定时间表的说明。

6. 跨组织方案分析。

文件：

秘书长关于今后跨组织方案分析领域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人类住区领域跨组织方案分析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海洋事务领域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后续报告；

联合国系统内解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领域中任务和问题的分析。

7.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文件：

行政协调委员会年度全面报告；

秘书长关于使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的报告；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其农村发展工作队取得进展的报告。

8.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9.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号》(A/38/6)。
- ²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7/38)第314段。
- ³ 同上，第349 (r) 段。
- ⁴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6/38)第484(a)段。
- ⁵ 并参看 A/C. 5/38/2。
- ⁶ 该项订正纳入1983-1984年方案概算最后印本(《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号》(A/38/6))。
-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 A号》(A/36/6/Add.1)。
- ⁸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7/38)，第142段。
-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4日第1983/5号决议。
-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号》(A/38/7)第21.8段。
- ¹¹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6/38)。

附件一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关于1984 - 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

各款建议所涉的方案、财务和行政问题

秘书长根据方案规划条例第4.8

提出的说明

第6款，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1. “世界人口分析”方案中如删除方案组成部分2.2(按国家分类的全球人口估计和预测)，方案将出现变动。方案组成部分2.2的工作本来准备做为其它方案组成部分，特别是方案组成部分2.1和2.3的工作投入。另外方案组成部分2.2的实质性工作无论如何要做，才能有方案组成部分2.1和2.3的产出。为要编制人口数量增长率、死亡率和生育率的估计和预测，必须认真评价今后几年中预计的人口行为模式，而这必须考虑到一个重要因素：人口中户口组成的变化模式。因此如果没有2.2项内对户口组成模式变化的分析，那么这项工作只能转到2.1。

2. 编制综合人口预测(方案组成部分2.3)的情况与此相同，这项工作是由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共同进行的。最后产出是全系统按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分列的人口、入学人数、劳动力、农业人口等一整套预测。如果忽略了户口组成，这种按部门的实质性预测是无法有效进行的。这样方案组成部分2.2中另一部分没法做的工作将只能加到目前2.3项内。

3. 最后，家庭的作用，特别是在制订业务方案时，越来越重要，户口的订正预测除去可用于住房和消费预报外，对任何有关家庭作用的研究都是一个重要方面。

4. 删去方案组成部分4.3(人口和发展模式的审查、评价和拟订),方案将出现变动。人口和发展模式的审查和评价是方案组成部分4.4(发展规划所需的人口研究)最终产出的重要投入。4.4的产出包括结合人口因素与发展计划的手册:人口与部门发展的第二部分。拟订模式在很多国家都是发展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如不将审查和评价人口和发展模式单列为方案组成部分4.3的工作,也得做为4.4的额外投入,否则无法编制一本有用的手册。方案组成部分4.4中所需的顾问仍然需要。鉴于方案组成部分4.3和4.4的工作都直接与部门规划有关,因此必须具备人口和教育规划、人口和就业、人口和住房、人口和医疗规划等方面的专业技能。当然涉及而这么广的专业技能不可能来自一个单位,而且也不可能来自人口领域的任何一个机构。因此如要认真执行方案组成部分4.4,使其有所收益,那就不仅要调动方案组成部分4.4原定常设工作人员的职务(因而也包括预算资源),而且要包括6.41段中所提顾问的工作。

5. 尽管为了便于管理和作预算将各方案组成部分分开列出,但实际上都是一项紧密联系的实质性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因此尽管有各单独的方案组成部分,有定期出版的最终产出,但4.3的内容是4.4的重要投入。

6. 根据上述情况,删除方案组成部分2.2和4.3,会改动方案,但并不能从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6款中节省任何资源(工作人员或顾问人员)。

第20款。国际麻醉品管制

7. 方案组成部分4.3(麻醉药品司的活动方案)中产出(一)《麻醉药品公报》季刊如除现有5种语文版外增加阿拉伯文版,每两年期将增加费用\$14,000。每年将以胶制精装出版四期,每期500册。秘书处已有的资源可以支付翻译和编辑费用。

第22款。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8. 删去方案组成部分4.3(促进救灾管理工作所有方面的公共教育和传播有关资料)将减少1984-1985年方案概算第22款外部印刷和装订费用\$4,800。

第25款。 国际法院

9. 删去纽约的联络任务将减1984-1985年方案概算第25款中提议的D-1级员额的\$80,400。

第27款。 新闻

10. 删去次级方案2中方案组成部分2.12的产出(十)题为“国际概况”的半月期新闻稿、和方案组成部分2.14的产出(一),有关联合国在条约登记和出版以及保存多边协议方面作用的30分钟影片,将从1984-1985年方案概算第27款中削减\$83,000。

附件二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第二期会议

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E/AC.51/1983/L.1	第二十四届的临时议程草案
E/AC.51/1983/L.3/ Add.19-43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后续会议的报告草稿
E/AC.51/1983/L.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秘书长的说明
E/AC.51/1983/L.5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举行为期两天的第二期后续会议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的说明
E/AC.51/1983/L.6 和 Corr.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方案概算各款建议所涉的方案、财务和行政问题：秘书长的说明
E/AC.51/1983/9	对联合国意大利比萨供应站的审查：秘书长的说明
E/AC.51/1983/1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制造业方面技术合作活动的评价：秘书长的报告
E/AC.51/1983/13	秘书长关于根据1982-1983年技术合作经常方案提供咨询服务的说明
Future A/38/6	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
A/C.5/38/2	第7款的订正方案概算：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秘书长的报告

A/C.5/38/3

第25款，国际法院，第31款工作人员薪给税，和收入第1款，从工作人员薪给税中获得的收入的订正概算：秘书长的报告，

A/C.5/38/4

第15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31款工作人员薪给税，和收入第1款，从工作人员薪给税中获得的收入的订正概算：秘书长的报告

A/C.5/38/6 和 Corr.1

联合国秘书处中方案规划、预算拟订、监测和评价工作一体化：秘书长的报告

A/C.5/38/7

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编制的方法、程序和时间表：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部分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1983年5月9日至6月4日和8月29日至
9月1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 最初载于委员会报告的油印本(A/38/38(Part I和II))。

一、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

A. 序言和导言¹

1. 委员会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1984—1985年方案概算所有各款齐全的最后文本在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之前送交委员会各成员。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提到了第7、第15和第25款。

B. 一般性意见

2. 有人认为，1984—1985年方案概算规定的方案产出²，可以也应该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通过更为有效和更为合理地利用这些资源并消除重复和重叠的办法，予以执行。

3. 其他代表团坚决认为，讨论需要多少资源的问题不属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此外，他们认为，预先确定资源数额会妨碍联合国的正当运行；他们又认为，采用以现有资源执行方案这个概念，等于是预先判断联合国有关立法机构规定进行多少活动。

C. 对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各款的审议

1. 第1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³

4. 委员会决定，编制今后的方案概算时应尽可能使用相同的普遍接受的方案格式。

5. 委员会又同意删去，在世界粮食理事会方案构成部分1.2（政策发展和经济分析）中提及的产出(五)，而将其归入方案构成部分1.1（政策协调）产出(二)。

6. 关于第 1.82 段，委员会提请注意最好遵守大会第 31/140 号决议所定原则的问题。

7. 委员会建议在第 1.120 段第一句中删去“安全理事会或大会”而代之以“联合国的一个有关机构”。

8. 在作出上述各项修改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 款方案说明中的各项产出。

2. 第 2 A 款.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维持和平行动⁴

9. 关于向秘书长办公室提供资料的问题（第 2 A.12 段），委员会认为本款各项活动 and 方案概算第 1 款第 1.49 段所指的各项活动可能重复。

10.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 1.6，委员会表示愿意看到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方案工作有所简化。

11. 关于次级方案 1（和平观察委员会）方案构成部分 1.9，委员会回顾了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⁵所载的建议，决定特别提请大会注意这一事项。

12. 委员会建议，政治事务司项下次级方案 2 方案构成部分 2.2 和 2.4 下的产出，应删去“中间”二字。

13. 在作出上述各项修改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A 款方案说明中的各项产出。

3. 第 2 B 款. 裁军事务部⁶

14.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在加强裁军领域内国际活动方面的重要性日益增长。

15. 鉴于各代表团对合并次级方案 2 和 5 的问题意见有所分歧，决定在委员会的结论中反映这一点。

16. 委员会建议次级方案 2（关于裁军的资料）方案构成部分 2.2（裁军参考图书馆）应作为一般优先项目而不是最高优先项目。

17. 在作出上述各项修改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B 款方案说明中的各项产出。

4. 第 3 款.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⁷

18. 在“民族解放运动”一词之前，应加上“得到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几个字。

19. 第 3.1 段第一句应改为如下：“托管理事会由五个会员国组成，它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是根据《宪章》第七条的规定设立的，其任务是协助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执行关于国际托管制度的职责。”

20. 第 3.10 段，“仍待非殖民化”的措词应改为“在非自治领土的名单上。”

21. 作了上述改动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 款的方案说明内所列的各项产出。

5. 第 4 款. 决策机构（经济和社会活动）⁸

22. 委员会决定应该把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方案预算移到方案预算的第 1 款。

23. 委员会还决定把第 4.1 段第三句“改组……特设委员会……”等字删除。”

24. 作了上述改动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4 款的方案说明。

6. 第5 A款.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⁹

2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改进第5 A款内资源的分配方面所作的努力。

26. 委员会指出与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比较，第5 A款内方案内容的编排格式已有所改进。不过，虽然铭记着由于总干事办公室所执行的独特职务特别需要有灵活性，但委员会仍建议应进一步作出努力，按照大会关于方案规划和方案预算格式的有关决议的规定，改进编制格式，以使它更具体明确。

27. 委员会建议第5 A. 10 (c) 段第二句应改为如下：

“在这方面，办公室除其他事项外，应协助总干事编写中期计划的导言和履行他与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有关的职责。该委员会由秘书长担任主席，秘书长缺席时，则由总干事担任主席。”

28. 委员会建议应赶紧发表秘书长公报和联合国手册有关总干事办公室的一节。

29. 作了上述改动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5 A款的方案说明。

7. 第5 B款.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¹⁰

30. 委员会提出下列建议：

次级方案3：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筹资问题

(a) (b)项提到的1982年12月21日大会第37/244号决议应增加下列内容：

第二A节第1.1段和第二C节第1.4段。

(b) 方案构成部分3.1的标题应改为：

“3.1协助总干事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关于筹资系统

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实质性支助”。

(c) 方案构成部分 3.2 的标题应改为：

“ 3.2 参照《维也纳行动纲领》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促进和协助制定科学和技术的筹资办法，作为建立国家能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经过上述改动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5 B 款方案说明中的各项产出。

8. 第 6 款。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¹¹

(a) 一般性

32. 委员会建议努力确保各款和各分款之间避免工作上的重复，并应更密切地注意由政府间决定的利用顾问的标准。委员会建议应按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8 节的规定进行不同的研究。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33. 委员会建议第 6.15 段最后一句应改为：

“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全球谈判和《社会进步与发展宣言》有关的工作特别需要这种顾问协助。”

(c) 全球发展问题和政策

34. 委员会建议：

(a) 方案构成部分 1.2 (二) 内的活动说明应列在方案构成部分 6.4 下；

(b) 次级方案 4 的标题应予修改以符合核定中期计划内的措词，亦即“发展中国家：问题与前景”，方案构成部分 4. 1 和 4. 2 和有关的产出的说明以及第 6. 23 段内的说明都应修正，把“落后国家”一词改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同样地，第 6. 23 段应作相同的改动。

(c) 方案构成部分 5. 1 的标题应删去“国内”二字。

(d) 方案构成部分 6. 1 的产出的说明中应增列大会第 37/203 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报告。

(e) 方案构成部分 7. 1 (运输方面的发展) 应给予最高优先。

(f) 第 6. 28 内方案构成部分 2. 2 和 2. 3 所列的顾问应并入方案构成部分 2. 1，在方案构成部分 3. 2 内的顾问应并入方案构成部分 3. 1。

(g) 在运用词汇方面应更为清楚明确，以保证正在进行的工作能得到清晰的说明。特别是在第 6. 28 段：

(一) 方案构成部分 1. 1 的说明应改为：

“就如何将社会变数方面的变动对经济变数所产生的影响纳入未来的研究报告内的问题协助编拟研究报告或拟订方法”；

(二) 方案构成部分 1. 2 内“适当的备选发展途径”一词应改为“实际的政策变动”；

(三) 方案构成部分 2. 1 内应删除“和促进公平”一词。

(d) 世界人口的分析

35. 委员会建议：

(a) 应删除方案构成部分 2. 2 (按国家分类的全球户口估计和预测) 和 4. 3 (人口和发展模式的审查、评价和拟订)；

(b) 方案构成部分 3. 3 的说明应改为“活动包括筹备第六次人口政策调查和提供关于第五次调查的中间产出，作为 1984 年国际人口会议的一部分文件”。

(e) 全球社会发展问题

36. 委员会建议：

(a) 方案的执行应尽量利用专门机构有关的工作，同时应避免重复；

(b) 第 6. 47 段第二句应删去“这些”二字；

(c) 次级方案 5 的标题应为“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以符合中期计划新拟的措词。

(d) 次级方案 5 的第一个产出的说明应改为：“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关于生活在紧急状态和武器冲突，在争取和平、自决和独立的斗争中的妇女和儿童的情况（1985 年第四季度）”；

(e) 方案构成部分 5. 2 的标题为“……之间相互关系”的第二个销售出版物应予以删除；

(f) 方案构成部分 7. 2 的标题应为“关于老令问题的研究和政策分析”，第二个产出的标题应为“老令问题：趋势和所涉及的政策问题”；

(g) 方案构成部分 1 1. 2 的产出应为向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第七届大会提出报告。

(f) 世界统计

37. 委员会建议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应删除方案构成部分 7. 2, 将这项工作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

(g) 国际能源情况普查

38. 委员会建议：

(a) 方案构成部分 1. 4 产出所列销售出版物的标题应为“石油资源开发的资金筹措问题”；

(b) 方案构成部分 2. 2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多边、双边和其他方案的资料) 应给予最高优先。

(c) 第 6. 75 段提到的专家小组的名称应改为“发展中国家能源勘探和开发筹资问题兼勘探和开发协定专家小组”；

(d) 秘书处的各种研究工作应遵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8 节的规定，并应该面向行动。

39. 进行了上述改动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6 款方案说明文内的各项产出。

9. 第 7 款。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¹²

40. 委员会注意到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面对了经费大幅度削减的局势，曾大力精简职能和业务，影响深远。委员会还注意到，该部响应大会 1977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改组的第 32/197 号决议的意向，采取了措施以避免不同方案的重叠。委员会注意到该部努力促进其技术合作活动，并加强其方案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方案的互补性和协调。

41. 委员会建议把最高优先次序给予该部为下列领域提供技术合作项目实务支助和业务支助的活动：农村一体化发展（政策和方案制定，方案构成部分 2.5）、一体化发展计划和政策（发展问题和政策，方案构成部分 1.1）、矿物资源、水资

源和制图（自然资源，方案构成部分4·1）、能源（能源，方案构成部分4·1）和人口（人口，方案构成部分1·1）。

42. 关于确定优先次序问题，委员会又建议给予政策和方案制定方案中的方案构成部分1·2（制定政策和技术合作新方式的协调）最高优先次序，除去公共行政和财务方案中的方案构成部分1·1（调查促进发展的公共行政和财务变化和趋势）的最低优先次序的名称。

43. 关于发展问题和政策方案，委员会建议次级方案5（方案制定和指导）提及的经常预算资源的部分应当删去。

44. 关于公共行政和财务方案，委员会建议删去不提次级方案3（部门发展方案的管理），因为1984-1985两年期没有为它提议作何工作。

45. 委员会促请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尽量有系统地、有效地执行其评价活动。

46. 随同上述变动，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七款方案说明的产出。

10. 第8款。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¹³

47.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8款的方案说明。

11. 第9款。跨国公司¹⁴

48. 委员会建议，跨国公司中心应与工发组织、贸发会议、国际经社事务部以及联合国其它组织密切协调，执行第9款的各方案构成部分，并尽最大努力避免同这些组织的活动重复。

49. 委员会建议对第9款作如下修改：

(a) 次级方案 1 (b) , “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后增加“(A/37/6), 第 23.7 至 23.14 段”;

(b) 方案构成部分 1.2 “腐败行径”应改为“非法支付”, 并去掉最低优先事项符号。此外, 去掉产出一段, 改为:

“没有产出; 协助各政府间机构制订和通过有关非法支付的国际协定”;

(c) 方案构成部分 1.3, 增加(三)销售出版物: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1984年);

(d) 次级方案 2 的题目改为“尽量减少跨国公司的消极作用, 加强其对发展的贡献”;

(e) 方案构成部分 2.1, 产出(二), 内容应改为:

“技术出版物: 外国直接投资的趋势, 包括资本流入和流出, 以及跨国公司在东道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其它参与形式, 包括在提供技术和管理与销售服务方面的贡献”;

(f) 方案构成部分 2.2, 其产出内容应改为:

“供各国政府使用的关于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的作用和经济、政治、社会与文化影响的政策和技术出版物, 包括通过与国内经济联系有关工业化、原料生产和加工方面的事项”;

(g) 方案构成部分 2.3, 产出内容改为:

“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以及供各国政府使用的关于跨国公司在国际贸易中某些作用, 包括公司内部交易和转移价格的技术性出版物, 以及关于东道国国际收支、包括跨国公司对发展中国家出口活动的作用分析的技术性出版物”;

(h) 方案构成部分 2.5, 产出的日期改为“1984年”;

(i) 方案构成部分 2.7 的题目应为:

“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在产出部分，将“在南部非洲”改为“在南非和纳米比亚”；

(j) 方案构成部分 2.7，产出(二)，将“报告”改为“各种报告”；

(k) 方案构成部分 2.10，将“某些”(跨国公司)改为“个别”；

(l) 方案构成部分 2.13，在标题“分析”前加入“资料”；在产出中将“销售出版物”改为“报告”；

(m) 在第 9.8 段，从方案构成部分 1.1 说明中去掉“和执行”三个字；

(n) B.2 款第 9.2 段(同各区域委员会合设的联合工作股)内容应为：

“9.12. 各联合工作股基本上负责为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执行联络和支助任务。因此，各种区域活动虽被列为次级方案，但以下各方案构成部分的方案说明同前述跨国公司中心方案说明相同”。

50. 委员会还建议次级方案 4 (区域活动) 作如下修改：

(a)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 (A/37/6) 应列明第 23.14、第 23.19、第 23.25 和第 23.26 段；

(b) 用下文第 182 和第 183 段案文代替“(c)方案构成部分”案文。

51. 下列各方案构成部分要求在区域一级支助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负责的工作：

(a) 4.1 关于《行为守则》以及同非洲的跨国公司有关的其它国际安排和协定的区域合作情况报告。

无最后产出；关于跨国公司有关事项的区域合作和关于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应用《行为守则》的中间报告；

(b) 4.2 非洲区域关于跨国公司业务的研究

无最后产出；关于下列问题的中间报告：跨国公司在非洲发展进程中的作用，跨国公司对某些非洲国家各部门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法律影响的各个方面，包括

同本国经济的联系，以及在本区域内某些国家经营业务的跨国公司的活动资料；

(c) 4.3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区域关于跨国公司业务的研究。

无最后产出；关于跨国公司同欧洲经委会某些国家公营企业之间各种非股权关系的中间报告以及关于以欧洲为基地的跨国公司同欧洲经委会中经济社会制度不同、发展水平不同的成员国之间新型安排的中间报告；以及跨国公司对某些欧洲国家各部门的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法律影响的各个方面，包括同本国经济的联系的中间报告；

(d) 4.4 关于有关《行为守则》以及同拉丁美洲跨国公司有关的其它国际安排和协定的区域合作情况报告。

无最后产出；关于跨国公司有关事项的区域合作和关于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应用《行为守则》的中间报告；

(e) 4.5 拉丁美洲区域关于跨国公司业务的研究

无最后产出；关于下列问题的中间报告：跨国公司在拉丁美洲发展进程中的作用，跨国公司对某些拉丁美洲国家各部门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法律影响的各个方面，包括同本国经济的联系，以及在本区域内某些国家经营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的活动资料；

(f) 4.6 关于《行为守则》以及同西亚跨国公司有关的其它国际安排和协定的区域合作情况报告。

无最后产出；关于跨国公司有关事项的区域合作的中间报告以及关于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应用《行为守则》的报告；

(g) 4.7 西亚区域关于跨国公司业务的研究

无最后产出；关于下列问题的中间报告：跨国公司在西亚发展进程中的作用，跨国公司对某些西亚国家各部门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法律影响的各个方面，包括同本国经济的联系和技术转让；

(h) 4.8 关于《行为守则》以及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跨国公司有关的其他国际安排和协定的区域合作情况报告。

无最后产出；关于跨国公司有关事项的区域合作的中间报告，关于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应用《行为守则》的报告；

(i) 4.9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关于跨国公司业务的研究。

无最后产出；关于下列问题的中间报告，跨国公司在亚洲和太平洋发展进程中的作用，跨国公司对本区域某些国家各部门的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法律影响的各个方面，包括同本国经济联系的中间报告。

52. 下列各方案构成部分要求各区域满足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出的要求：

(a) 4.10 就跨国公司有关事项对非洲区域提供咨询和训练服务。

产出：就以下事项向跨国公司中心提供援助：通过旨在协助政府中级和高级官员处理跨国公司事务的咨询项目和训练班向本区域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b) 4.11 就跨国公司有关事项对欧洲经委会区域提供咨询和训练服务。

产出：就以下事项向跨国公司中心提供援助：通过旨在协助政府中级和高级官员处理跨国公司事务的咨询项目和训练班向本区域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c) 4.12 就跨国公司有关事项对拉丁美洲区域提供的咨询和训练服务。

产出：就以下事项向跨国公司中心提供援助：通过旨在协助政府中级和高级官员处理跨国公司事务的咨询项目和训练班向本区域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d) 4.13 就跨国公司有关事项对西亚经济委员会（西亚经委会）区域提供的咨询和训练服务

产出：就以下事项向跨国公司中心提供援助：通过旨在协助政府中级和高级官员处理跨国公司事务的咨询项目和训练班向本区域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e) 4.14 就跨国公司有关事项对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各国提供的咨询和训练服务。

产出：就以下事项向跨国公司中心提供援助：通过旨在协助政府中级和高级官员处理跨国公司事务的咨询项目和训练班向本区域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53. 关于对本报告第378段顾问问题的一般意见，委员会对跨国公司中心提出如下建议：鉴于中心提出的顾问人数很多和顾问服务时间很长，因此要特别注意控制顾问的使用，尽可能合并顾问服务和(或)缩短服务时间。

54. 经上述修改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9款方案说明中的各项产出。

12. 第10款. 欧洲经济委员会¹⁶

55. 委员会建议删去方案7欧洲能源问题方案构成部分1.1产出(一)中“年度”二字及产出(二)中的日期。

56. 有了上述变动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标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0款方案说明中所载的义务。

13. 第11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¹⁷

57. 委员会同意第11款下的下述结论和建议：

(a)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应审查委员会的组织结构，以便进一步使其结构和活动合理化；

(b) 区域委员会联络处：委员会的结论是，拨充区域委员会联络处的经费不应属于区域委员会方案预算的一部分，并决定请秘书长审查这一问题，并在其根据大会第37/214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适当的建议。

(c) 发展问题和政策：委员会建议，将方案构成部分 1. 1 产出(二)中的“服务”一词改为“公共”二字。

(d) 工业发展：委员会同意，将方案构成部分 1. 4 (农用工业和有关工业) 订为最低优先事项。它还建议删去第 11. 38 段的第一句。

(e)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建议将方案构成部分 1. 4 (能源节约和转化政策) 列入“能源问题”方案。它还决定将方案构成部分 3. 1 (对新技术的评估) 列入次级方案 2 (加强成员国的技术能力) 并取消次级方案 3。

(f) 统计：委员会建议，次级方案 2 (统计资料服务) 下的方案构成部分 2. 1 和 2. 2 应合并。

(g) 运输一：运输、通信和旅游业：委员会建议，删去方案构成部分 2. 4 (最大限度提高公路运输的业务效率) 下的产出项目(a)和(b)。它还建议在方案构成部分 1. 1(二) (制订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战略，促进综合运输发展) 的第二个最后产出内的“内陆国和过境国”之前另加“亚太经社会区域内的”等字。

(h)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按照委员会内各方表示的意见，在执行次级方案 3 (保健和发展) 和其他与保健有关的活动时，世界卫生组织应当同亚太经社会并在适当情况下同其他机构进行充分合作。

58. 作出上述更动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1 款方案说明中的各项产出。

14. 第 12 款。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59. 委员会建议，题为“拉丁美洲的发展问题和政策”方案的方案构成部分 5. 1 内的产出(二)应改为“二十二份技术性报告”而不是“四十四份技术性报告”。

60. 委员会建议，只要一项产出显示具有全球性质，便应着重指出这项产出应从它对该区域的影响来加以审查。

61. 委员会建议, 第12.40段内, 方案的构成部分1.2下要求的顾问工作应改列在方案构成部分1.4下。

62. 委员会建议, 在题为“拉丁美洲的自然资源”方案项下:

(a) 方案构成部分1.3内产出(二)的“中间产出”等字应予删除;

(b) 方案构成部分3.1的产出(三)应予删除;

(c) 方案构成部分3.1的产出(六)应说明是“技术出版物, 研究如何设计和执行……”。

63. 委员会建议, 题为“拉丁美洲的能源问题”方案的方案构成部分1.4的产出后面标示的(预算外)等字应予删除。”

64. 委员会建议, 题为“拉丁美洲的人口”方案的方案构成部分1.2的标题和说明内的“计划生育”等字应改为“社会经济状况”。

65. 委员会建议, 第12.65段内方案构成部分编号应改订如下: 2.1改为1.4; 3.1改为2.1。”

66. 随同上述变动,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84-1985两年期概算第12款方案说明内的产出。

15. 第13款. 非洲经济委员会”

6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已经作出了努力改善方案的编制方式和调整方案和资源以反映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方面作出的决定。

68. 委员会认为应加强非洲经委会的监测和评价职能。

69. 委员会建议, 方案7(非洲的国际贸易和发展金融)方案构成部分3.5产出引文中“现存的障碍”数字应删去。

70. 在海洋事务的中期计划未获核准之时，委员会不能审查自然资源方案中的海洋资源的次级方案。

71. 有了上述改变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3款方案说明中所载的义务。

16. 第14款。西亚经济委员会²⁰

72.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4—1985年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4款方案说明中所载的义务。

73. 委员会要求了解关于粮农组织和西亚经委会之间关系与合作新协定进行谈判的结果。

17. 第15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²¹

74. 委员会建议，关于1984—1985年贸发会议方案概算的报告，虽然只作了初步的审查，应当提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其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注意。

75. 委员会建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其工作组采取措施，保证日后贸发会议的方案概算及中期计划的有关部分都在委员会排定的常会举行之前先让它们审查。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目前它无法事先进行此项审查。

18. 第16款。国际贸易中心²²

76. 委员会注意到提出的1984—1985年方案概算以及若干代表团提出的有关意见，并建议日后国际贸易中心的方案概算要按照标准要求编制，特别是要充分说明各方案构成部分及预期的产出。

77. 委员会表示了上述保留意见之后，建议大会核可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6款方案说明中所列的各项产出。

78. 委员会建议, 有鉴于工业发展理事会第1983/4号结论, 应将方案1 (政策协调), 次级方案4 (协商制度) 及方案2 (工业研究), 次级方案3 (部门性研究) 等的方案构成部分订正如下:

- (a) 在方案1 (政策协调) 次级方案4 (协商制度) 方面, 工业发展理事会决定下列协商会议应列为最高优先:

食品加工

肥料

皮革

建筑材料

石油化工

资本货物 (特别强调与能源有关的设备和技术);

- (b) 下列协商会议既不列为最高优先也不列为最低优先 (因为它们要到1986—1987两年期时才举行, 待审议到方案概算时将给予适当优先):

渔业

工业人力

农机

有色金属

钢铁

药剂;

- (c) 取消方案构成部分4.4 (木材和木材制品工业), 因为将在1982—1983两年期内完成;

- (d) 取消方案构成部分4.10 (工业资金筹措协商会议) 和4.12 (工业协作

安排中的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的方面)，因为不预备在下一个两年期内举行协商会议（而且在后者情况下，工业发展理事会认为从事这方面工作的特设组已完成任务）；

(e) 修正方案构成部分 4.13（方案管理和支助活动）以反映协商制度依照工业发展理事会所提路线的业务和组织结果；

(f) 在次级方案 3（部门性研究）方面：

(一) 方案构成部分 3.4（木材和木材加工工业研究）将列为最低优先，因为不预订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就此部分举行协商会议；

(二) 修正方案构成部分 3.11（资本货物工业研究）以配合协商会议的主题。

79. 委员会建议把 17.37 段方案构成部分项目下第二部分 4.17 改为 4.1—4.17，及按照方案概算导言附件六，删除 17.46 段，次级方案 4，方案构成部分 4.6（监督国际合适工业技术讨论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重新依次编排后面的方案构成部分。

80. 委员会建议，工发组织应就方案 3，方案构成部分 3.22（药品的配制、包装、质量控制和生产）内有关麻醉品和工厂的活动方面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其他有关机构保持密切协调。

81. 委员会还赞同工业发展理事会的要求，即在工发组织改为专门机构以前，联检组应对联合国驻维也纳的各机构间的必要协调进行研究以避免工作重复。

82. 考虑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的讨论结果和各项结论，委员会建议把设立的工业培训基础结构和个别团体培训、机构间协调及在纽约和日内瓦的各联络处从低优先项目向上调整到不分高低优先的项目。

83. 有了上述调整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7 款方案说明内的各项承付款项。

20. 第18款.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²⁴

84. 委员会建议在拟议的环境规划署方案预算中作如下的修订:

- (a) 第18.35段第一句“和协调”前加上“沟通”;
- (b) 次级方案1, (环境评价), (a) 所需资源下, 以下列案文代替现有的案文:
 - “经常预算: \$ 405, 000 (占方案总额15.6%);
 - “预算外资源: \$ 1, 651, 000 (占方案总额27.7%)”¹⁵
- (c) 在方案构成部分1.6 (研究、评价和审查), 产出(二)项下, 在“硫磺”一字后加上“以及酸雨的经济和生态影响”。
- (d) 在方案构成部分2.1 (人类住区规划的环境方面)的产出(一)项下最后一句“以及室内气温舒适的标准(第四季, 1984)”应予删去。
- (e) 方案构成部分2.2 (人民健康与环境)应列为最低优先。
- (f) 在方案构成部分3.4 (土壤)产出(一)项下, 删去最后一项出版物, 代以下列文字: “和现有或潜在的土地和土壤资源以及作物地的损失的评价办法(第四季, 1985年)”。
- (g) 在方案构成部分3.5 (水), 产出(一)项下, 删去“大型”二字。全句应为“... 水力发展项目的环境影响... ”。
- (h) 在方案构成部分3.6 (遗传资源)项下, 应删去最低优先。
- (i) 方案构成部分5.1 (海洋污染)应列为最低优先。
- (j) 方案构成部分5.2 (海洋生物资源), 产出(三)项下应改为下列案文: “定期审查《世界养护战略》有关一切海洋生物的部分并拟订有关海洋哺乳动物的国家和国际法。”

(k) 在方案构成部分 5.3 (区域海洋), 产出(二)项下, 删去“西南大西洋(1984年底)”。

(l) 方案构成部分 6.1 (能源), 产出(三)项下应改为:

“技术援助: 关于在农村地区使用新的和可再生能源的三个示范性项目, 这些项目特别注重新的技术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m) 在次级方案 8 (支助措施), (a) 所需资源项下, 将案文改为:

“经常预算: \$ 324, 500 (占方案资源总额 12.5%);

“预算外资源: \$ 1, 519, 900 (占方案资源总额 25.5%)。”¹⁵

85. 作了以上的改动后,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8 款中有关方案说明内的产出。

21. 第 19 款.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²⁵

86. 委员会建议对人类住区方案概算作以下的修改:

(a) 方案构成部份 1.2, 产出(三)应改为以下的案文:

“(三) 向委员会提出关于人类住区的规划和管理特别是中间城市和增长中心的报告(1985)。”

(b) 方案构成部份 1.2 项下增加一项产出如下:

“(五) 住区中心将收集为国家发展向基本设施和社会服务进行投资的资料并分析其方法和标准, 以备最后制订将人口居住地点、土地利用、经济活动和社会进步各项问题一并考虑在内的国家政策。”

(c) 方案构成部份 1.4 应予以推迟。

(d) 在方案构成部份 8.7, 产出项下, 应删去“来自发展中国家”; 在“新闻网”前面加上“人类住区中心”的字样。

87. 委员会表示对方案构成部分 2. 6所说的评价活动仍感兴趣。

88. 委员会最后表示，关于方案构成部份 3.6,为执行《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活动筹措资金，原则上应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中订出的标准。

89. 作出以上的改动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9 款中方案说明内的产出。

22. 第 20 款. 国际麻醉品管制²⁶

90. 委员会决定建议：

在麻醉品司的活动方案下

(a) 方案构成部分 1. 2内产出(二)删除“年度”二字，并删除该方案构成部分的中间产出；

(b) 把方案构成部分 1. 3的中间产出改为最后产出(三)；

(c) 订正方案构成部分 2. 5，在方案构成部分的标题下面一行加入“产出”二字；产出的第二句的开头“采购”二字改为“收集”；

(d) 给予方案构成部分 3. 1和 3. 2以最高优先，同时保留方案构成部分 1. 1的同样指定。

(e) 将方案构成部分 3. 3的标题订正为“向禁毒基金提供意见、与其他机构合作及执行技术合作活动”；

(f) 方案构成部分 3. 3, 产出(一), 删除第二句，而代以下文：

“(一)为了评定这些项目的可行性和费用效率；在对各项建议所作的分析内可包括与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合作或由其安排下派遣的顾问/专家特派团。”

(g) 方案构成部分 4. 3 产出(一)的出版物以阿拉伯文出版。

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活动方案下

(h) 将方案构成部分 2. 3 和 3. 3 并入方案构成部分 1. 4;

(i) 将方案构成部分 1. 2 的产出(二)和(三)合并;

(j) 在方案构成部分 1. 3 下将“外交联系”改为“当地调查”。

91. 进行了上述改动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0 款各项方案的说明内所列的产出。

23. 第 21 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²⁷

92. 委员会决定建议：就象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1 款第 21.3 段内所表示的，提出下一次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应尽可能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按照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的次级方案结构。

93. 委员会还表示希望，既然组织的变动正在进行，预算第 21 款第 21.5 段所说的将要分期裁减的七名专业人员和七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在不久的将来就会撤消。

94.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1 款各项方案说明内所列的产出。

24. 第 22 款。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²⁸

95. 委员会建议方案构成部分 4. 3 应予删除。它认为给方案构成部分 3. 2 定为最低优先不适当；并建议方案构成部分 3. 3（利用警报设施）应给予最低优先。

96. 进行了上述改动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2 款各项方案说明内所列的产出。

25. 第23款. 人权²⁹

97. 委员会决定建议：

- (a) 人权中心应建立一种制度来对它的每一种活动进行评价；
- (b) 方案构成部分1.1中“监督”二字应改为“监督性”；
- (c) 方案构成部分2.1产出(九)的行文应为“……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
- (d) 方案构成部分4.2产出(四)和(五)应合并为一项产出；中间产出(一)应变为最终产出(十一)；中间产出(二)应删去。
- (e) 方案构成部分2.1产出(三)应予删去，产出(七)和(八)项下的工作组会议时间间隔应比现在计划的长。关于产出(五)，委员会提请注意工作组的活动可能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相重叠。

98. 在作出上述修改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方案说明中的产出。

26. 第24款.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³⁰

99. 委员会的结论是，本款仍应以现有的格式提出。但是，在方案预算的适当款项中应增加资料和相互参照条目。

100.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4款的方案说明。

27. 第25款. 国际法院³¹

101.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应核准设立联络职务的建议。

102. 在作出上述修改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5款的方案说明。

28. 第26款. 法律活动 ³²

10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6款方案说明内的各项产出。

29. 第27款. 新闻部 ³³

104. 委员会建议，次级方案1（新闻报导）中应给予方案构成部分1.6（摄制照片）低度优先，而关于该方案构成部分的产出(一)，在“安全理事会会议”等字之前应插入“和”字；在“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等字之前应插入“和特别是”等字。关于次级方案2（深入的新闻报导），委员会建议：(a) 根据的中期计划的段次应改为“第9.9—9.40段”；(b)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2.12（发展：经济和社会方面），产出(十)（题为“国际评论”的双周刊）应删去，以及(c)关于方案构成部分2.14（国际法和条约），产出(一)（一部关于联合国在条约登记和公布方面及其作为多边协定保管机关的作用的30分钟影片）应删去而提议的影片的主题应由方案构成部分2.15（关于联合国的一般资料）产出(三)内拟议的6部短影片之一处理。

105. 委员会也建议，无线电录音带的散发应该参照深入评价新闻部的工作加以审查，审查的结果应该反映在向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的进度报告内。

106. 作了上述更动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7款方案说明内的各项产出。

* * *

一般性建议

107. 委员会成员在对方案概算各款的评论中，表示提议的聘用顾问服务看来未免太多，不利于经常工作人员的充分利用。而且，看来顾问的薪酬也没有一定的标准。

108.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聘用顾问所涉问题的复杂性和这些问题与行预咨委会的任务规定有关，决定请大会参照它的结论和建议对这个问题加以注意。

二、在国际经济和社会部内设立一个资料系统股³⁴

10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资料系统股在增加生产率和提高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10. 委员会觉得应谨慎从事，合并区域委员会数据库并将结果产品分配给区域委员会的工作，都应当有利于适当的协调，资料传播和加强区域委员会的资料系统。资料系统股继续有系统地收集有价值的未经发表的材料，并与其它资料系统进行合作的重要性得到了承认。

111. 委员会建议资料系统股应建立体制基础，以便确定其活动场所，并因而提议秘书长审查该股与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合并一事。秘书长应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其决定的情况。

三、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协调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粮食和农业活动³⁵

112. 委员会建议：

(a) 在政府间机构审议关于粮农事务的新的立法任务时，为之服务的秘书处应就可能与其它组织的任务发生冲突一事提出咨询意见。如果相互冲突的任务得以通过，秘书处应在仔细审查其它组织的现有方案并与其它有关实体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加以执行，与此同时不断使有关的政府间机构了解情况；

(b) 粮农组织和亚太经社会应当通过其合作和协调机构阐明各自的作用，突出说为互相补充的行动领域，尽可能地促进联合规划和方案拟订工作，尽力避免秘书处一级的重叠现象；

(c) 鉴于亚太经社会活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的数额，粮农组织和亚太经社会联合方案审查会议应在其审查报告中列入业务活动；

(d) 粮农组织和亚太经社会执行首长应将秘书长的报告。他们联合声明的文本及委员会的意见尽早转给各政府间机构，以便在其会议上审查并提出意见。同时应提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注意这些内容以及关于两个组织间包括共同规划与方案拟订在内的合作和协调新阶段的进度报告。

四. 1984—1989年中期计划的重新拟订³⁶

第21章·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

113.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第21章(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方案1次级方案5，但作下列修正：

(a) 该次级方案应题为“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b) 在第21.27段中，还应引用下列任务：大会第34/180号决议和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大会第7、28、40和47号决议。不应引用世界大会第11号决议。

(c) 第21.29段。该段全文应为：“虽然在争取男女平等方面已取得了成绩，但歧视妇女的现象依然大量存在，阻碍着妇女积极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第25章·海洋事务

114·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通过中期计划草案第25章（海洋事务）时作如下修正：

(a) I. 主要方案的总办向。这一节的开头应采用以下新的第一段：

“25. 本海洋事务主要方案的目的是将联合国专门处理这个问题的主要工作编入计划的同一个章节，以便集中联合国在海洋事务方面的努力，打算以此有助于保证在计划所涉各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中间进行有效地协调和审慎地划分任务范围。可在这一计划的基础上考虑、审议和实施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中逐渐形成的优先项目的任务。在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后审议秘书长职责的过程中，大家认识到有些职责并非经济和技术性质，而应该编入核准的中期计划。因此其它的活动（其中许多已在执行）连同具有经济或技术性质的活动已经一并编为计划的一章。”

(b) 第25.4段。在最后一句中以“第五节”取代“附件”字样。

(c) 第25.6段。第一句应为：“从自编纂工作开始以来，在整个过程中都对《公约》进行了非常仔细的商讨并微妙地照顾到各方面的平衡，因此执行《公约》时也需保持整个《公约》的综合性。”第四句的开头应写作：“这一资料将促使各国政府承认……”。

(d) 第25.7段，在第三句中，应删去“特别是海洋矿物和海洋能源”等字样。最后一句应改为：“这一研究和分析工作的意图是为了适应《海洋法公约》通过以后各成员国对有效地管理和利用海洋与沿海资源的日益增长的需要。”

(e) 在第 25.7 段之后，应增加以下新的段落：

“区域级政府间机构在确定由于通过《公约》而产生的新的需求时，将审议区域一级海洋事务方面的工作需要。随着审议工作的开展，预计所有的区域都将致力于解决这类问题。目前，有两个区域已明确了可以作为计划行为依据的目标。非洲经委会和拉美经委会都设法鼓励区域合作，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勘探和开发海洋资源，并执行《公约》的其它规定。还将作出努力，以直接的方式和在同联合国系统内在区域一级工作的其它组织合作的情况下向区域各国提供援助。此外，由于进行了协商，已酌情将各区域委员会的有关活动相互对照。这些活动是其它计划章节的组成部分，因而未被编入本章。”

(f) 二、中心方案（固定职能）。此标题应为“二、中心方案”。

(g) 方案 1. 第一项小标题应改作“A. 次级方案（固定职能）”。

(h) 第 25.8、25.17 和 15.24 段。用“第 7 段”取代“第 6 和第 7 段”。

(i) 第 25.9 段。政府间目标应改作“便于各国作出承从和一贯执行《公约》的决定”。

(j) 第 25.10 段。这段应改作：“由于会议未规定正式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因此有必要继续进行会议秘书处开始的为会议文件（包括在协调和统一《公约》使用的联合国正式语文的过程中所用文件）编制目录和索引的工作，以便帮助各国政府分析《公约》的各项规定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并了解会议文件相继编写过程，特别是那些对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规定的编写过程。”

(k) 第 25.11 段。在第二句中以“它们也总是不能”取代“它们也不能”等字。

(l) 第 25.13 段。在第一句中，以“保持了解”等字取代“监测”一词。在最后一句中，以 registration”取代“registry”。（中译文不用变动，因而这里照用英文——译注）

(m) 第25.14段。第二句中删去“如……等方面中的每一个方面”，代之以“如……等对政府有广泛利益的方面”；删除“发展和转让”等字；以“演化中反映出来的发展”取代“有关构成部分”；以“《公约》其它规定的影响”取代“《公约》各项规定之间的相应关系”。

(n) 次级方案2。第一项小标题应改为“(a) 立法机构”。

(o) 第25.18段。在政府间目标中以“帮助”取代“使……能够”。

(p) 第25.21段。以“研究”取代“分析”。

(q) 第25.22段。以“根据需要制订标准法律或指导方针”取代“根据需要制订立法指导方针”。

(r) 第25.23段。取消该段。

(s) 第25.27段。在第二句中，以“高度有效的合作”取代“高度有效的系统”，并在最后一句的末尾增加“以便加强协调，减少或消除重迭现象，并根据《公约》为活动确立明确的分工”。

(t) 在25.28段。在这段后加以下标题：“B. 次级方案（过渡性职能）”并于其后加入第25.47段的案文标题：“次级方案4. 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提供服务”，并在第25.48—25.51段的案文中删除以下标题：“三、中央方案（过渡性职能）”、“方案1. 海洋事务法”和“次级方案”。

(u) 第25.51段。在这段后加标题“C. 组织”和以下案文“秘书处”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之前，根据大会第37/66号决议，这一方案所涉的工作目前由秘书长海洋法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1982年，该办公室临时备配了18个专业人员员额。1983年，大会一共批准设立24个临时专业人员员额。”

(v) 方案2. 海洋事务的经济和技术问题。第一项小标题应为“ A. 次级方案”。

(w) 第25.35段。秘书处的附带目标应改为“完成初步收集和提供有关海洋资源的产生和在全球经济发展方面开发海洋资源和海洋能源的经济可行性的资料”。

(x) 第25.37段。第一段应改为“不能将开发海洋资源同总的发展进程隔离开来看待，而必须考虑到不同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在第二句中，“和全球矿物生产”应改为“包括全球”矿物生产。”

(y) 第25.42段。在标题为“(ii)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下的最后一句应改为“如海洋和其他矿物的生产对将来商品价格水平的影响和发展中产品国出口收益的影响”，并将其前一句连接起来。

(z) 第25.44段。政府间目标应改为“在各国政府中间发展确定、评价、发展、取得和建立为发展沿海和海洋资源所需的技术和办法，及在充分了解现有技术基础上的使用办法”。

(aa) 第25.46段。在该段后加小标题“ B. 组织”和以下案文“秘书处：负责本方案的秘书处单位是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厅的海洋经济和技术组，该组到1982年1月1日为止已设立了11个专业人员员额。”

(bb) 四、区域方案。标题应为“三、区域方案”。

(cc) 方案3. 第一个小标题应为“ A. 次级方案”。

(dd) 第25.59段。在这一段后加小标题“ B. 组织”和以下案文：“秘书处：负责这一方案的秘书处单位是非洲经济委员会自然资源司海洋资源股。该股到1982年1月1日止仍然没有常设员额”。

(ee) 方案4. 第一个小标题应为“ A. 次级方案”。

(ff) 第 25.63 段。在这一段后加小标题“B. 组织”并加以下案文“秘书处：负责这个方案的秘书处单位是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自然资源和环境司。该司到 1982 年 1 月 1 日为止已有 11 个常设员额”。

(gg) v. 有关行动……标题应为“附件，专门机构计划和方案中同海洋事务有关的活动”。在此标题后应加以下新的一段：“为了便于了解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活动，以下介绍了专门机构计划和方案中同联合国在海洋事务方面的活动特别有关的活动”。

115. 委员会还建议：

(a) 应当把对主要方案的修正视为对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进行例行修正的一部分。修正案文应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并应(i)根据对事务现状的分析，联合国在中央和区域两级拟议中的行动及专门机构目前和将来的活动为海洋事务的主要方案提供更坚实的理由；(ii) 并包括所有有关的区域委员会。

(b) 在执行计划中方案 3 时，非洲经委会和教科文组织应力求避免行动的重复和重迭，并鼓励做出共同的努力。

五·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编制、执行监测 和评价方法的细则³⁷

116. 为了保证使秘书长为执行第 37/234 号决议通过的条例而颁布的各项细则符合那些条例和符合方案协调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各项建议，和为了保证第五委员会在审查条例草案期间所提出的评论会得到审议，委员会建议秘书长打算颁布的 A/38/126 号文件所提出的细则，应按照下列方针修订：

第 1 条，适用

117. 在细则 101.1 中，应在第(a)段第一句的末尾增列以下措词：“其意图是要管制秘书处在执行联合国方案及规划和方案拟订条例方面的活动”。

118· 在同一条细则下的分段(a)第二句的末尾增列以下新的一句：“上述特殊情况应提请大会注意”。

第 2 条，综合管理的文件

119· 应增列细则 102. 2 如下：

“秘书处编制中期计划及其修订本和编制方案预算的程序应当包括下列各个阶段：

- (a) 制订政策指导方针；
- (b) 公布载有这些政策指导方针的指示；
- (c) 各组织单位主管提出各项提议；
- (d) 根据中期计划或方案预算的全盘概念修订最初的提议；
- (e) 秘书长最后裁定和核可拟议中的中期计划或方案预算。”

120· 秘书长应制定贯彻执行这项程序的每一顺序的时间表，并保证严格遵守这个时间表，以便保证按照该六周的规定将提议中的中期计划及其各项修订提交方案协调会，和在编制预算期间前一年的 4 月底以前将拟议中的方案预算提交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

第 3 条，中期计划

121· 细则 103. 2 的第(c)段应指出秘书长的各项提议应由方案协调会审查，然后在将这些提议提交大会之前由方案协调会就此提出建议。

122· 细则 103. 3 第(b)段应规定实现目标的指标。

123· 关于实务活动的细则 103. 6 应指出每个主要方案或方案应包括一个介绍性说明，分析选择目标和选择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次级方案的基本原则。 这种分

析可以考虑到有关部门的情况、已确定的问题、国际社会争取解决这些问题取得的进展和（在现有任务范围内）选择的理由，以便联合国对这些问题的解决作出某种贡献而不是作出别种贡献。

124· 中期计划导言的细则103. 7 应将导言当作政策文件加以详细描述，并应按照条例3. 7(a)的规定在协调问题上作出详细的说明。

125· 细则103. 12应当指出中期计划草案的拟订工作由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监督。

126· 细则103. 16应当比较清楚地说明秘书长也有负责在中期计划中各项中期计划次级方案中推荐优先项目。

第4条，预算内方案部分

127· 细则104. 2 的内容应当加强，以便对各项新的活动作出明确的说明。

128· 在细则104. 4 中，方案组成部分的定义应当与附件所载词汇中的定义相同，即修改其中的一个定义。

129· 细则104. 6 的开头应加入下列一段：

“在编制提议中的方案预算时，秘书长应经由方案协调会将有关他认为过时、作用不大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资料和关于因停止或削减这些活动而可能节省下来的资源概数的资料提交大会。”

130· 在细则104. 6 中，将(a)(一)和(三)修改如下：

“(一) 所根据的授权至少有五年而未经有关政府间机构具体地重新确认该授权书继续有效的方案组成部分；”

“(三) 曾作为新的方案组成部分列入上一个两年期预算但没有在该两年期内开始执行的方案组成部分；如果要将这些组成部分列入预算就必须提出正当的理由。”

131· 在细则 104. 9 中，条例 4. 9 所提到的方案预算表应当是一项综合性的报告，综合说明各项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经费和行政问题。

第 5 条，方案执行的监测

132· 细则 105. 1 第(a)段应指示中央监测单位实际监测产出的执行。

133· 细则 105. 2 对方案管理员修改对预算核可的产出执行的承诺所具有的灵活性应给予更大的限制。

第 6 条，评价

134· 第 6 条内的各项细则应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加强联合国各评价单位和评价办法的能力的各项建议（见下文第 136—144 段）以及文件 A/38/160 所载联检组报告的提议 3，特别是关于下列的建议：

(a) 评价系统（第 3 5 段），其中包括制定评价日程和方案（深入的着重政策的评价研究报告和着重内部管理的评价）、处理评价报告和中央评价单位的责任；但是，六年周期的提法应以“经常定期”等字样取而代之。

(b) 评价报告的设计（第 3 7 段）；但是，应使第 3 7(g)段建议的时间表比较富有弹性。

(c) 评价的反馈和将评价并入规划和方案拟订周期（第 3 9 段）；但是，第 3 9 段内第二段建议的方案协调会的作用不应包括各单位行政改组的提议。

* * *

135· 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按照预算的实绩报告，提供有关在两年期未使用的资源的资料。

**六、按照大会第 36/228 B 号决议和
第 37/234 号决议的要求加强联合国评价单位和
评价系统的能力和制定评价方案审查时间表**

加强评价能力

136.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继续加强各单位和系统的评价能力，采用的办法是：

(a) 进一步澄清和研究合并中央评价工作和评价单位的可能性并使之合理化，按照大会第 37/234 号决议第二节第 9 段的要求，考虑到委员会的有关意见，编制一项关于合并计划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及评价等职责所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b) 确保各部门性的和区域性的评价实体依靠和汲取适当的中央单位的工作和经验，确保它们各自的职责进一步合理化；

(c) 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以便向政府间机构和方案管理人员传播评价结果；

(d) 向方案管理人员强调决策过程中采纳评价结果的重要性；

(e) 监测评价结果的执行情况。

中央评价单位的职责

137. 根据上文第 189 段中的部分建议，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中央评价单位的职责应当包括以下九项：

(a) 制定评价工作的政策、概念和目标；

(b) 界定评价系统的范围，制定质量标准；

(c) 提供评价方法指导；

(d) 提供程序指导、核对清单和格式；

(e) 监测质量和遵守情况，监督由方案管理人员执行的、面向管理部门的评价是否有系统地执行；

(f) 协调评价工作规划；

(g) 提供培训和概况介绍；

(h) 提供中央评价资料服务；

(i) 为政府间机构进行深入的评价。

资源方面的考虑

138. 委员会在向大会提出报告时，按照其任务，并结合审议方案概算，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注意本报告所载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制必要的关于所涉方案和财务问题的说明。

评价单位的职责

139. 委员会表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A/38/133 和 Corr.1）第 57—61 段所列的评价职责。委员会建议，评价单位除了第 57 段所列的基本的临时任务外，还应当包括如下的后续活动程序：

“(e) 为后续工作和向进行执行情况研究的有关实务单位提供指导，以及为向有关政府间机构转达后续活动进行情况的资料等，编制程序纲要。”

同样地，委员会还建议，该报告第 58 段提出的额外评价任务应当包括对以前评价报告执行情况的监测。

三年期评价审查

140. 鉴于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³⁹ 建立三年期审查制度，审查委员会根据前三年进行的深入评价的结果作出的决定的执行情况，并为使秘书处能够全面地审查和处理短期和长期的建议，委员会建议：

(a) 三年期审查报告应从1985年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提出。第一个审查报告包括审查委员会对于1979年及以后审查过的所有深入评价（即对有关跨国公司的各方案的评价（E/AC.51/98和Add.1和2））、对有关制造业各方案的评价（E/AC.51/1980/2和Add.1）、和对有关矿物资源的各方案的评价（E/AC.51/1982/5）所作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b) 1986年的审查题目是新闻部，并包括委员会认为需要作进一步审查的、1985年已经审查过的任何问题。以后的三年期审查将遵循类似的格式。

深入评价报告

141· 为使中央评价单位能够作为第一优先集中精力发展和管理评价系统，并为了给两年时间全面编写深入评价研究报告，委员会就进行政府间评价审查通过了两条主要原则：一、每一届会只审查一个深入的题目；二、为保持两年的时间编写研究报告应当每隔一年审查经济及社会部门的题目，以便和政治、法律、人道主义和其他部门的题目交替进行审查。

政府间组织审查深入评价报告和三年期评价报告的时间表

142· 委员会决定1984年和1985年分别举行的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审查深入评价和三年期评价报告的时间表如下：

<u>年份</u>	<u>届会</u>	<u>评价题目</u>	<u>三年期审查</u>
1984	第二十四届	技术合作和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工发组织在制造业方面的活动；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活动（联检组的研究）	

暂定时间表

143· 委员会还同意于1984年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查以下的暂定时间表：

<u>年份</u>	<u>届会</u>	<u>评价题目</u>	<u>三年期审查</u>
1986	第二十六届	人口	新闻部
1987	第二十七届	电子数据处理和 资料系统	工发组织在制造业方面的技术合 作和活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的活动
1988	第二十八届	发展问题及政策	麻醉药品控制
1989	第二十九届	人权	人口
1990	第三十届	人类住区	电子数据处理及资料系统
1991	第三十一届	政治事务和安全 理事会事务	发展问题及政策
1992	第三十二届	科学和技术促进 发展	人权

同跨组织方案分析的联系

144· 深入评价研究工作应该同跨组织方案分析工作更密切地联系起来。委员会十分赞赏这项建议，因此决定请秘书长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就委员会审查暂定于1986至1991年间进行的评价及三年期审查的时间表一事，为促进这种联系提出具体的建议。

关于所涉方案、财务和行政问题的新说明

14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夏季届会通过了1983年7月28日第1983/49号决议，其中第三部分请行预咨委会按照委员会报告第191段的要求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转交它对关于加强联合国评价单位和系统报告（A/38/133和Corr.1）的审查。

146. 关于这两项决定，有人在续会上询问是否已编制所涉方案和财务问题的说明，并提交行预咨委会审议，如果已提交了，是否收到行预咨委会的意见。

147. 委员会主席在1983年9月1日第52次会议上就这些问题做了说明。他讲应秘书处的要求他曾召开了一次主席团会议，以便为秘书处澄清委员会报告第176—191段的用意，特别是有关第186和189—191段，其中提到增加职能和相应的资源。会议重申委员会曾建议加强评价单位和系统，这须要增加资源。

148. 会议的结果是委员会确认其决定，即秘书处应着手完成前面提及的涉及方案和财务问题的说明，供行预咨委会审议。这样行预咨委会就能够结合委员会对评价的建议（136—144段）审查此项说明，从而大会第五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可以同时审议委员会的建议，相应的所涉方案和财务问题，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

七、就所涉方案问题向大会 提出说明的方法和程序⁴⁰

149.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就所涉方案问题向大会提出说明的方法和程序的报告（E/AC.51/1983/11）。

八、编制1984—1985两年期 方案概算时遵循的方法、程序和时间表⁴¹

150.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请秘书长不断审查方案概算编制的每个阶段，

以期避免将来延迟印发这些文件，并就此事向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九、统一联合国秘书处的方案规划、

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等职能⁴²

151. 委员会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8/6）。委员会同意，统一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等职能是一个逐渐发展的过程，暂时不应对该新的体制安排的成败与否作出判断。委员会表示希望能经常收到关于该进程发展情况的资料以及能得知秘书处在为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编制关于所涉方案问题的说明时所遇到的任何可能的困难。委员会也促请迅速将方案协调会通过的決定转送方案协调会。

152. 委员会建议，应改进秘书处和各政府间机构之间在拟定方案概算过程中确定优先项目方面的协调。

153. 委员会查明有必要最大限度地做到和改进秘书处在下列方面对方案协调会的支持：

- (a) 为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的決定以及联合会议所占建议而提供实质服务；
- (b) 提供协助，以促进方案协调会的工作和秘书处以及负责处理方案预算编制和协调事项的其它机构的工作之间的相互支持关系。

154. 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应考虑解决问题的办法，其中包括目前支助结构合理化的可能性或设立一个由与方案协调会工作最直接有关的厅处工作人员组成的一个单独的委员会秘书处的可能性。

155. 委员会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考虑到在方案协调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讨论时发表的意见。

十、海洋事务方面的跨组织方案分析⁴³

156. 委员会建议：

海洋事务

(a) 由于这个领域的复杂性，行政协调会应通过现有的协调机构定期审查系统在海洋事务方面的工作，以保证在跨组织方案和分析中继续采取前后一贯的协调作法；

(b) 海事组织和贸发会议应增加它们在海运方面按照现行协议进行的合作，保证避免活动的重复和重叠，并且应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向方案协调会提出关于其共同努力的报告；

(c) 系统内各组织应通过使用行政协调会现有的各种途径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后续工作方面密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技术和海洋服务基本设施等方面特别强调采取联合行动和作出合作安排，必须保证不断交换关于执行《公约》的国家和国际行动的资料，并且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提出关于执行结果的报告；

(d) 由于各政府间机构考虑海洋事务方面新的立法任务，提供服务的秘书处应就可能与其他组织的职责抵触的问题向各会员国提出意见。如互相抵触的职责得到核准，秘书处应按照仔细审查其他组织现行方案的原则，并与秘书处其他有关单位密切合作执行这些职责，同时不断向有关政府间机构提供情况；

今后的跨组织方案分析

(e) 今后的跨组织方案分析应包括对系统各种活动所要处理的并应与活动类型相对应的广泛问题的分析；因此应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提出发展中国家经济及技术合作方面的任务和要解决的问题的分析报告；并根据此基础上方可编制提交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分析报告；

(f) 今后的跨组织方案分析应尽量同方案规划、监察和评价更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因此，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建议的今后分析范围应考虑到是否能够安排同时审议同一题目的评价、分析和计划审查；

(g) 在进行跨组织方案分析时，秘书处应继续征求各会员国关于优先行动考虑的意见。

十一、评价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制造业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 **

157. 委员会很重视评价组的报告和载于秘书长报告内及在讨论中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所提出的各项意见。他指出所进行的工作的规模和评价报告的结论的重要性，对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工发组织理事会来说后者应构成筹划特别是在制造业方面推行技术合作的条件的基础。

158. 委员会指出今后这种性质的报告应附有秘书长的综合报告。不过，在目前情况下，它决定接受秘书长报告的第7段并把报告（E/AC.51/1983/5 和 Add. 1）连同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一并提交给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工业发展理事会常设委员会，供它们分别在1983年6月和11月举行的下一届会议上仔细审议。委员会将在1984年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查这些机构的意见和秘书长的报告。

159. 委员会建议在会员国提出要求时立即向其提供彻底评价的副本。

B. 新闻部工作的深入评价 **

160.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E/AC.51/1983/7）中识别出来的需要改善的方面。

161. 委员会要求进一步研究影响问题以及最后用户的识别和反应。 委员会建议将来的一切评价工作都应充分探讨这两个方面。

162. 委员会建议，在新闻部内部：

(a) 应矫正对制作关切和对传播关切之间的不平衡现象；

(b) 应致力于改善和扩大积极的反馈系统，包括分析收集到的数据；

(c) 应对听众对象作出较好的定义和较清楚地查明听众对象；

(d) 应尽力做到《联合国年鉴》准时出版，并通过适当地确定产出的对象以补救《联合国大事记》发行收入的减少。

163. 委员会建议，照相器材和无线电录音带的分配应列入 A/AC.198/60 号文件第 12 段。

164. 委员会要求充分考虑第十七届会议上的有关建议。⁴⁶

165. 委员会由于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就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问题采取适当行动，因而决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1986年）上审议秘书长所采取的行动的进度报告

C. 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的方案和活动计划⁴⁷

166. 委员会建议，新闻联委会的进度报告，包括 1984—1985 年行动计划草案，应提交方案协调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167. 委员会建议，新闻联委会与教科文组织一起研究如何加强发展教育领域的合作。

D.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对矿物资源方案所作建议的执行情况⁴⁸

16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对矿物资源方案

所作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E/AC. 51/1983/4)。但是，委员会在讨论这个问题时要求秘书处将来对参加机构的答复进行较客观的分析。”

十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A. 行政协调委员会 1982—1983 年度报告⁹⁰

169. 委员会建议：

(a) 今后行政协调委员会每年一次的全面审查报告应当：

- (一) 把重点放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根据政府间一级决定所要求采取的行动上，而不是放在会员国要求采取的行动上；
- (二) 在谈及方案活动的管理和方案问题时，载入更多有关以下项目的资料：问题的性质、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协调本系统各项活动中所做出的具体产出以及拟议中的解决办法；
- (三) 载有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次报告一览表，使各会员国更加容易获得这些报告。

(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提出的报告，应当尽可能采用合并、综合分析的形式，而不是个别组织的部门性报告；

(c) 行政协调委员会应当积极在联合规划方面取得实际进展，并就此事项向方案协调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d) 联合国秘书处应当提出一个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目标和计划的全面审查报告，行政协调委员会应当编制一份此报告的摘要，并通过方案协调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70. 委员会欢迎秘书长使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和防止其附属机构膨胀的意图，并请秘书长就为达此目的而采取的行动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⁵¹

171. 委员会在本届第一期会议决定向行政协调委员会建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系会议的讨论题目应当是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172. 委员会又决定，应当编制一个有关此问题的现有主要文件的附加说明的一览表，这些文件可能是联席会议讨论的基础。

173. 委员会还强调有必要采取某些措施提高联席会议的成效，特别是必须尽早就讨论题目作出决定、更好地组织联席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结论的后继工作。委员会建议联系会议在1983年届会上审议此事项。

C. 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建议⁵²

174. 方案协调会/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得出下列结论：

(a) 应至少提前六个月商定会议议程，如有可能，最好在上一轮会议上作出决定；

(b) 在方案协调会常会议程中的跨组织方案分析以系统范围的经济和社会活动有关的那些年，原则上应选定这种分析的主题，将其列入该年度举行的联席会议的议程；

(c) 在联席会议的每轮会议上，行政协调会应就系统内各组织为响应前一年联席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d) 应按照上面(c)分段的要求，提供充分的会议时间来完成对项目的讨论。

175. 方案协调会欢迎载于1983年联席会议的报告(E/1983/98)第55段内的秘书长关于向会员国提供所有行政协调会文件的说明，并建议将这种文件，包括所有行政协调会附属机构的文件在内，向所有提出要求的有关会员国提供，并为此应为它们准备一份完整的行政协调会文件清单。

D.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加强联合国
系统内资料系统的报告”

17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于协调资料系统的报告 (E/1983/48), 并建议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71 号决议的规定, 朝这个方向继续工作。委员会决定不断地密切审查资料系统协调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

十三、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以列入政府间机构或国际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所涉方案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新的订定优先次序制度执行情况和列举遇到的任何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改进方案概算文件编制各方面工作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 1984—1985 年期间方案预算的全面方案分析报告;

秘书长关于资料系统股在秘书处的所在地的报告。

4. 1982—1983 期间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文件:

秘书长关于 1982—1983 期间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5. 评价

文件:

秘书长的全面报告：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制造业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深入评价；

秘书长对转交联合检查组题为“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工作的深入评价”报告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文件分发制度的报告；

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委会委员会活动的进度报告；

秘书长关于定于1986至1992年对深入的三年期评价研究进行的政府间审查，包括深入评价研究主题与跨组织方案分析主题建立联系建议的暂定时间表的说明。

6. 跨组织方案分析。

文件:

秘书长关于今后跨组织方案分析领域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人类住区领域跨组织方案分析报告；

秘书长关于海洋事务领域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后续报告；

联合国系统内解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领域中任务和问题的分析。

7.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文件:

行政协调委员会年度全面报告；

秘书长关于使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的报告；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其农村发展工作队取得进展的报告。

8.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9.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注

- ¹ 关于委员会对此议题的讨论，参看第一部分，第五章，G节，第204—220段。
-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号》(A/38/6)。
- ³ 关于委员会对此议题的讨论，参看第二部分，第二章，A节，第8—15段。
- ⁴ 并参看第21—27段。
-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7/38)，第314段。
- ⁶ 关于委员会对此议题的讨论，参看第二部分，第二章，A节，第33—45段。
- ⁷ 并参看第50—56段。
- ⁸ 并参看第61—66段。
- ⁹ 并参看第70—84段。
- ¹⁰ 并参看第90—97段。
- ¹¹ 并参看第100—130段。
- ¹² 并参看第139—153段。
- ¹³ 并参看第161—162段。
- ¹⁴ 并参看第164—178段。
- ¹⁵ 此项订正已并入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最后印本(《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号》(A/38/6))。
- ¹⁶ 关于委员会对此议题的讨论，参看第一部分，第五章，G节，第222—228段。
- ¹⁷ 参看第二部分，第二章，A节，第186—221段。

- ¹⁸ 并参看第 2 2 4 - 2 4 2 段。
- ¹⁹ 参看第一部分，第五章，G 节，第 2 3 1 - 2 4 7 段。
- ²⁰ 并参看第 2 5 3 - 2 6 9 段。
- ²¹ 参看第二部分，第二章，A 节，第 2 5 1 - 2 6 5 段。
- ²² 并参看第 2 6 8 - 2 7 2 段。
- ²³ 参看第一部分，第五章，G 节，第 2 7 2 - 2 8 5 段。
- ²⁴ 参看第二部分，第二章，A 节，第 2 7 5 - 2 8 6 段。
- ²⁵ 并参看第 2 8 9 - 2 9 7 段。
- ²⁶ 并参看第 3 0 2 - 3 1 5 段。
- ²⁷ 并参看第 3 1 8 - 3 2 2 段。
- ²⁸ 并参看第 3 2 6 - 3 3 3 段。
- ²⁹ 并参看第 3 3 6 - 3 4 6 段。
- ³⁰ 并参看第 3 4 9 - 3 5 4 段。
- ³¹ 并参看第 3 5 7 - 3 6 0 段。
- ³² 并参看第 3 6 3 - 3 6 8 段。
- ³³ 并参看第 3 7 0 - 3 7 3 段。
- ³⁴ 并参看第一部分，第五章，A 节，第 1 0 9 - 1 1 3 段。
- ³⁵ 并参看 B 节，第 1 1 7 - 1 2 3 段。
- ³⁶ 并参看 C 节，第 1 2 5 - 1 3 6 段。
- ³⁷ 并参看 D 节，第 1 4 0 - 1 5 0 段。
- ³⁸ 并参看 E 节，第 1 7 1 - 1 8 8 段。

- ³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号》(A/37/6)。
- ⁴⁰ 关于委员会对此议题的讨论，参看第一部分，第五章，E节，第198-202段。
- ⁴¹ 参看第二部分，第二章，B节，第380-396段。
- ⁴² 并参看C节，第398-410段。
- ⁴³ 并参看第一部分，第二章，第14-18段。
- ⁴⁴ 并参看第三章，A节，第20-33段。
- ⁴⁵ 并参看B节，第37-49段。
- ⁴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2/38)。
- ⁴⁷ 关于委员会对此议题的讨论，参看第一部分，第三章，C节，第56-71段。
- ⁴⁸ 并参看D节，第74-78段。
- ⁴⁹ 并参看第一部分，第五章，E节。
- ⁵⁰ 关于委员会对此议题的讨论，参看第一部分，第四章，A节，第80-88段。
- ⁵¹ 同上，第89段。
- ⁵² 参看第二部分，第三章，第416-423段。
- ⁵³ 参看第一部分，第四章，B节，第95-107段。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е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